



股票代號: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李定珠

職稱：協理

電話：(02)2723-0887

郵件信箱：tclee@passivecomponent.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葉澤光

職稱：全球會計處處長

電話：(03)475-8711

郵件信箱：fisheryeh@passivecomponen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電話：(02)2723-0887

傳真：(02)2723-197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工廠：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1 號

電話：(03)475-8711

傳真：(03)475-3981

高雄廠：高雄市加工出口區西十三街一號

電話：(07)821-8171

傳真：(07)813-1661

三、辦理股票過戶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本公司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86
二、股東結構.....	90
三、股權分散情形.....	90
四、主要股東名單.....	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6

目 錄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9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9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7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97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7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3
五、勞資關係.....	114
六、重要契約.....	116
七、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17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18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2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3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74
二、財務績效.....	275

目 錄

三、現金流量.....	2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7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98
五、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之檢討.....	2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民國一〇四年，全球經濟發展由於若干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層出不窮，以及新型態科技應用產品尚未帶來高度成長的市場需求下，導致各主要經濟體仍延續已進行中的貨幣寬鬆及刺激消費等政策以支撐其經濟成長，規避通縮循環的成形，然成效有限。除美國因就業市場改善而維持穩定正向復甦外；中國則深陷市場轉型陣痛期，總體經濟數據雖仍正成長，但幅度趨緩已成常態；歐盟則在一波波難民風潮湧入後，拖累德法等主要經濟體發展；其他如日本及其他新興市場亦各自面臨景氣需求不振難題。本公司所處被動元件產業，則因應用型態不斷發展延伸，隨市場主流需求的逐步改變，網通電信、智慧汽車及工業應用等領域的需求正快速的增長，為被動元件的未來發展走向提供了新的契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歷經組織優化，產出效能提升，銷售運用策略調整得宜下，不論營收及獲利都持續創下優良的成長佳績；同時為維持競爭力，正以市場導向集中推動重點研發專案，增加產品縱深及提高附加價值，期能在產銷研緊密整合下，獲利再攀新高以回饋各位股東長久來的支持與指教。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營收及獲利的表現皆再較前一年有更大幅度的進步，集團合併營業收入達 160.29 億元，成長 10.67%，營業毛利 28.95 億元，成長 33.82%，在組織優化有效管理成本費用下，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去年成長了 150.2%及 118.85%，結算後每股盈餘為 1.86 元。茲檢附二年度簡明損益分析表如下：

集團合併年度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6,029,408	\$14,483,334	10.67%
營業毛利	2,895,273	2,163,566	33.82%
營業淨利	1,038,597	415,101	150.20%
稅前淨利	1,466,536	700,112	109.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1,205,666	550,916	118.85%
普通股每股純益	1.86	0.81	129.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致股東報告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的經營效率及效果皆較一〇三年度有長足的進步，茲臚列主要的財務指標如下：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分析項目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09.15	204.37
	速動比率（%）	163.48	153.8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7	2.84
	權益報酬率（%）	8.55	3.99
	純益率（%）	7.87	4.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91	6.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6	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繼續於高容、高壓、高頻電容領域推行產銷研整合支援模式，以縮短產品開發製造上市時程，增加產品市場機先以提高附加價值，維持營運穩定外，另搭配本公司、子公司信昌電陶及子公司日本釜屋電機會社在不同領域的技術能力整合，除強化成本競爭力外，並加速在射頻及薄膜產品等新應用領域的佈局，使公司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產品系列及解決方案服務。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五年，各方預測全球經濟普遍認為仍將維持和緩成長的基調，本公司在新年度中，行銷策略上將彈性佈局以助市佔鞏固，並持續拓展客源，生產製造則追求瓶頸突破，在既有規模下，拉高整體產值。為追求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除進行部分必要的組織優化調整外，亦將積極佈局新型產品線，擴展多重藍海市場。公司計劃持續採取下列策略以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

- (一)人才培植，在組織功能整合相繼到位後，為提升各部能力及永續經營，將持續對積極富有潛力人員進行計畫性培訓，並提供發展平台，務求發揮人力價值的極致化。
- (二)持續提高產線效能，規劃以關鍵及重點投資，創造產能及產值的最大化。
- (三)持續新產品、新客戶的開發，以降低單一應用市場變化，對公司可能產生的衝擊風險。
- (四)改善財務結構，專注本業，增進營運的現金流入。

致股東報告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總體經濟成長雖然呈現箱型整理的走勢，但各個產業間的消長及世代更替的變化速度卻是較以往更為快速，競爭是必然的，我們也必須接受他、面對他。華科過去三年已在內部組織上進行優化整合，不論在業務、行銷、研發、生產、採購、資訊、人力資源及財務會計等各營運構面皆著重人才的養成及能力的提升，就是要建立己身紮實的內化能力來提升我們於被動元件產業的整體競爭力，致力於達成優於同業平均水平。

(二)法規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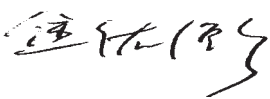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對企業公民的議題日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探討及各相關主管部門的管理機制亦日臻完善，不論是在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福利、租稅公平正義、財務報導揭露…等等，各個國家都在進行相關事務的推動，華科是個全球化的公司，自然也須符合各國各地的相關規範，我們的目標不僅僅是做到法令的遵循，而是要更積極的落實各項配套措施，因為在達到這些標準的同時，不僅做到了企業公民應有的責任，也是讓公司的能力進一步紮實的提升。

外在環境的改變是必然的，作好準備因應變化甚至引導變化是我們的責任，華科全體同仁會持續強化經營體質，持續以穩健的成長回饋給股東，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華新科技長久以來的全力支持與鼓勵。

在此 謹祝各位

喜樂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由創辦人 陳巖先生集資創立萬邦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六樓，於新竹縣新豐鄉購地十甲設廠，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為國內首創以一貫作業製造半導體元件電晶體，發光二極體及積體電路加工等精密電子工業。
2.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獲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重視，投資合作經營，資本總額增為新台幣柒仟壹佰萬元，並訂立合作協議書，實施公司改組，明定公司經營目標，預期對國防工業作最大之貢獻。為擴展業務將公司遷入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9 號實業大樓 5 樓及 10 樓營業。
3.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與美國快捷(Fairchild)公司簽訂五年技術合作契約，引進小訊號電晶體晶片製造技術，同年五月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參加投資，與輔導會共同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資本增為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萬元。
4.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為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購入自動化設備，由光華投資公司投資參加經營與輔導會及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共同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實收資本增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
5.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為求經營管理及新產品開發之再革新與輔導會直營事業欣欣電子系統公司訂立經營管理合作契約，由於新產品未獲開發，本合約已於七十三年底終止。同年 3 月公司遷入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89 號 11 樓辦公。
6.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為產品製程改善品質水準提升，與電子工業研究所進行合作計劃。
7. 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為開發新產品，與工業材料研究所及日商住友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製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 Gap 磊晶材。
8.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為改善公司經營結構由國內績優企業，華新麗華公司承接輔導會全部股權及部份民股股權，繼續引導公司營運。公司於七十八年十二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五號十樓華新金融大樓營業。
9.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為擴充生產能力及改善產品品質，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增資新台幣玖仟玖佰萬元，實收資本增為新台幣參億元，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元。公司於八十年元月遷入台北市民生東路六七三號同大樓十一樓營業，八十年七月，因戶政機關門牌整編，公司地址整編變更為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十一樓。
10.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為擴大營運，公司更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八十一年七月，併購華新麗華公司電子事業部，購入項目含固定資產與存貨等有形資產及相關之營業與技術等無形資產，成立楊梅廠生產積層電容、陶瓷電阻等精密陶瓷電子元件，以擴充營運，增加收益。

公司簡介

11.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新台幣肆億元，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柒億元，並以部份增資款溢價收回所有發行在外之特別股壹仟柒佰壹拾萬股，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億貳仟玖佰萬元。
12.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七號十一樓。
13. 民國八十二年八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出售新豐廠裝配部、自製部資產，資遣新豐廠員工，新豐廠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生產，並因出售新豐廠資產，為提升每股獲利能力，將登記與實收資本額減少至新台幣貳億陸仟肆佰伍拾萬元。
14.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公司遷址至同大樓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一五號十三樓營運。
15.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伍拾萬元，使登記與實收資本增成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以擴充積層電容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6. 民國八十四年七月，由原股東與公司工廠員工共同認股，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陸仟貳佰萬股，使登記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億元，以擴充積層電容生產設備，新增晶片電阻、氧化鋅變阻器、負溫熱敏電阻、鎳氫電池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17. 民國八十四年通過國內商檢局 ISO-9002 認證。
18. 民國八十五年，於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高雄分公司，負責晶片電阻之生產。同年，於新加坡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擴展當地區之銷售，並以此子公司再進行投資設立海外各銷售據點。
19. 民國八十六年於楊梅成立物流中心，建立及時配銷供貨系統。
20.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盈餘轉增資壹仟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劃。
21.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投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參與設立華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取得之電動機車用鎳氫電池相關技術及銷售權利再授權出售予該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2.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於新加坡投資設立華新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以有效管理各海外子公司，加速取得海外經銷網路、聯盟相關零組件供應商。
23. 民國八十七年七月，為分散風險，加速改善獲利能力，出售鎳氫電池事業部之全部營業與資產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被動元件產業之經營。
24.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萬股，並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柒億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壹仟萬元，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充廠房計劃。
25.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出售華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為提升經營效率，控制成本支出，實施廠辦合一，將台北辦公室之各業務人員遷移至楊梅工廠上班。

26.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為配合擴產廠區南移至高雄，以有效降低各項生產成本及擴產增購生產設備資金需求，出售楊梅新廠之土地建物與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27.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貳仟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壹仟萬元，以購買機器設備及整建廠房支應擴廠計劃。
-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於中國大陸蘇州市設立蘇州廠，增加產銷據點。
28.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於開曼群島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海外轉投資及控股公司。
29.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於中國大陸東莞市設立東莞廠，增加產銷據點。
30.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獲亞洲週刊(Asia week)評選為亞洲 1,680 家的股票，在過去一年中投資報酬率最高的「亞洲最佳個股」。
31.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現金增資肆仟肆佰萬股，使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以購買機器設備及整建廠房支應擴廠計劃。
32.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設立高頻元件事業部，開始研發生產高頻元件。
33. 民國九十年七月，SAP 資訊管理系統正式上線啟用。
34. 民國九十年二月，與歐洲 BC component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晶片電容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BC components 廣遍歐洲、北美及亞洲地區的通路及客戶群，銷售給全世界的 3C 產業。
35. 民國九十年九月，與韓國 Pilkor Electronics 締結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的全系列被動元件產品透過 Pilkor Electronics 在韓國的通路銷售。
36. 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經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
37. 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經由百分之百持股之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參與現金增資十四億四仟九佰萬五仟七佰二十九元日圓，取得日商 NEC 集團旗下 NEC Infrontia 全資擁有之日通工電子株式會社 Nitsuko Electronics Corp. 百分之七十股權，並取得經營權。透過日通工開拓日本內需市場外，並將藉著華新科海內外之通路及客戶，將日通工產品線進一步推展至海外市場。
38.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盈餘轉增資柒仟柒佰玖拾柒萬捌仟伍佰股，登記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參仟玖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陸億貳仟玖佰柒拾捌萬伍仟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
39.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取得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頒發之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公司簡介

40.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七日分別取得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頒發高雄廠及楊梅廠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1.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發行海外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參佰萬元，用以擴充設備產能、對海外轉投資事業增加投資及海外購料資金用。
4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獲經濟部核准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置全球營運總部。
43.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仟捌佰捌拾陸萬玖仟伍佰伍拾貳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壹仟捌佰肆拾肆萬肆仟伍佰貳拾元。
44.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六、三一四萬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二二·五五之股權，以成為策略性之合作夥伴，期藉產品線的互補、產品經濟規模的優化配置、研發資源之分享與新產品開發之合作，有效帶動雙方營收及獲利之成長。本投資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執行。
45.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參佰肆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拾捌億伍仟貳佰伍拾柒萬伍仟柒佰陸拾元。
46.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參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47.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仟陸拾捌萬伍仟參拾柒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億伍仟玖佰肆拾貳萬陸仟壹佰參拾元。
48.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契約書，擬參與認購該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二、五〇〇萬股，取得該公司百分之三〇·三八之股權，以成為策略性之合作夥伴，藉配銷通路之整合，提高服務客戶之品質。雙方並可藉產品組合之優化搭配及客戶區隔，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昇雙方公司之專業形象。本投資案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執行。
49.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東莞廠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0.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仟玖拾貳萬捌仟捌佰參拾玖股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玖佰貳拾柒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參億陸仟壹佰肆拾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
51.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參與一高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
52.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與 Vishay Electronic GmbH, 代表 Vishay 集團旗下 歐洲 VishayElectronicGmbH, Germany; 亞洲 BC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及美國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Americas 簽訂策略聯盟關係，華新科技與 Vishay 在科研及產品行銷展開聯盟合作關係。初期將華新科產製之 MLCC 產品透過 Vishay 品牌與通路行銷歐亞及北美市場。
53.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仟柒佰肆拾壹萬柒仟肆佰肆拾參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參仟伍佰伍拾捌萬捌仟玖佰伍拾元，本次海外可轉債至此全部轉換為股本完畢。

公司簡介

5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新發行海外零息可轉換公司債，美金肆仟萬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投資海外子公司、以及支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
55.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蘇州廠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56.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與一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一等高科技二．三六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貳仟肆佰貳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股。
57.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產品全面改為純錫電鍍，並符合歐盟(RoHS) 規範。
58.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八〇號十樓。
59.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肆佰捌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肆股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捌佰貳萬柒仟參佰壹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陸億陸仟肆佰捌拾貳萬參佰玖拾元。
60.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合併一等高致增資貳仟肆佰貳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柒佰肆拾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61.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壹佰參拾陸萬貳仟捌佰陸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壹佰參萬參仟柒佰捌拾元。
62.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與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雙方擬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中討論以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由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以匯僑工業二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發行新股，合併後本公司將增加發行新股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股。
63.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佰柒拾貳萬伍仟柒佰貳拾捌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肆仟捌佰貳拾玖萬壹仟陸拾元。
64.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十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捌佰柒拾陸萬壹仟壹佰捌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拾億參仟伍佰玖拾萬貳仟捌佰陸拾元。
65.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合併匯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致增資壹億伍佰貳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股，並同時註銷該公司原持有本公司股份壹佰柒拾壹萬柒仟伍拾陸股，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柒仟壹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元。
66.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受讓股份契約，雙方以九十四年十月七日為受讓股份增資基準日，以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六股換取本公司一股之比率由本公司一次發行新股柒佰伍拾萬股予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轉換其所持有之信昌電陶壹仟貳百萬股股份。
67.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於德國慕尼黑設立辦事處，積極拓展歐洲市場。
68.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股份交換受讓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壹仟貳百萬股增資柒佰伍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肆仟陸佰伍拾陸萬捌仟壹佰元。

公司簡介

69.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簽訂經銷合約；藉由 Arrow 遍佈各地的行銷通路和廣大客戶群，華新科將產製之被動元件銷售觸角延伸至南歐，並擴展其電子產業的應用。
70.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陸拾肆萬貳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壹億伍仟貳佰玖拾捌萬捌仟壹佰元。
71.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與日本 Mitsubishi Materials Corporation (MMC,三菱材料株式會社) 合作，取得其集團持有之日本子公司 Kamaya Electric Co., Ltd.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百分之八十五・八四之股權、及取得其台灣子公司 MMC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台灣菱慶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圓板電容器事業部之有形固定資產及存貨，成立台中分公司。
72.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柒拾貳萬柒仟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肆仟捌拾捌萬參仟肆佰肆拾貳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伍億柒仟玖佰玖萬貳仟伍佰貳拾元。
73.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興建落成全新生產積層電容高容等產品新廠。
74.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肆萬肆仟伍佰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拾萬捌仟玖佰肆拾肆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伍億捌仟貳佰陸拾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元。
75.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玖佰伍拾陸萬玖仟貳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陸萬捌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捌億柒仟玖佰玖拾玖萬捌仟玖佰陸拾元。
76.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之策略性經銷夥伴關係至中歐與東歐。
77.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肆拾陸萬肆仟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佰柒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貳仟壹佰柒拾柒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7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楊梅廠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79.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壹拾肆萬伍仟伍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參仟參佰貳拾貳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80.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佰貳拾萬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貳拾玖萬參仟參佰伍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肆仟捌佰壹拾陸萬貳仟參佰陸拾元。
81.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肆萬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增資伍拾貳萬肆仟肆佰貳拾玖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肆佰捌拾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公司簡介

82.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柒萬參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陸佰伍拾參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3.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高雄廠取得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84.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捌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伍仟柒佰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5.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叁拾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玖億陸仟參拾捌萬陸仟陸佰伍拾元。
86.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柒仟壹佰捌萬玖仟陸佰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柒仟壹佰貳拾捌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8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匯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十九屆「國家品質獎」之企業獎。
89.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註銷庫藏股致減資參佰參拾貳萬陸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參仟捌佰貳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9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六樓營業。
91.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貳萬柒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捌佰貳拾玖萬貳仟陸佰伍拾元。
92.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壹拾叁萬肆仟伍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玖佰陸拾叁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93.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貳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叁仟玖佰捌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94.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四二。
95.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增資叁拾伍萬伍仟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陸億肆仟參佰肆拾叁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96.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於中國大陸重慶市增設產銷據點，擴大營運規模。
97.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貳仟伍佰柒拾壹萬玖仟陸佰壹拾伍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玖億陸拾叁萬叁仟捌佰元。
98.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獲財政部關稅總局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99.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七八。
1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獲得行政院經濟部所主辦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101.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公司遷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四樓。
102.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八六。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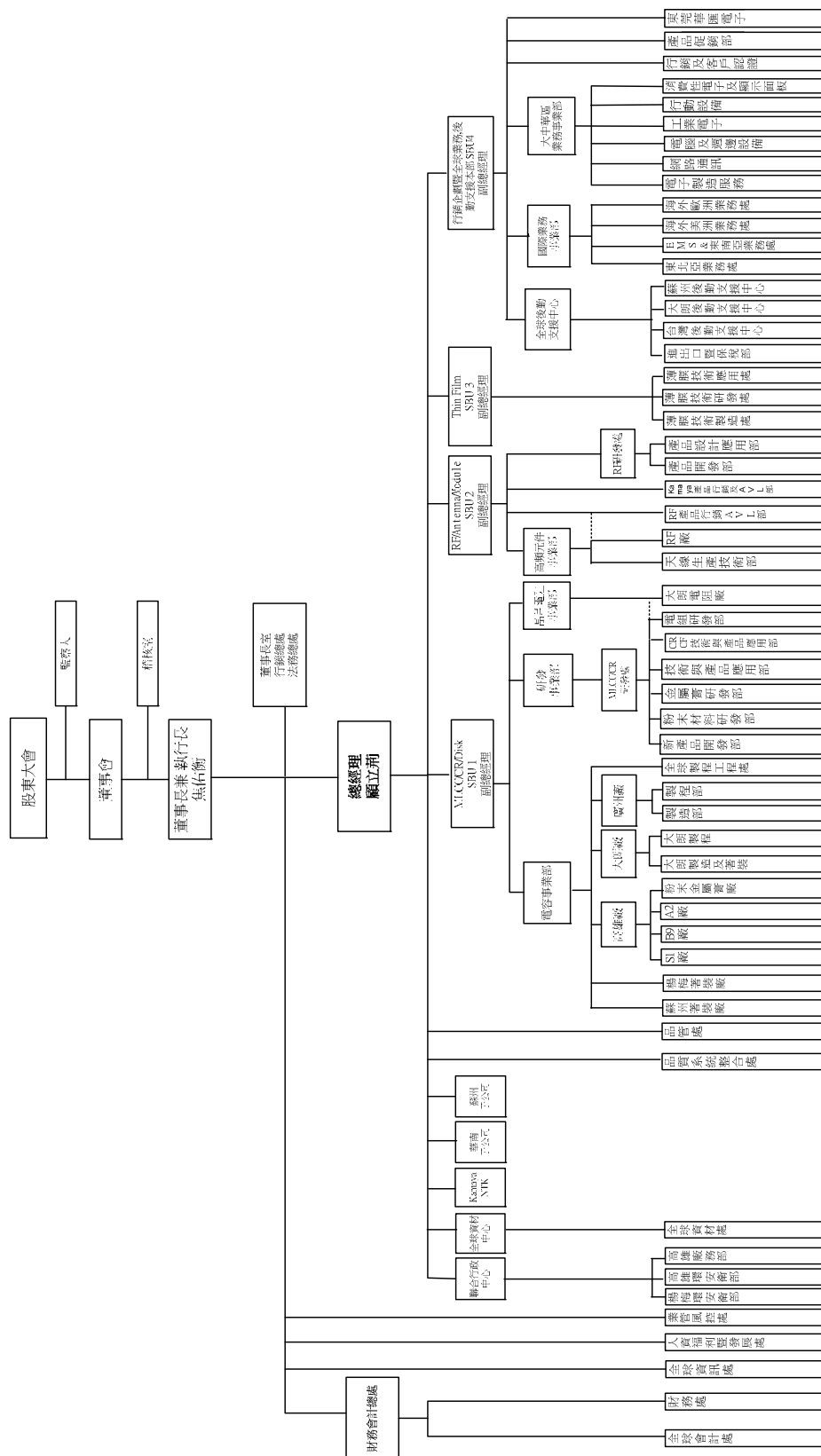
103.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增加對日本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持股至百分之九十九・九。
104.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續獲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過為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05.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註銷庫藏股致減資柒佰萬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參仟陸拾叁萬叁仟捌佰元。
106.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現金減資致減資壹億貳仟叁佰陸萬叁仟叁佰捌拾股，使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
1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於韓國設立分公司，從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射頻元件及模組開發，表面聲波濾波器設計及封裝整合之研發中心。

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1



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查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董事長室	集團之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分層負責管理，公司預算達成之監督與追蹤，專案管理，公共關係，競爭廠商之分析與策略擬定，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法務總處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智慧財產營業秘密規劃與保護，業務呆帳催收，主管機關之申報聯繫相關事務，法律知識推廣教育訓練，法務工作標準建立與人員培訓，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行銷總處	統籌及負責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重核算與調整,日常臨時額度與出貨審核, 客戶對帳單抽查, 逾期應收帳款催繳, 與催收款後續追蹤, 應收帳款出售與貼現作業改善, 客戶佣金, 退佣, 貼現, 運輸費與折扣、合約與申請審理, 業務管理權責劃規劃, 業務績效獎金辦法修改與計算, 新開發客戶公司資料統計與提供; 小額費用付款之抽查, 與廠商證照與評估查核, 庫存保全與盤點, 異常遺失之追蹤; 客戶寄銷倉之有效性, 盤虧損失與呆置回收執行率追蹤; 次級品之管理與出售內部控制; 有價廢棄品作業之監督, 從種類及來源定義、收集、標售、清運、繳款、數據統計作業; 有價廢棄物之抵押金與應收帳款狀況。
財會管理總處	財務處：統籌規劃管理資金之來源與運用，以最低之成本，產出最高利潤；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全球會計處：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財務報表編擬、統計及分析、稅務規劃及相關專案作業之進行。
聯合行政中心	負責海內外之廠務、環保及安全衛生等相關事務；廠務部：廠內各項建築物及機電設施/設備之安裝、維護與管理；安全衛生部：環保、安全衛生及消防等管理與執行。
全球資訊處	基礎管理系統(ERP)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電子商務服務支援(EC)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供應鏈管理系統(SCM)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集團公司及營業據點管理系統規劃導入，新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版本測試與更新，開發工具及資料庫技術引進、資料庫維護管理，各地區關務系統 EDI 與財稅媒體申報開發與維護，人力資源系統規劃導入及維護管理，資料倉儲的開發與維護，全球區域網路整體規劃建置(全球網路)，全球網路資源應用規劃及整合(NOTES、WEB、Portal)，資訊技術導入、開發運用、效能改善，全球伺服器、網路設備之管理及維護，網路效能改善及技術引進，全球電腦設備財產採購管理、維護及問題排除。

公司治理報告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人資福利暨發展處	彙總人力資本發展之規劃及執行，含各部門任務職掌與員工職位與功能，建立與執行員工招募制度，建立與執行員工訓練與菁英發展制度，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制度訂定執行，含薪資考勤制度建立與維護，員工任用制度建立與維護，人事資料&到離職管理，彙總員工手冊與人事規章，員工勞/健/團保辦理，.社會公益活動之規劃與參與，員工關係建立(訴願、員工滿意度調查)，員工休閒活動規劃與推動，.開發特約廠商，外籍勞工管理，海外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及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等建立與執行績效；及總務相關之作業。
業管風控處	客戶授信與調查，年度額度重核算與調整，逾期應收帳款催繳，應收帳款出售與貼現作業改善，業務管理分層授權規劃，業務績效獎金辦法修改與計算，應付帳款與採購單、收料單，驗收程序之連接與抽查，庫存保全與盤點，有價廢棄品作業之監督與修訂改善，以及協助聯合行政總管理處總經理，做績效考核與改善追蹤。 有價廢棄物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負責公司之有價廢棄物之標售與儲藏管理相關事務
全球資材處	原物料需求之計劃與控管，採購作業規劃，料源開發，成本下降及供應鏈管理。
大陸子公司	華南子公司：負責東莞、深圳、廣東省及華南地區各廠之生產、業務、行銷及整體營運 蘇州子公司：負責蘇州、上海及華東地區各廠之生產、業務、行銷及整體營運。
Kamaya/NTK	負責日本釜屋電機及 NTK 公司之生產、業務、行銷及整體營運。
品管處	擬定品質方針與系統，執行生產線品保、品質管制與品質信賴工作，處理客戶品質相關業務。
品質系統整合處	規劃及推動「全面品質管理 TQM」活動；以及推行與參與各類品質、專案改善活動，提升及維持品質系統與統計品管知識，作為內部品質系統與外部顧客稽核之協調，準備與結果追蹤。並且負責全公司規章管理，印行、更新、及標準作業程序與品質紀錄之保存、發佈，與 ISO/QS 品質(環保)系統之維持與協助。
MLCC/CR/Disk SBU1	統籌以下事業部之相關事務 電容事業部：有關積層電容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及有關鉅質電容、圓板電容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晶片電阻事業部：有關晶片電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公司治理報告

部 門	執 掌 業 務
	研發事業部：有關積層電容/晶片電阻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RF/Antenna Module SBU 2	高頻元件事業部：有關高頻元件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以及有關高頻元件、天線等相關產品及材料之研究計劃審核、執行與評估，新製程、新材料、新產品、新設備及新產品應用研究與開發。
Thin Film SBU3	有關薄膜電阻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及生產系統的改善。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 SBU4	策略規劃產品，國外各區域業務及客戶端之產品需求及趨勢預測、整合國內、國外各區域業務及客戶端之產品需求及趨勢預測，策略規劃產品組合、價格控制及研發新產品優先順序，銷售目標推動，使能滿足客戶之需求並能達成最佳獲利產品組合。並負責除大中華區以外之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促銷，全球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全球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全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市場研究、產品管理，促銷管理，通路研究及品牌形象建立與推廣。 大中華區業務事業部：負責大中華區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促銷，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亦提供海外子公司、工廠人力、技術、管理支援等。 國際業務事業部：負責非華人企業之客戶經營及市場開發，包含新產品促銷、銷售計畫、預算之擬定與執行，銷售通路之佈建與規劃，銷接單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售後服務與抱怨處理。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整合訂單，規劃生產排程，晶片著裝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包裝出貨、倉儲管理等相關工作。並負責全球各廠之貨物運輸(陸運、空運、船運)、進出口、及保稅等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05年4月25日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鈞	102.06.18	3年	81.05	10,329,732	1.50%	13,552,047	2.42%	70,122	0.01%	0	0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華東科技(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長、註1	董事	焦佑鈞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102.06.18	3年	81.05	125,001,738 3,081,376	18.11% 0.45%	102,481,049 2,526,226	18.30% 0.45%	- 0	- 0	-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金澄建設(股)、聯亞科技(股)、松勇投資(股)公司、妙繩連新(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唐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智嘉投資(股)公司 葉培城	102.06.18	3年	96.05	9,389,770	1.36%	7,698,080	1.37%	-	-	-	0	明新工專電子科、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裁、集嘉通訊(股)公司、智嘉投資(股)公司、寶嘉聯合(股)公司、曜嘉科技(股)公司、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倍嘉科技(股)公司、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黑快馬科技(股)公司、黑快馬(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青雲資訊(股)公司、遠誠開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嘉華	102.06.18	3年	93.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安德魯大學 MBA	動聯國際(股)公司、動心醫電(股)公司董事長、昱源科技(股)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鴻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高登智慧科技(股)公司公司副董事長、亞勤科技(股)公司、微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磁威電子(股)公司董事、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有義	102.06.18	3 年	84.04	1,719,973	0.25%	1,430,188	0.26%	1,046	0.00%	0	0	逢甲大學國貿系 華新麗華公司業務部 /國外總經理、華新 科技(股)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晟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長、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顧立荆	102.06.18	3 年	102.06	982	0.00%	1,050,642	0.19%	607	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總、 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 1	無	無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華邦電子 (股)公司 文德誠	102.06.18 103.09.15	3 年	96.05	12,869,806 0	1.86% 0	10,551,143 0	1.88% 0	- 0	- 0	-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 管碩士 華新麗華財務部經理、 理、型鋼事業部管制 長、華新(中國)投資 公司總經理、營運基 礎服務中心協理、一 貫作業不鏽鋼廠專案 小組專案協理、財務 處處長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室特 別助理及發言人、瀚宇彩晶(股)董 事、寶德能源董事、金澄建設(股) 公司董事、毅懋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新電通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歐陽自坤	102.06.18	3 年	96.05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 學士	友旺科技(股)公司、孟晉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定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盛科技(股)公司董事、寶嘉聯合 (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于鴻祺	102.06.18	3 年	89.06	101,566	0.015%	73,267	0.01%	0	0.00%	0	0	史丹福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友利電子總經理 華東科技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董事 長兼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元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華邦 電子(股)公司董事、華科采邑(股)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9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焦佑慧	2.5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7%
	洪白雲	1.67%
	焦佑衡	1.63%
	焦佑麒	1.4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1%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
	焦佑鈞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05%
	洪白雲	0.9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
	焦佑倫	0.83%
	焦佑衡	0.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智利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0%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公司治理報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明雄	6.5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7%
	葉培城	4.54%
	馬孟明	3.75%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2.54%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4%
	美商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8%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
	英商渣打銀行託管受託保管GMO新興市場基金	1.4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5%
	焦佑鈞	1.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05%
	洪白雲	0.9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
	焦佑倫	0.83%
	焦佑衡	0.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智利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0%

公司治理報告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9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焦佑慧	2.58%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7%
	洪白雲	1.67%
	焦佑衡	1.63%
	焦佑麒	1.4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1%

10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7.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7.00%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
	焦佑鈞	3.14%
	焦佑倫	3.14%
	焦佑衡	3.14%
	焦佑麒	3.14%
	佑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34%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衡		✓									✓	✓	0
	焦佑鈞		✓						✓	✓		✓		2
	葉培城		✓	✓	✓	✓	✓	✓		✓	✓	✓	✓	0
	李嘉華		✓	✓	✓	✓	✓	✓	✓	✓	✓	✓	✓	0
	朱有義		✓			✓	✓	✓		✓	✓	✓		0
	顧立荊		✓			✓	✓	✓		✓	✓	✓		0
	文德誠		✓			✓	✓		✓	✓	✓	✓		0
	歐陽自坤		✓	✓		✓	✓	✓	✓	✓	✓	✓	✓	0
	于鴻祺		✓			✓	✓	✓	✓	✓	✓	✓	✓	1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公司治理報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顧立荊	101.12.10	1,050,642	0.19%	607	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總、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義鎮	101.12.10	676,146	0.12%	0	0	0	0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所碩士 本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宗	101.12.10	671,260	0.12%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 PHILIPS 建元廠晶片電阻及高頻元件研發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進興	101.05.01	285,173	0.05%	4,099	0.00%	0	0	清華大學電機系 飛利浦電子亞太事業中心處長 Vishay 亞太地區行銷處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石龍	104.11.09	30,00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研究所 工研院材料所/電子所 光譜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志謀	88.07.01	575,226	0.1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成	92.02.06	472,947	0.08%	4,930	0.00%	0	0	成功大學礦冶材料所碩士 本公司楊梅電容廠廠長	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哲瑛	92.12.16	108,649	0.02%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法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元	99.11.16	95,566	0.02%	0	0	0	0	俄勒岡大學 MBA 碩士 華新麗華香港公司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瀚宇博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福富	100.09.01	285,723	0.05%	3,904	0.0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顧立荊	101.12.10	1,050,642	0.19%	607	0.00%	0	0	中原大學 本公司業務副總、海外子公司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註1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報告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定珠	103.08.01	674,881	0.12%	0	0	0	0	美國紐約州企管碩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監察人、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銘讚	104.07.01	8,503	0.00%	0	0	0	0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士 本公司經理、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盧文娟	98.11.16	16,00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PHILIPS 建元公司會計主任、PHILIPS 半導體公司系統控制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葉澤光	103.08.01	318,576	0.06%	679	0.0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本公司會計經理	註1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葉澤光	97.07.01	318,576	0.06%	679	0.0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KPMG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本公司會計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1：各主管同時兼任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其他職務明細，請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董事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1)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股票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兼 執行長	焦佑衡											
董事	華新麗華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焦佑鈞											
董事	朱有義	0	1,617	0	0	9.687	10,639	723	903	0.86%	1.09%	9,010 (註2)
董事	李嘉華											
董事兼總 經理	顧立莉											
董事	智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嘉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葉培城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

註 2：包含本公司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每年租金 300 仟元；另，提供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 173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顧立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	所有轉投資事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顧立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焦佑鈞、朱有義、李嘉華、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培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顧立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409	13,158	20,965
			45,607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文德誠	0	0	3,229	3,229	108	108	0.28%	0.28%
監察人	歐陽自坤								
監察人	于鴻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德誠、歐陽自坤、 于鴻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文德誠、歐陽自坤、 于鴻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337	3,337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焦佑衡																	
總經理	顧立荊																	
副總經理	黃義鎮	14,111	23,074	375	375	11,291	27,094	3,191	0	3,302	0	2.40%	4.26%	0	0	0	0	13,226
副總經理	張瑞宗																	
副總經理	楊進興																	
副總經理	魏石龍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

註 2：包含合併報表內公司提供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租賃汽車共4輛，每年租金共536仟元，另有聘僱司機之報酬為751仟元；另，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宿舍及停車位，每年租金共402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酬金總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魏石龍	魏石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張瑞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顧立荊、黃義鎮、楊進興	黃義鎮、張瑞宗、楊進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顧立荊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8,967	53,84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經 理 人	執行長	焦佑衡	現金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顧立荊	5,136 仟元
	副總經理	楊建興	
	副總經理	黃義賓	
	副總經理	張瑞宗	
	副總經理	魏石龍	
	協理	洪志謀	
	協理	陳桂成	
	協理	廖哲瑛	
	協理	黃銘讚	
	協理	朱文元	
	協理	柯福富	
	協理	李定珠	
	稽核主管	盧文娟	
	會計主管	葉澤光	
	財務主管	葉澤光	
總計			5,136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0.43%

公司治理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48%	4.90%	1.74%	3.78%
監察人	0.21%	0.18%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4%	6.65%	2.40%	4.26%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董監事之酬金方面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個別報酬數；盈餘分配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並視經營績效成果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

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焦佑衡	8	3	72.7%	
董事	華新麗華(股) 公司代表人： 焦佑鈞	9	2	81.8%	
董事	李嘉華	8	0	72.7%	
董事	顧立荊	11	0	100%	
董事	智嘉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葉培城	1	0	9.1%	
董事	朱有義	8	3	72.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每次董事會後，法令規範須揭露公告之議案，均及時揭露公告。本公司均已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制定、修訂各相關守則程序，注重股東權益並使營運更加透明，各時程如下：

1. 95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 97 年 3 月、99 年 3 月、101 年 10 月、102 年 5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2. 98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99 年 8 月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3. 10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10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經 104 年 3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5. 103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經 104 年 3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
6. 104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7. 105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 註
顧立荊	本公司一〇三年經理人育才計劃股票、年終獎金及下半年達標獎金等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1月6日第13屆第18次董事會(註:焦佑衡董事長本次委由焦佑鈞董事代理主持出席)
焦佑衡、 顧立荊	買回之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分別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1月26日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
焦佑衡、 焦佑鈞、 李嘉華、 朱有義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分別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3月23日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
顧立荊	經理人之個別薪酬調整、經理人員工資紅利分配及本公司捐款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等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6月29日第13屆第23次董事會
焦佑鈞、 朱有義、 顧立荊	一〇三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分配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分別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6月29日第13屆第23次董事會(註:焦佑衡董事長本次委由焦佑鈞董事代理主持出席)
顧立荊	經理人上半年度達標獎金、第一次育才股票分配等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7月29日第13屆第24次董事會
顧立荊	解除公司法第三十二條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10月27日第13屆第26次董事會
焦佑衡、 顧立荊	一〇四年經理人第二次育才股票分配審議、買回庫藏股部分轉讓員工分配議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關係	分別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104年10月27日第13屆第26次董事會

公司治理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10	90.9%	
監察人	于鴻祺	2	18.2%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可與股東、員工溝通，平日則可電話隨時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

2. 按月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監察人。

3. 監察人如有建議，則直接向稽核人員提出，或於董事會中提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原則訂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並已上傳至公定。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發言人視需要指派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辦事處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無之。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無各被投資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監控之。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適用對象獲悉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重大消息公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開18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否則即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範。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對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需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1)本公司設有人評會負責人員晉升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事宜，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訓練發展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辦法，訂有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程序，其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回應無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辦事處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公司網站。 (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89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二)華新科技全球各廠已建制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三)本公司秉誠信原則，維護供應商合法權益，自 94 年 1 月起對新供應商要求填具「廉潔承諾書」；針對常用原物料提供供應商需求預估以提高供應鏈效率；所需原物料及設備以就地供給為原則以對當地社會間接回饋；持續關注地球環境，對供應商要求符合歐盟RoHS規範。 (四)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並提供相關研習課程資訊，邀請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安排董監事參與相關研習課程，董監進修情形如附表一，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六)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以上列席，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七)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一年期，保額美金一千萬元。 (八)本公司多年來關懷社區、力行綠色環保、贊助多項公益慈善活動，期許做第一流之公民。 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公司治理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三名獨立人士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104 年度共召開 7 次會議，依規範運作。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其他	陳淳如			√	√	√	√	√	√	√	√	√	2	
其他	陳春貴			√	√	√	√	√	√	√	√	√	2	
其他	張碧蘭			√	√	√	√	√	√	√	√	√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公司治理報告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②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6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7 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淳如	7	0	100%	
委員	陳春貴	6	1	86%	104/10/27委託出席
委員	張碧蘭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PSA集團經營理念： *領先的技術 *全球化的思維 *忠誠的員工與透明的財報 *員工滿意的環境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其中社會責任之推動已成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內容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任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委員會組織涵蓋各部門及設有社團法人華新科技慈輝社。 華新科技慈輝社(社團法人華新科技慈輝社)，成立於民國 89 年，係由員工兼職擔任執行幹部；經費來源係為員工自由贊助金額，再由公司相對提撥金額支應。多年來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年報中相關章節。此外，亦責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每年均參加專業單位之薪酬調查，以獲知人力市場及電子產業之薪酬水平，作為我司薪資調整及薪酬制度修訂之參考。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一) 節約能源列入 2015 年PDIP年度目標，因而得到的碳排放減少量達 7,212 噸/年；並執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建制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獲得UL DQS公司認證及妥善維護至今。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 完成 2009 年GHG排放盤查並由第三公正單位查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自行完成 2010 年、2011、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GHG 排放量盤查。節約能源列入 2015 年PDIP年度目標，因而得到的碳排放減少量達 7,212 噸/年。
			據專家剖析，人類活動使大氣中溫室氣體含量增加，由於燃燒化石燃料及水蒸氣、二氧化碳、甲烷、及氟氯碳化物等產生排放的氣體，經紅外線輻射吸收留住能量，導致全球表面溫度升高，加劇溫室效應，造成全球暖化。為了解決此問題，聯合國制定了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防止地球的溫度上升，影響生態和環境。
			本公司秉持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首先於 2015 年完成以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2009 年做為基準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UL QQS公司查證後 2009 年之排放量為 71042.75 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公司依第三公證單位查證之方法繼續自行計算 201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99501.03 噸/二氧化碳，20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7046.03 噸/二氧化碳，20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7528.72 噸/二氧化碳，20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72,314.25 噸/二氧化碳，20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754.52 噸/二氧化碳，201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138.17 噸/二氧化碳；逐年實施盤查，並做為推動節能減碳的重要指標。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之規範，相關之員工任免、出勤、請休假、薪福及安全維護等皆訂嚴謹之作業標準，以保障員工的權益與工作安全。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關規定。 (二)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6.14條，本公司提供檢舉專線及信箱提供申訴，請申訴人檢附經過內容、證據線索，並依申訴內容保密查核。 (三) 建制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2007年1月8日獲得 UL DQS公司認證並妥善維護至今。 建制QC080000 無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於2010年10月13日獲得UL DQS公司認證並妥善維護至今。 與供應商合作，不使用衝突金屬。 (四) 公司定期召開各種會議（如：經營會議、幹部會議、產銷會議、董事會議）由各部門提出工作概況，進行追蹤檢討及分析。藉由各部門會議瞭解部門內之管理資訊。利用公司內部紙本公告、網路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即時溝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推舉代表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並依法成立工會組織，由工會幹部與公司進行良性互動與溝通。 (五) 我有完善的職位職級晉升制度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曾於2009年獲得國家品質獎之肯定 (六) 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相關內容，及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利害關係人專區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七) 公司有無鉛產品標示、RoHS標示、China RoHS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針對重要原料之供應商，每年依其交易風險評估等級列入"供應商年度評鑑計劃表"並於該年度執行稽核計劃。稽核內容包含：勞工、健康安全、環境、道德管理、環安管理體系五大類別的狀況。 (九) 若稽核結果為"不合格"則立即停止交易並且要求供應商於三個月內改善，並且重新評估。需評估合格後，方可繼續交易。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本公司於慈輝社部落格及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http://wtccc.pixnet.net/blog (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並於2011/12/9在公司內部發行「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 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由本公司及員工之合力捐款所成立之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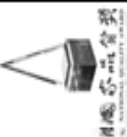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人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每年皆把推動社會公益活動之執行成果，彙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並把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慈輝部落格中 http://psaorg.blogspot.com/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2011/12/9 發行「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EICC) 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 本公司總經理年度方針計劃中，已將相關事項列入每月會議中追蹤與檢討。 (1)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權益。 (2)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提供綠色產品,持續執行環保工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股市觀測站，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請參閱-本表後所列述-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3. 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營運概況-八、工作環境於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GP Sony綠色伙伴認證、2009 年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TS16949 品質認證、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及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 產品標識：UL/TUV產品安規認證、SGS產品有害物質檢測、無鉛產品標示、RoHS標示、China RoHS標示。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與安全衛生政策及改善計劃

1.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



Environmental Policy

環 境 政 策

Striving for industry leadership, Walsin Technology considers itself an indispensable force to the everlasting continuity of the earth. We understand that no single division may be left ou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

華新科技正朝向全球第一品牌的被動元件製造公司邁進。我們深切體認到不論是在企業活動的任一環節，如研發、生產、行銷、客戶服務等，做好環保，使地球永續發展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使命。

We commit,
我們承諾，

- To prevent pollution.
預防污染。
-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及環境績效。
- To comply wi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s and other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符合環保法規及其他要求。
- To use PDIP as a framework to define objectives and review achievements in the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以PDIP作為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的架構。

President: Lee Ku
總經理：顧立蒨
2016/01/01



華新科技

4
www.walshintech.com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olicy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Walsin Technology deeply understands the importance of safety in workplace and adopt the following policies with its employees' physical health and workplace safety well considered.

華新科技深切體認安全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從關心員工的健康和工作環境出發，為員工制定以下政策，並在工作場所施。

- To prevent injury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 from happening.
預防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的發生。
-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 OH&S management and OH&S performance.
持續改善職安管理系統及職安績效。
- To comply OH&S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laws and other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符合職安健法規及其他要求。
- To use PDIP as the framework to define objectives and appraise achievements in the OH&S objectives.
以PDIP作為設定及審查職安目標的架構。

President: Lee Ku

總經理：顧立荊

2016/01/01

公司治理報告

2.環境暨安全衛生改善計畫

本公司環境管理改善，執行成果及計畫如下所示。

104年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果

序號	環安政策	環安方案
1	危害預防	回收廢薄帶人員手法訂定
2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S1-A 廠 B1F 空調箱 AHUB105 調整風口節能
3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S1-A 廠 B1F 測試區增加出風口後提高冰機出水溫節能
4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減少測試回火爐 爐次
5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減少水源浪費
6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高雄廠廢棄物專責人物設置
7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分 bar 裁刀防割檔板
8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集乳室環境改善

103年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改善成果

序號	環安政策	環安方案
1	危害預防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受訓、覆訓
2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指導檢查治具正確的作業程序
3	持續改善危害預防	自動沾附機防夾板
4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日光燈換LED 燈管
5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降低氮氣用量及節省電力
6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改善配粉環境 減少粉末散溢
7	持續改善珍惜能資源	S1-A 4F 球磨區T8 照明改LED 燈節能
8	危害預防	清潔員接受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危害預防	清洗室電燈改裝防爆燈具防護措施之規劃
10	危害預防	裁切機吸料機構加裝防護措施之規劃

公司治理報告

3.環境管理系統有效維護，2015/12/07 獲得認證公司ULDQS 之重審認證並再獲頒證書。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為實踐及履行企業對社會的責任，華新科技慈輝社自 89 年初成立，至今不斷地針對公司經營之所在地桃園縣、高雄縣市及全台之偏遠地區進行各項關懷，如家扶中心、國際兒童村....等等的學童認養，同時亦針對各單位配合舉辦義賣活動。

92 年初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成立之後，本公司慈輝社更是積極走入各地偏遠地區關懷及幫助學童，並針對學童們之營養午餐進行改善及獎助金的提供，希望讓學童們能夠真正的安心就學，目前已認養之學校已遍佈台灣各地，共計 15 所學校，學生人數近 1600 名之多。

除持續與偏鄉學校合作改善弱勢學童就學品質，社團幹部以及社長均會抽出時間前往認養單位訪查，針對各校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援，期許學童們在學習過程中，能夠有更好的資源並藉此增廣視野。在社會回饋方面，也有跟社會團體合作如華山基金，調色盤協會等。贊助些許金額也透過志工的協助提升楊梅地區獨居老人的生活及醫療品質，以及改善高雄地區中度或是重度智能障礙的生活環境。藉此讓慈輝社的公益觸角更深更廣，更加落實回饋社會的理念。

公司治理報告

104 年各類費用比例如下：

慈善團體	用餐品質改善	學童交通安全改善	員工急難救助金	課輔、才藝補助	郵電費	其它
220,000	283,436	80,000	100,000	739,831	1,320	115,310
14.29%	18.41%	5.19%	6.49%	48.04%	0.09%	7.49%

慈輝社自從成立以來至今，透過全公司員工的愛心，讓較偏遠地區的學校，都能夠得到經費的補助，從早期的營養早餐或午餐補助，到後來是針對每所學校不同之需求給予補助，讓每一筆經費都能落實地用在弱勢孩童身上。慈輝社一直持續招募新社員，也長期與集團之基金會合作，期望能結合員工們的愛心讓更多的弱勢族群受惠，更希望將這股愛的力量散播出去，讓我們的社會更祥和。

(三)消費者權益：

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消費者(客戶)每年度之滿意度調查，傾聽消費者的聲音與意見，作為公司努力及積極改善的目標；並對於消費者(客戶)之抱怨，訂定「客戶抱怨處理辦法」，對消費者(客戶)權益的保障，從未懈怠。對於內部顧客(員工)每年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對調查結果給予正式之回覆，以回應內部顧客對公司的期待與盼望。

(四)人權：

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在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決不受種族、社會階級、性別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

(五)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公司為履行及善盡社會責任，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標準，防止因生產及企業經營的過程中，所造成的危害，確保我們生存空間、員工、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權益，諸如：國內外員工調職/派駐辦法、留職停薪辦法、員工給假辦法、退休辦法、教育訓練辦法、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噪音/能資源管理辦法、廢棄物及廢水管理辦法、毒化物管理辦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辦法、安全衛生評估管理……，等相關規定。除此之外，公司內部自民國 89 年成立慈輝社至今，皆由同仁自發性的捐款及參與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報告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把「誠信正直」列為員工的核心職能，每半年透過職能考核，深化此一信念；關於道德與誠信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員工及供應商皆須簽訂廉潔承諾書，嚴禁員工收賄行賄之行為，並由資材及業管風控單位嚴格審查合作供應商及客戶之資質與條件；對於政治獻金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依法設置稽核室、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及稽核報告皆已呈報董事會審議，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公司治理報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列為公司SOP公告週知，並嚴格執行該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提供檢舉專線及信箱提供申訴，並依申訴內容確實查核。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依「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放置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作業程序內容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公司治理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passivecomponent.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董事長	焦佑衡		95/03/0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	3H	是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是
			10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	是
			104/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資本市場的挑戰;2016 年經濟展望	6H	是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是
			93/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H	是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是
			94/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風險管理與稅務規劃	3H	是
			96/08/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6/12/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揭露與內線交易之防免	3H	是
董事	焦佑鈞		98/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H	是
			99/04/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H	是
			100/07/15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1/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因應新修正「公司法」之對策	3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面臨的法律責任與 風險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H	是
			103/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請託關說」所涉及之法律責任	6H	是
			104/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資本市場的挑戰;2016 年經濟展望	6H	是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是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H	是

10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董事	李嘉華	93/07/1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規劃暨股東會實務	3H	是
		94/04/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讓董監事順利當選	3H	是
		94/04/2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領導與經營策略	3H	是
		94/06/2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連帶責任問題之探討	3H	是
		94/06/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評估內控之責任	3H	是
		94/1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創新研發與企業文化	3H	是
		96/03/0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H	是
		98/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是
		98/12/21	中華治理協會	重大消息的揭露與內線交易	3H	是
		99/08/2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董事	葉培城	96/08/05- 96/08/06	濤濤國際企管	高階主管執行力特訓	17H	是
		96/12/22	陳建成講師	高績效團隊運作活力營	8H	是
		97/03/18	李仁芳講師	設計創意與美學經濟	3H	是
		97/04/17	李仁芳講師	設計創意與美學經濟	4H	是
		100/07/1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董事	朱有義	93/12/2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對評估內控之責任	3H	是
		94/05/27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子公司監理控管與運作實務	3H	是
		9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H	是
		95/03/0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監察人之功能及權責	3H	是
		95/08/10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適用新公報，董監事審閱財報要點	3H	是
		95/08/3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不實財務報告及其應負法律問題	3H	是
		96/09/0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商海外投資限制之因應對策	3H	是
		96/09/2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規範	3H	是
		96/10/0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治理實務作業-集團事業監理控管與運作	3H	是
		97/07/17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	3H	是
		97/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H	是
		98/05/0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海嘯後金融機構&企業對投資金融商品應如何 規避因應	3H	是
		98/05/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犯罪與董監責任	3H	是
		98/07/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董事	朱有義	99/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業 e 化效益及風險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3H	是
		99/05/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執行與檢核實務	3H	是
		100/07/12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是
		101/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及有效運作要點	3H	是
		101/03/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議事衝突與攻防之實務對策	3H	是
		101/09/24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 表	3H	是
		102/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通解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2/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H	是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H	是
		103/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與董監事在證券交易法下之義務與相關案例解 析	3H	是
		10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H	是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H	是
監察人	歐陽自坤	103/11/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5 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4/06/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對企業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有的認識	3H	是
		10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	是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 任新視界座談會	3H	是
		104/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資本市場的挑戰:2016 年經濟展望	6H	是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H	是
		93/12/1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是
		95/01/17 ~95/01/18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95/06/1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租稅規劃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監察人	歐陽白坤	96/03/21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透過財務分析看企業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機制 下董事、監察人之職能及權責	3H	是
		97/11/0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進階實務研討會	3H	是
		97/12/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企業發展宣導會	3H	是
		98/12/2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The Coming of a New Era-IFRS Adoption	3H	是
		99/12/2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3H	是
		100/07/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101/10/19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會	3H	是
		102/07/26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103/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 IFRS 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H	是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座談會	3H	是
監察人	于鴻祺	104/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H	是
		93/08/10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是
		94/11/25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正公司法及公司治理	3H	是
		95/03/03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因應新公報之審閱財報要點	3H	是
		95/12/04	富邦綜合證券	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H	是
		96/05/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精英領袖-哈佛個案研討會	3H	是
		99/04/22	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H	是
		100/10/2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如何有效行使職權研討會	1H	是
		101/1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展望與風險分析	3H	是
		102/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4 年經濟展望	3H	是
		103/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H	是
		103/12/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管控-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 符合規定
監察人	于鴻祺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H	是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H	是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是
		102/05/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財務報表	3H	是
監察人	文德誠	102/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H	是
		103/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H	是
		103/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發言人實務研習班	12H	是

公司治理報告

- 2.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二)」。
- 3.本公司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執行長	焦佑衡	申請股票上櫃公司內部人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H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H
協理	陳桂成	內線交易與董事監察人之利益關係及案例說明	3H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協理	朱文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H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3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董監事如何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財務報表	3H
		102 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H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H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
協理	李定珠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H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H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則與分工	3H
		員工分紅費用化相關規範	3H
		企業購併與公司治理董事責任	3H
		豐田生產管理課程	8.5H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H
		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說明會	2H
		薪酬委員會的價值鐵三角	9H
		第七屆公司治理論壇	6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公司治理與股東權利保障－談委託書徵求	3H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H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H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H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H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	3H
		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3H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葉澤光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30H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6H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與 ROC GAAP 差異解析	7H
		企業如何透過非營利組織節稅	3H
		從財務面談企業倫理暨會計責任法律研討	3H
		財務會計及審計準則新公報簡介	3H
		金管會配合 IFRSs 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訂重點解析與公司編製報告應注意事項	3H
		董事會中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委員會	3H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H
		最新年度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解析	3H
財會主管	葉澤光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營業稅特殊個案研討	3H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H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H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H
		合併財報編製相關 IFRS 修訂動態解析	3H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H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	3H
		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合約之實務與法律責任探討	3H
稽核主管	盧文娟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座談會	3H

公司治理報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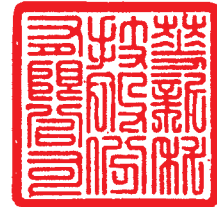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顧立荊



簽章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十三頁起。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371,428,905 權，反對權數 41,149 權，棄權權數 36,571,944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0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五五〇、九一六、〇七三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計算依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已發行可參與分配股數六八三、〇六三、三八〇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彌補虧損		0	
精算(損)益轉入未彌補虧損		(26,484,289)	
調整後未彌補虧損		(26,484,289)	
本期淨利		550,916,073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524,431,7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443,1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1,988,6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04,920,000)	(204,920,000)	每股配發約 0.3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068,606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4,406,900		依章程提列 2%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1,017,200		依章程提列 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371,429,150 權，反對權數 43,477 權，棄權權數 36,571,944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0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1,230,633,800 元，銷除股份 123,063,380 股，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83,063,380 股(含庫藏股 5,000,000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18%，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18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20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公司治理報告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371,431,025 權，反對權數 41,601 權，棄權權數 36,571,945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1.0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相關條文，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 <u>三至百分之八</u> ，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修訂員工紅利分派百分比。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公司治理報告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123,422,013 權，反對權數 482,588 權，棄權權數 38,644,016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0.25%，未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不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二、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4 內容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資金貸與他人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但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u>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事實需要修正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368,915,636 權，反對權數 489,984 權，棄權權數 38,638,95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4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二、上述修訂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在案。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4、內容：	4.3.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背書保證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3.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各背書保證案，應於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但本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依事實需要修正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368,918,207 權，反對權數 487,413 權，棄權權數 36,571,95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4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長焦佑衡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焦佑鈞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李嘉華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登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朱有義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 決議：一、董事長焦佑衡先生：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同意權數 348,830,396 權，反對權數 46,984 權，棄權權數 41,220,147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8.95%，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二、董事焦佑鈞先生：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364,710,439權，反對權數46,985權，棄權權數41,220,147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38%，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三、董事李嘉華先生：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364,268,732權，反對權數488,692權，棄權權數41,220,147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27%，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 四、董事朱有義先生：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364,710,437權，反對權數46,987權，棄權權數41,220,147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9.38%，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2.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要

(以下各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需董事迴避之議案，均依規定迴避)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為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4,920,000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3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在案。

二、擬訂定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現金股利之分派依本公司目前可參與分配股數 678,063,380 股計算(已扣除庫藏股 5,000,00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0.3022 元。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並請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提請 審議案。

說明：為關懷及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本公司今年度擬捐款予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以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俾供該基金會辦理各項慈善公益活動。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核閱意見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減資基準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230,633,800 元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168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總數 683,063,380 股（含庫藏股 5,000,000 股），計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123,063,3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 1,230,633,8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4,100,0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18%（即每仟股減少約 180 股），每股返還新台幣約 1.8 元。

三、擬訂減資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5 日，俟奉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內容變更及提報減資換股作業計畫，俟其核備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減資換股基準日，辦理舊股換發新股作業及新股預計上市日期等事宜，屆時依規定公告之。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孫公司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一〇四年七月將資金貸與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七千七百萬元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週轉及提早償還關係人借款需求，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一〇四年七月收回原貸與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到期借款人民幣九千六百萬元後，再資金貸與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七千七百萬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期間三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2.50%，並將視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資金狀況於到期前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美金一千四百萬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考量集團資金之充分運用，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收回原貸與關係人之借款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本公司股款美金一千四百萬元，以支應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股款所需資金用，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減資後其實收資本額將減少至美金一億三千一百一十萬一千九百四元六角四分。

二、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擬授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辦理，提請本公司議決。

公司治理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168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123,063,380 股及經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310 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7189 號函核備，本次換發股票作業事宜擬定如下：

- 一、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原已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830,633,800 元整，每股面額台幣 10 元，計發行股份 683,063,380 股。
- 二、現金減資銷除股份總數及金額：本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新台幣 1,230,633,8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23,063,380 股，減資比率 18.0163%。
- 三、減資後股份總數及金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560,000,0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19.837 股(即每仟股減少 180.163 股)，另每股減資返還 1.8016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採集保帳簿劃撥者之畸零股款抵繳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 五、減資換發股票預計日程：
 - 1.舊股票市場最後交易日：104/09/22
 - 2.舊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期間：104/09/23~104/10/04
 - 3.舊股票最後過戶日：104/09/24
 - 4.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4/09/25~104/10/04
 - 5.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104/09/29
 - 6.新股換發及上市買賣日(舊股票終止上市日)：104/10/05
 - 7.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104/10/05
 - 8.自新股上市買賣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本次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六、換領新股票手續：

- 1.本次換發之減資新股全面採用無實體發行，相關作業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辦理；股東持有之緩課股票依減資比例減除，減除部分依規定按股票面額辦理所得申報。
- 2.原已存放於證券集保帳戶之股票，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於新股上市買賣日統一換發新股上市買賣，請股東至往來證券商補登存摺即可，毋需辦理換發手續；股東若持有實體股票尚未送存集保帳戶，請盡速至證券

公司治理報告

商開立集保帳戶，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含)前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洽辦換發手續，緩課股份申請撥入股東本人集保帳戶視同放棄緩課，依規定按股票面額辦理所得申報。

- 3.現金減資退還之股款以匯款或掛號郵寄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發放，匯費或郵資由股東支付。
- 4.辦理換發處所：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電話：02-2790-5885。
- 5.其他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票辦理註銷，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辦理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依規定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註銷案，相關資料如下：

- 1.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註銷股份。
-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仟元。
- 4.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5.預定買回之數量：五、〇〇〇仟股。
- 6.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十元至十四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7.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現金減資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股之 0.89%，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仟元，僅占本公司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一三、九二六、八一八仟元之 0.50%。
- 8.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9.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五、〇〇〇、〇〇〇股。
-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次別	實際執行期間	實際買回股數
第五次 (一〇二年第一次)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六次 (一〇二年第二次)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股
第七次 (一〇三年第一次)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八次 (一〇三年第二次)	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九次 (一〇三年第三次)	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公司治理報告

-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及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需由本公司董事針對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之董事會聲明書。
-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買回事宜。
- (四)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擬進行合併，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及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分別負責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製造銷售業務及積層電容等產品之銷售業務，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並奉董事會核准進行清算在案。

二、現考量為挹注東莞華科營運資金且整合雙方資源，擬終止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清算，改由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吸收合併該公司之債權債務，由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三、合併後，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一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業務經營範圍與原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經營範圍相同。

四、預計之合併基準日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合併案相關事項，擬授權各該子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核閱意見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第三案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目的，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經第十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辦理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在案。

二、本次實際買回情形如下：

- 1.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4/09/08~104/09/22
- 2.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2,404,000 股
- 3.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31,123,425 元

公司治理報告

4.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12.95 元

5.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本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三、因本次買回股份後經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股數減為僅有 1,970,888 股，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擬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員工，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四、本次變更買回股份目的而訂定之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及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顧立荊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該同類業務公司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總經理

第八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請詳見附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九十九・九〇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日幣十三億元正(或等額外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支應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支付到期關係人借款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將資金日幣十三億元正(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利率為年利率 1.35%，並將視該貸與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議決。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案

案由：擬調整本公司各子公司各資金貸與貸款年利率，提請 審議案。

說明：因以下各貸與存續期間均達三年，為適時配合反映市場利率變化，各貸出公司擬調整貸出之借款年利率如下：

公司治理報告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幣別	貸與金額 (單位:仟元)	原利率	變更後 利率	利率變更 起始日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RMB	72,000	3.50%	3.00%	2016.01.0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SD	10,000	1.60%	1.35%	2016.01.01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USD	5,000	1.60%	1.35%	2016.01.01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SD	10,000	1.60%	1.35%	2016.01.01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及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

二、詳如附件。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據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相關條文(條文內相關員工、董監事報酬比例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如上案)。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附件。

二、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一〇五年一月四日經濟部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三六三九〇號函辦理及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本公司擬修正後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36,163,500 元及 12,915,5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公司治理報告

第三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前揭相關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前揭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待會計師查核完竣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五案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應先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二、各單位及大陸子公司已完成一〇四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稽核室覆核結果認為公司之內控制度係持續有效。謹提請董事會通過出具由董事長及總經理簽署遵循全部法令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訂定本公司之「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

第八案

案由：擬請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二人。
茲擬定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如新當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許可其前述行為。

公司治理報告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 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二、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為焦佑衡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先生、李嘉華先生、顧立荊先生、范伯康先生、陳永秦先生等七人，其中范伯康先生、陳永秦先生等二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名第十四屆監察人候選人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誠先生、歐陽自坤先生、及于鴻祺先生等三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檢附之學經歷資料、承諾書及聲明書等彙總 資料，詳如附件。

三、以上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皆符合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消極資格條件，獨立董事候選人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四、董事會通過本提名候選人名單後，將依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公告之受理提名期間，向受理處所辦理。

第十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焦佑衡先生、董事兼總經理顧立荊先生、副總經理楊進興先生於其他同類業務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擬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請解除其自就任各該同類業務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董事長兼執行長焦佑衡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兼總經理顧立荊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副總經理楊進興先生：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公司治理報告

第十二案

案由：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擬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於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六六之一號，本公司楊梅廠員工餐廳舉行（報到處地點同），並自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二、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提案提名及受理期間自一〇五年四月六日起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受理提案處所為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三、擬具召集案由：

（一）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報告。

3.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4. 其他報告案。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4. 討論解除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票三百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擬辦理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案，相關資料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7,500 仟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5. 預定買回之數量：3,000 仟股。

6.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至 22.5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 對公司資本及財務之影響：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60,000,000 股之 0.54%，不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資本維持；且本次預計買回股

公司治理報告

份所需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7,500 仟元，僅占本公司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新台幣 14,473,348 仟元之 0.47%。

8.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9.申報時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1,599,185 股

10.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次別	實際執行期間	實際買回股數
第五次 (一〇二年第一次)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至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六次 (一〇二年第二次)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股
第七次 (一〇三年第一次)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八次 (一〇三年第二次)	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九次 (一〇三年第三次)	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一〇四年四月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股全數買回
第十一次 (一〇四年第二次)	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至一 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四、〇〇〇股

11.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第四次(一〇一年第一次)、第六次(一〇二年第二次)及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而未能全數買回。

12.本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需由本公司董事針對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案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之董事會聲明書。

(三)擬請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買回事宜。

(四)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將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議記錄(摘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前揭相關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核閱意見報告書稿，詳見附表。

第三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05,666,04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數 560,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068,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507,2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561,339	
本期淨利		1,205,666,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566,6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660,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20,000,000)	(420,000,000)	每股配發約 0.75 元 (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法訂於一〇五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時亦同。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止，除董事會已依規定於期限內，向受理處所辦理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向受理處所洽辦提名事宜。

三、本公司業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資格條件或專業性資格、獨立性及兼職限制。準此，已依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焦佑衡先生、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先生、李嘉華先生、顧立荊先生等五人。

獨立董事：范伯康先生、陳永泰先生等二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誠先生、歐陽自坤先生、及于鴻祺先生等三人。

公司治理報告

並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就上述候選人名單辦理選舉事宜。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其持股九十九・九〇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美金三百萬元正及日幣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正(或等額外幣)，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釜屋電機株式會社營運週轉資金及償還銀行與關係人借款需求，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擬將資金美金三百萬元正及日幣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正(均得在本貸款總額及貸款期間內，全額或部分轉換為等額外幣)貸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期間一年，貸款年利率均為 1.3%，授權董事長得對釜屋電機株式會社進行分次撥貸，並將視該公司資金狀況於一年內得隨時要求其提早全部或部份償還，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依本公司及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420,000,000 元，銷除股份 42,000,000 股，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3,199,185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7.5%，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75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5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第十案

案由：擬增列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說明：就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業於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因事實需要，擬增列討論資本結構調整案。

增列後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如下：

擬具召集案由：

公司治理報告

(一)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

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報告。

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4.其他報告案。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4.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5.討論解除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104.01.01~104.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963	963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0	0	0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900	0	4,90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	4,900		40		923	963	104.01.01~ 104.12.31	其他主係: 1. 移轉定價報告 2. 投資及股務諮詢 3. 審計代墊款
	吳恪昌							104.01.01~ 104.12.31	

(二)公司本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三)本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一)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 (二) 本公司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程序，其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衡	(623,997)	0	183,000	0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22,520,689)	0	0	0
董事	焦佑鈞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	(555,150)	0	0	0
董事	智嘉投資(股)公司	(1,691,690)	0	0	0
董事	葉培城 智嘉投資(股)公司代表	0	0	0	0

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李嘉華	0	0	0	0
董事	朱有義	(314,291)	0	0	0
董事	顧立荊	119,660	0	130,000	0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2,318,663)	0	0	0
監察人	文德誠 華邦電子(股)公司代表	0	0	0	0
監察人	歐陽白坤	0	0	0	0
監察人	于鴻祺	(18,299)	0	(10,000)	0
百分之十 大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22,520,689)	0	0	0
總經理	顧立荊	119,660	0	130,000	0
副總經理	黃義鎮	167,562	0	120,000	0
副總經理	張瑞宗	(76,748)	0	110,000	0
副總經理	楊進興	(18,827)	0	104,000	0
副總經理	魏石龍(註一)	0	0	30,000	0
協理	洪志謀	36,621	0	80,000	0
協理	陳桂成	(56,320)	0	80,000	0
協理	廖哲瑛	(8,351)	0	73,000	0
協理	朱文元	15,566	0	80,000	0
協理	柯福富	(116,659)	0	60,000	0
協理	黃銘讚(註二)	2,231	0	0	0
協理	李定珠	59,050	0	80,000	0
財會主管	葉澤光	(20,513)	0	30,000	0
稽核主管	盧文娟	(6,988)	0	16,000	0

註：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

註一：104 年 11 月 9 日新就任。104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註二：104 年 7 月 1 日新就任。104 年度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計算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治理報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相互間關係人表

105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2,481,049	18.30%	無	無	無	無	華東科技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焦佑衡	華新麗華之董事	
							華邦電子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成科技	華新麗華董事長係精成科技董事長二 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3,065,197	0.55%	0,	0	無	無	華科采邑	華新麗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精成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342,490	7.20%	無	無	無	無	瀚宇博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科采邑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	瀚宇博德董事	
							華東科技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 同一人	
							精成科技	瀚宇博德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3,552,047	2.42%	40,122	0.01%	無	無	華邦電子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 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科采邑	瀚宇博德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 同一人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本人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15,397,212	2.75%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對華東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焦佑衡	華東科技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3,552,047	2.42%	40,122	0.01%	無	無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邦電子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	華東科技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焦佑衡	14,602,682	2.61%	無	無	無	無	焦佑衡	本人	
							精成科技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52,047	2.42%	40,12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0,674	2.08%	無	無	無	無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新麗華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新麗華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瀚宇博德	精成科技係瀚宇博德子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3,552,047	2.42%	40,122	0.01%	無	無	華東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東科技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邦電子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科采邑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科采邑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係華東科技董事長	
							瀚宇博德	係瀚宇博德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0,551,143	1.88%	無	無	無	無	華邦電子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本人	
							華科采邑	係華科采邑董事長	
							華新麗華	對華科采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東科技	華邦電子為華東科技董事，華東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焦佑衡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2,526,226	0.45%	0	0	無	無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華科采邑	華科采邑董事長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親等親以內親屬	
							華新麗華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732,336	1.7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9,217,666	1.65%	無	無	無	無	華新麗華	對華科采邑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焦佑衡	華科采邑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華邦電子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瀚宇博德	華科采邑董事長與瀚宇博德董事長為同一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13,552,047	2.42%	40,122	0.01%	無	無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董事	
							華東科技	華東科技董事長	
							精成科技	精成科技董事長	
							華邦電子	係華邦電子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43%	無	無	無	無	瀚宇博德	瀚宇博德董事長	
							焦佑衡	本人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

公司治理報告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 年 0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79,843,715	43.13	898,652	0.49	80,742,367	43.62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91,464,788	20.08	70,851,036	15.56	162,315,824	35.64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28,400,000	100.00	0	0	28,40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118,888,547	90.69	12,213,358	9.31	131,101,905	100.00
華科采邑(股)公司	36,922,552	26.62	57,453,478	41.43	94,376,030	68.0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43.90	0	0	900,000	43.9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6.6.2(86)台財證字第 43447 號核准
87.6	10	174,000,000	1,740,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11,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保留自有資金繼續支應擴廠計畫 87.7.4(87)台財證(一)字第 57096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3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41,000,000	1,4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20,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2.8(89)台財證字第 17508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89.11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增資 44,00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新增廠房、擴充生產設備。89.10.11(89)台財證(一)字第 85520 號核准另保留 5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
90.1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62,978,500	2,629,78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77,978.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支出及營運資金。90.7.18(90)台財證(一)字第 146155 號核准另保留 80,000 萬元，供發行附轉換股份之公司債，另保留 1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1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1,844,452	2,818,444,5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88,659,520 元
92.04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285,257,576	2,852,575,7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4,131,240 元
92.07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05,942,613	3,059,426,13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06,850,37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09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36,141,452	3,361,414,520	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 盈餘轉增資	無	1.增加股本 209,288,390 元 2.增盈餘轉資 9,270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2.7.8(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463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	10	423,900,000	4,239,000,000	353,558,895	3,535,588,95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4,174,430 元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66,482,039	3,664,820,390	1.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2. 盈餘轉增資	無	1.增加股本 48,958,340 元 2.盈餘轉增資 8,027.31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3.5.12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9967 號核准,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3.08	10	52,000,000	5,200,000,000	390,740,514	3,907,405,140	合併一等高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42,584,75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證期一字第 0930128887 號核准。
94.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2,103,378	3,921,033,7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628,640 元
94.04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394,829,106	3,948,291,0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257,280 元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403,590,286	4,035,902,860	盈餘轉增資	無	盈餘轉增資 8,761.18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4.7.5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941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4.09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07,156,810	5,071,568,100	合併匯僑工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052,835,8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693 號核准。並同時註銷原匯僑工持有本公司股本 17,170,560 元。
94.1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4,656,810	5,146,568,100	股份交換信昌電股票	無	增加股本 7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3065 號核准。
95.01	10	520,000,000	5,200,000,000	515,298,810	5,152,988,1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增加股本 6,42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致股本增加		
95.04	10	592,000,000	5,920,000,000	557,909,252	5,579,092,520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7,270,000 元 2.增加股本 408,834,420 元
95.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58,262,696	5,582,626,960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445,000 元 2.增加股本 2,089,440 元
95.09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87,999,896	5,879,998,960	1.盈餘轉增資 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盈餘轉增資 29,569.2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5.7.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720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增加股本 1,680,000 元
96.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2,177,386	5,921,773,860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4,640,000 元 2.增加股本 27,134,900 元
96.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3,322,886	5,933,228,860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1,455,000 元
96.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4,816,236	5,948,162,360	1.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2.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2,000,000 元 2.增加股本 2,933,500 元
96.10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480,665	5,954,806,650	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1.增加股本 1,400,000 元 2.增加股本 5,244,290 元

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股本增加		
97.01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653,665	5,956,53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730,000 元
97.04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5,738,665	5,957,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850,000 元
97.07	10	660,000,000	6,600,000,000	596,038,665	5,960,386,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000,000 元
97.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67,128,265	6,671,282,65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71,089.6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97.7.31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8713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8	08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02,265	6,638,022,65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33,260,000 元
99	04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829,265	6,638,292,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70,000 元
99	07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63,765	6,639,6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1,345,000 元
100	01	800,000,000	8,000,000,000	663,988,765	6,639,88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250,000 元
100	05	800,000,000	8,000,000,000	664,343,765	6,643,437,6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致股本增加	無	增加股本 3,550,000 元
100	09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63,380	6,900,633,800	盈餘轉增資致股本增加	無	盈餘轉增資 25,719.61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支應未來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100.7.1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886 號，另保留 20,000 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11	800,000,000	8,000,000,000	683,063,380	6,830,633,800	註銷庫藏股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70,000,000 元
104	08	800,000,000	8,00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0	現金減資致股本減少	無	減股本 1,230,633,800 元

募資情形

(二)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5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60,000,000 股	240,000,000 股	800,000,000 股	

註 1：屬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 3,199,185 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7	21	98	44,052	147	44,325
持 有 股 數	7,642,449	14,984,695	243,132,145	180,131,185	114,109,526	560,000,000
持 股 比 例	1.36%	2.68%	43.42%	32.17%	20.37%	100.00

註：「持股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 3,199,185 股)

註：陸資持股比例 0.0002%

三、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6,953	7,360,745	1.32
1,000 至 5,000	12,317	28,051,658	5.01
5,001 至 10,000	2,619	19,473,649	3.48
10,001 至 15,000	726	8,695,959	1.55
15,001 至 20,000	494	8,731,479	1.56
20,001 至 30,000	389	9,732,977	1.74
30,001 至 40,000	165	5,719,283	1.02
40,001 至 50,000	147	6,605,597	1.18
50,001 至 100,000	221	15,793,371	2.82
100,001 至 200,000	100	14,124,181	2.52
200,001 至 400,000	72	20,741,883	3.70
400,001 至 600,000	28	13,682,367	2.44
600,001 至 800,000	20	14,218,827	2.54
800,001 至 1,000,000	11	9,710,936	1.73
1,000,001 以上	63	377,357,088	67.39
合 計	44,325	560,000,000	100.00

註：1.無特別股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 3,199,185 股)

募資情形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 年 4 月 25 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02,481,049	18.30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342,490	7.20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7,212	2.75 %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602,682	2.61%
焦佑衡	13,552,047	2.42 %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0,674	2.09%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51,143	1.88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9,732,336	1.74%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9,217,666	1.65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43 %

註：「持股比率」之計算係以普通股股本股數(包括公司至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最後過戶日時買回本公司股份 3,199,185 股)

募資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65	21.30	28.80
	最低			7.91	9.37	15.90
	平均			10.50	14.27	21.02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1.13	24.57	25.14
	分配後			20.83	23.8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0,236,339	647,310,350	556,332,03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0.81	1.86	0.7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81	1.8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註 5)	0.75(註 6)	不適用
	無 價 配 股	0	0	0	0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2.96	7.67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35	19.03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2.86%	5.26%	不適用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盈餘，若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則不適用。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現金股利，若不予分配現金股利，則不適用。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若不予分配現金股利，則不適用。

註 5：此項盈餘分配乃依本公司一〇四年二月十五日已發行可參與分配股數六八三、〇六三、三八〇股計算。

註 6：此項盈餘分配乃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可參與分配股數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股計算。

募資情形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之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105 年 1 月 20 日之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後條文如下：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募資情形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二)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八說明。

(三)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資訊：

1.擬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0.75 元) 總金額：420,000,000 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068,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43,507,267)	
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561,339	
本期淨利		1,205,666,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0,566,6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660,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20,000,000)	(420,000,000)	每股配發約 0.7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募資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元)			\$5,600,000 千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7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尚未發生須強制公開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募資情形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之(一)說明。
- (二)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49,079,030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估列數	105/02/26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會計處理
董監事酬勞	12,916	12,916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6,164	36,164	0	無差異

- (四) 上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017,2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4,406,900 元，前項決議與原董事會之決議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5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第十一次 (一〇四年第二次)	第十二次 (一〇五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2.25~104.4.15	104.9.8~104.9.22	105.03.01~105.4.3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3.5 元至 15.5 元	每股 10 元至 14 元	每股 18 元至 2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2,404,000 股	普通股 1,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5,037,108 元	新台幣 31,123,425 元	新台幣 35,615,76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減資後 4,099,185 股 (減資前 5,000,000 股)	減資後 1,970,888 股 (減資前 2,404,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1,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29%

募資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此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高頻/射頻元件、圓板電容、突波吸收器、氧化鋅變阻器、晶片保險絲、介電瓷粉、半導體陶瓷電容器瓷片、二極體、電感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母公司個別營業比重	全球營業比重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68.3%	54.4%
晶片電阻	15.6%	25.8%
圓板電容	1.9%	4.4%
薄膜電容	0.0%	2.3%
高頻/射頻元件	9.7%	6.7%
其他	4.5%	6.4%
合 計	100%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積層陶瓷晶片電容(MLCC)及晶片排容(MLCC Array)

(2)晶片電阻(Chip-R)及晶片排阻(Chip-R Array)

(3)圓板電容(DISC)

(4)射頻元件(RF Components)

(5)氧化鋅變阻器(Varistor)

(6)電感(Inductor)

(7)晶片保險絲(Chip Fuse)

(8)介電瓷粉

(9)半導體陶瓷電容器瓷片

(10)二極體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項次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商品應用範圍
(1)	高容量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
(2)	多連式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 array)	通訊, 液晶顯示器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產品
(3)	薄型化及小型化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 液晶顯示器及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穿戴式電子產品
(4)	車用積層陶瓷電容	車用電子產品

營運概況

項次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商品應用範圍
(5)	NPO 卑金屬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6)	低噪音積層陶瓷電容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7)	高可靠度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車用電子產品, 工業/軍事/航太 電子設備
(8)	薄膜精密型晶片電阻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9)	小型化車用精密薄膜晶片電阻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0)	小型化及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 :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1)	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2)	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802.11ac)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3)	小型化 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4)	MoCA 應用之相關低損耗帶通/低通濾波器: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5)	符合 AEC-Q200 車用藍芽濾波器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6)	IOT 應用之濾波器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7)	NFC/ WPC 天線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8)	小型化超薄 IOT 應用天線產品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19)	極高頻用晶片積層陶瓷電容 ,新商品應用:第五代行動通訊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20)	多腳型穿心基層陶瓷電容 ,新商品應用:特殊 IC, 電源供應產品	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二)產業概況:

1.被動元件產業之現況

電容、電阻及電感為被動元件三大主要產品，提供電流/電壓控制、電能暫存、雜訊抑制/過濾...等功能，乃確保各類電子產品 IC 與顯示卡等核心主動元件正常工作不可或缺之電子元件。其中電容與電阻對於電子產品有著絕對必要性，若以全球被動元件出貨量或全球產值來看，電容為佔比最高之產品，約佔整體被動元件出貨量一半以上，其次依序為電阻與電感，相較電容與電阻對於電子產品的絕對必要性，利用電路中電流通過而形成之磁場效應抵抗、控制電流的電感使用量較少，但因為電感平均單價較電容與電阻高出許多，仍為業界關注之重要產品。

近年來受電子產品微型化、高頻化、功能整合、高速運算、高傳輸、高移動性、低耗能的發展趨勢影響，電容、電阻及高頻等被動元件的使用量皆因應產品高階化而增加。晶片型被動元件因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且印刷電路板背面無需鑽洞銲接可雙面利用提高線路密集程度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電腦、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通訊模組與車用電子等產業。

營運概況

2.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

根據 IMF 4 月份全球經濟預測，2016 年全球經濟平均成長率維持與 2015 年相同，全球平均 GDP 成長率 3.2%，2017 年 GDP 成長率 3.6%（資料來源: IMF, Apr. 2016），顯示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其中新興市場 GDP 成長優於發展中經濟體，中國經濟成長將放緩。

2015 年在智慧型手機第四代行動通訊（4G）換機潮帶動下，儘管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市場需求疲弱，受惠於智慧手機高單位元件用量，被動元件需求仍然強勁。

根據市調機構 IDC 在 2016 年 3 月發佈智慧手機研究報告，2016 年智慧手機全年成長率約 5.6%，被動元件需求將維持小幅成長，平板電腦出貨量則受大尺寸手機與二合一變形 NB 夾擊下，市場需求出現衰退。所幸來自非 3C 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LED 照明與醫療設備方面的需求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再加上穿戴裝置市場將逐年擴展。預計 2016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將可維持小幅成長。依 Paumanok 研究報告，2016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值可達 234 億美元，成長率約 2.6%；在需求量方面，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預估將達 3,610Bpcs。（資料來源: Paumanok, March 2016）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介面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之材料供應商。以本公司主要產品 MLCC 之上游所需之原料主要為陶瓷粉及內外電極材料，目前主要仰賴國外進口，且價格高昂，故業界多積極擴充量產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並自行開發原料。

被動元件產業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商。

因被動元件乃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在下游客戶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觸控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無線藍芽、可攜式設備、視聽設備、遊戲機、數位相機、機上盒、DVD 與 Blue Ray、伺服器、通訊設備、LED 照明燈具、量測儀器，智慧電表、汽車、工業和醫療設備等產品。

4.產品之各種發展方向與趨勢及競爭情形

- 小型化與薄型化：受智慧手機、Phablet、觸控式平板電腦及 ultrabook PC 等移動設備持續獲消費者青睞，穿戴裝置需求量逐漸上揚，被動元件將維護小型化發展趨勢。01005 尺寸或晶片電容與電阻使用量持續放大中。Antenna 產品則由 3216 尺寸，發展到 2012&1608 尺寸，RF 濾波器的發展主流也從 1608 尺寸進展到 0605 尺寸小型化之應用需求。
- 高頻化：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LTE 4G，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 Wi-Fi，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高頻 MLCC 雖以 0201 為主，但針對基地台/基站等大功率的應用則以 0805/0603/0505/1111 大尺寸獲得青睞。
- 3~4KV 的高壓電容：隨著電源裝置電路設計上演進，LED 照明部份需求可望上升，3~4KV 的高壓電容需求將持續增加。
- 高可靠度設計：例如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AEC-Q200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營運概況

- 電阻薄膜化：薄膜電阻的高精密及 long-term 穩定性等特點，未來五年需求量將持續增長。
- 射頻元器件：因應 4G LTE 智慧手機走向多模多頻和載波聚合設計，相關射頻元器件需求量大增。

5. 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

華新科技因應被動元件產業發展趨勢之因應策略包括：

- 小型化與薄型化：本公司 01005 尺寸或晶片電容與電阻已全面量產。
- 高頻化：本公司在高頻 MLCC 將朝多元化產品規劃發展，除大宗 0201 之外，並針對手機及穿戴裝置增加 01005 尺寸高頻 MLCC，在電信基站方面增加大功率方形電容。
- 3~4KV 的高壓電容：本公司高壓電容系列已達 4KV。
- 高可靠度設計：本公司已具符合 AEC-Q200 規範相關產品。
- 電阻薄膜化：本公司於 2015 年成立薄膜電阻事業部，將擴大薄膜電阻產能以應市場需求。
- 射頻元器件：因應 4G LTE 智慧手機走向多模多頻和載波聚合設計，相關射頻元器件需求量大增，本公司計劃在 2016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逐次擴充射頻元件產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截至105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	423,618	115,263
佔營收%	2.64%	2.7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 發 成 功 之 技 術 或 產 品
1. 共 6 項專利申請 具有強化支撐結構的天線接頭 用於近場無線通訊的微型天線 非平衡式饋入天線 無線通訊裝置之雙頻天線 應用於無線通訊之天線結構 具有保護結構的天線接頭 2. 研發並成功量產 (1) LTE 頻段應用之開關模組 (2) 超低損耗之 MoCA 低通濾波器及平衡非平衡轉換器 (3) 超低損耗之雙功器及三功器濾波器 (4) 超小型化陶瓷 NFC 天線

營運概況

3.未來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劃：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高容量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2)多連式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array)：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3)薄型化及小型化積層陶瓷電容：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4)NP0 卑金屬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5)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積層陶瓷電容：電源類、光電驅動、小型 PCB 及工業電子產品
- (6)符合車用 AEC-Q200 積層陶瓷電容：車用、醫療、軍事等高穩定型產品
- (7)耐高溫度 (攝氏 150 度)積層陶瓷電容：車用、通訊站、軍事等高穩定型產品
- (8)小型化車用精密薄膜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9)小型化及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0)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1)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802.11ac)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2)小型化 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3)MoCA 應用之相關低損耗帶通/低通濾波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4)符合 AEC-Q200 車用藍芽濾波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5)IOT 應用之濾波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6)NFC/WPC 天線：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7)小型化超薄 IOT 應用天線產品：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8)穿心積層陶瓷電容：IC 模組類、電源類 相關電子產品
- (19)極高頻積層陶瓷電容：第五代行動通訊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係以台灣華新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1997 年為積極開拓美洲市場相繼設立了美國分公司，其後在中國東莞、蘇州設立產線及物流中心；並於 2005 年至 2015 年間分別於德國慕尼黑、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設立分公司，藉由此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與完整的產品系列結合，可以充份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被動元件之晶片電容、圓板電容、電阻及射頻元件、電感等；在感控元件部份則有氧化鋅變阻器。環顧國內外電子材料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均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本公司整合華新科技與華科事業群集團成員如精成、瀚宇博德與華東科技等 PCB 及 PCBA 組裝服務公司，透過垂直服務整合來提昇業務綜效。此外，加重歐美地區、EMS 等 AVL 的承認，以及代工廠的長期配合，建立下游行銷平台，以積極拓展歐美地區之銷售比重為目標。

短期：

- (1)積極開發新的主流中資企業客戶。華科事業群集團客戶選定 30 家共同開發。
- (2)持續拓展亞洲及歐美國際及客戶。

營運概況

(3)積極拓展平板電腦及筆記型用 0201 阻容、精密電阻、高容、高壓電容等特殊產品。

(4)調整產品組合，增加特殊規格產品及小型化產品之比重以提高毛利。

(5)建立東南亞發貨倉庫於馬來西亞，加強客戶物流服務。

中長期：

(1)拓展工業電子與汽車電子產品市場

(2)積極拓展射頻 RF 及 High Q MLCC 產品應用於通訊、智慧手機及數位消費市場

(3)開拓歐美地區國際級重要客戶

(4)開拓工業電子應用市場如 LED、電源供應、智慧電錶

(5)增加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比率

(6)特殊規格產品的研發與量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2015 年各區域之銷售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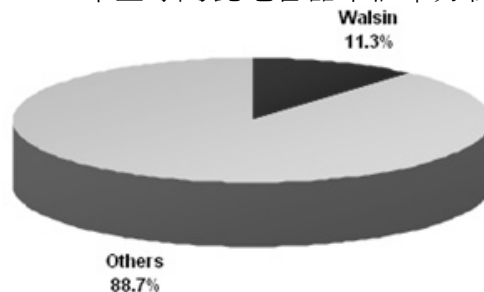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營收金額	營收比重
亞洲	14,639,404	91.3%
美洲	810,029	5.1%
歐洲	579,975	3.6%
合 計	16,029,408	100%

2. MLCC 與 Chip-R 產出概況與市佔率分析

MLCC(晶片電容器)由於堆疊技術進步，容值逐漸增加，加上體積小、頻率特性佳，而被廣泛設計應用於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市佔率方面仍由日系與韓系廠商居於領先地位，華新科技市佔率約為 11.3%。

2015 年全球陶瓷電容器市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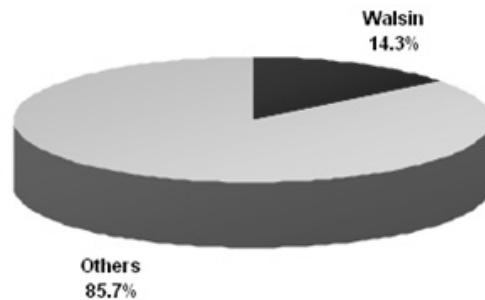


資料整理：以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6 年 3 月被動元件產業報告 MLCC 年產量預估為基礎，並依華新科技對電容市場各家廠商出貨觀察向上調整

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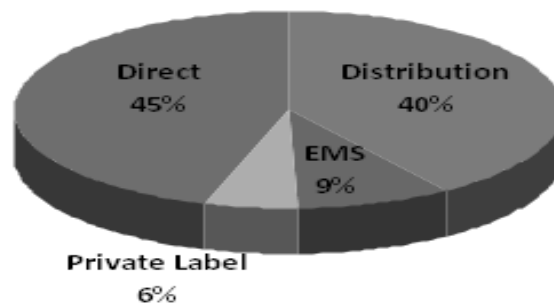
根據 Paumanok 推估 2015 年全年電阻總用量為 16,090 億顆，目前台系廠商已成為晶片電阻全球市場最大供應者，華新科技近年來積極開發小尺寸晶片電阻/排阻與抗突波、抗硫化車用、電流偵測金屬板、薄膜高精密等特殊產品，應用於新一代消電產品與車用電子方面，小尺寸晶片電阻與排阻為需求最旺盛的產品，華新科技市佔率約為 14.3%。

2015 年全球晶片電阻器市佔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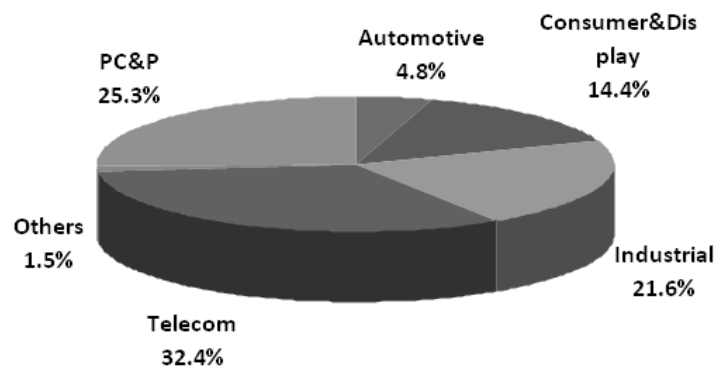


資料整理：根據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2016 年 3 月被動元件產業報告，由華新科技行銷處整理

2015 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銷售通路別分析



2015 年華新科整體營業額之客戶產業別分析



營運概況

3.終端應用產品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分析

儘管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非 3C 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工業用電子、LED 照明與醫療設備方面的需求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再加上穿戴裝置市場將逐年擴展，2016 年全球被動元件需求量可望達 3.61 trillion 顆，較 2015 年小幅成長 3.2%。(資料來源: Paumanok Publications, Inc. 3 月,2016)

(2)市場供給分析

近年日、韓大廠在 MLCC 擴產上趨於節制，大宗標準品產能開出有限，MLCC 供需趨向平衡。雖然部份一線廠傳出擴產計畫，不過多集中在車用、工業應用的小尺寸、高容值等高階產品，大宗標準品的新產能極少，整體而言，2016 年被動元件產業在各大廠節制擴產步伐且相繼分散產能應用，供需可望處於平衡狀態。

4. 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與財務結構

本公司採行專業經理人制度且充份授權，故對市場反應敏銳，決策過程迅速，另高階經理人策略眼光遠大，幹部素質高，富有積極之企圖心，並藉由員工認股政策強化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經營管理團隊在產銷及管理支援之配合，已培養極佳默契。

本公司生產被動元件已超過 22 年的歷史，生產線的管理團隊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足以因應不同之製程需求，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效率，以提高良率，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以穩固之財務結構推動公司不斷擴展，並提供透明可靠之財務報表資訊，絕對忠於對股東與投資人之承諾。

(2)高素質的研發團隊與領先之技術

本公司除設有研發中心外，並致力於產學合作，以培養國內材料科學之人才，更擁有優渥的研發獎勵制度鼓勵製程、材料暨技術研發，亦與日本被動元件材料設備廠商訂定長期合作計劃，以取得最新的原料及製程技術，並因應市場產品發展趨勢，設立清楚之產品研發藍圖，不斷致力於新產品、新製程之研發，以滿足新客戶的需求，2009 年榮獲國家品質獎企業獎的殊榮，2012 年以『可與銅金屬低溫共燒介電陶瓷組成物』材料方面改革，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國家發明獎銀牌，2013 年高頻用 NPO 型積層陶瓷電容器 (RF MLCC) 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象徵著在經營品質上獲得國家級的最高榮譽及肯定。同時設立研發專案制度，確實掌握專案績效與品質，建構十項領先同業之核心技術，包括 MLCC 生產上之材料開發、疊層與薄膜技術，自行開發之各式主要製程設備，射頻元件之 3D 設計、射頻元件量測技術與設備，是以本公司能領先國內被動元件廠之產品開發速度，並擁有模組化之整合技術能力。

(3)完整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之產品線包含被動元件之電容、電阻及圓板電容，在感控元件部份則有氧化鋅變阻器與射頻元件，環顧國內外電子材料廠商之產品組合均未如本公司完整，且各項產品之發展可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整合，並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

營運概況

(4)完整銷售及國際分工體系

本公司係以台灣華新科技為全球行銷中心，1997 年設立美國分公司，2001 年併購 NEC 旗下日通工電子，藉此取得日本市場之通路。2005 年為開拓歐洲市場，於德國慕尼黑設立分公司。此外，相繼並在大陸東莞、蘇州設立後段加工及物流中心，並與 Vishay 以及 Acal 等歐美及韓國之電子元件通路商以及 Arrow、WPI 等國際知名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以華新科自有品牌拓展當地市場，如此完整之國際行銷體系之建立，結合 SAP 系統與全球化之 IT 平台與完整之產品組合，可以充份發揮市場行銷之優勢，並就近提供客戶服務。

(5)與被動元件廠商進行聯盟

華新科技在 2005 年 10 月與信昌電子策略聯盟，之後於 2006 年 4 月併購日本高階晶片製造 Kamaya；又於 2007 年 3 月入主以生產磁性元件（線圈、變壓器）及半導體元件（整流二極體）的弘電電子，使得公司產品線，由電容、電阻、高頻元件，跨足到電感產品。2008 年初，華新科技宣佈匯僑國際與一等國際、信昌電子與弘電電子合併，2009 年將匯僑國際併入華新科技，進一步進行旗下海內外資源再次規劃整合，以期達到銷售平台與銷售通路加乘及產品多元化與產量規模經濟之績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所營業務遠景可期

有鑑於 4G LTE 智慧手機走向多模多頻和載波聚合設計，相關射頻元器件需求量大增，本公司計劃在 2016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逐次擴充 SAW Filter 射頻元件及 Antenna Swith Module 天線模組之產能，並藉由 PSA 集團資源整合，將先進的系統封裝應用在自製的 RF 天線開關模組，表面聲波濾波器和前端射頻模組，將以高性價比的射頻元器件產品優勢，擴大 4G LTE 智慧手機的市佔率。而薄膜電阻具高精密、長效及高穩定度等特點，未來需求量將持續增長，本公司亦於 2015 年成立薄膜電阻事業部，擴大薄膜電阻產能。此外，車用電子、無線網通、穿戴裝置、工業用電子及 LED 照明部份的需求均將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掌握此波發展趨勢，輔以系列完整之產品，未來發展可期。

B.擁有堅強研發實力

除不斷投資產品研發，亦與日本被動元件廠商訂定長期合作計劃，以取得最新的機器、原料及製程技術，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及無線化之發展趨勢，一直致力於小尺寸、高頻、高電容量、精密電阻、特殊電阻、晶片天線以及晶片保險絲產品之開發，以滿足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亦積極發展新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目前已量產 01005 小尺寸及多種高容 MLCC。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大陸廠區直接員工之流動率偏高且成本上升；優質的陸籍幹部因中資產業及廠商崛起，面臨挖角以及人才流失的風險

a.增加自動化及大陸廠分散加工，提高產能之利用率。另積極與日本及美國設備供應商合作，從事機器設備之改良，以提高機器使用率，降低單位人工成

營運概況

本。

- b. 重視員工福利，如採行員工入股分紅制，凝聚員工向心力，且可吸引更多人才。採行差異化薪酬，提高陸籍重點人才之薪酬水平，留住重要幹部。
- c. 將附加價值及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成本較低之海外生產，以運用國際分工，降低生產成本，並可就近即時供貨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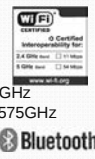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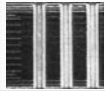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
積層陶瓷晶片 電容 (MLCC)	應用於能量儲存、濾波旁路、耦合、反耦、調諧振，使用於電腦週邊設備（EDP）、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家用及綠能電子產品、工業/車用電子產品
晶片 電阻 (Chip-R)	應用於直流降壓、直流分壓，使用於電腦週邊及資訊家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圓板型陶瓷電容 (Disc Cap)	應用於監視器、電源供應器、LCD、TV、量測儀器、汽車音響、家電
射頻元件 (RF Components)	應用於無線通訊產品、藍芽通訊、手機、PND、eBook、無線網路、Set-top-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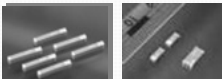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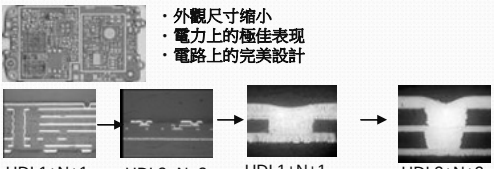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筆記型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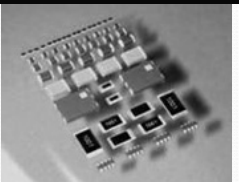
無線通訊功能 內埋式天線 PCB type 單頻 2.4GHz 雙頻 2.4/ 5GHz 晶片式天線 單頻 2.3/ 2.4/ 2.6/ 3.5GHz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1.575GHz 雙頻 2.4/ 5GHz 	LED背光模組 / LCD 面板/換流器  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平滑電路 超薄型晶片電容 應用：有厚度考量產品  耐高壓晶片電容 NPO/X7R, 1000~3000V 應用：LED 驅動, 緩衝器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防交流突波與雷擊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靜電保護 	中央處理器周邊  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 X7R/Y5V 應用：濾波/平滑電路 電路保護  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過電流保護 
無線區網/藍芽模組用高頻元件 平衡式濾波器/帶通濾波器/多工器 平衡轉換器/低通濾波器/高頻電感 微波晶片電容 (RF系列) 應用：共振匹配		多層電路板  Layers count : Up to 26 layers Thickness : Up to 6mm Aspect Ratio : Up to 10 
高速數據傳輸  共模濾波器(陣列式) 應用： USB 2.0 & 3.0 / IEEE1394 HDMI / LVDS/ PCI-E/ S-ATA		電源供應器  薄膜晶片電阻 TC50/25/15/10 應用：分壓  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電流偵測 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電源供應 Ceramic Disc Cap. (Low Dissipation Factor & Safety Certified Cap.) Application : EMI/Noise bypassing
	輸入/輸出端保護  晶片變阻器 應用：靜電保護 晶片排阻/排容 應用：Pull UP/ Noise bypassing	

營運概況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行動電話

天線 晶片式天線 ISM 2.4GHz=> 藍芽/無線網路 2.3/ 2.5/ 3.6GHz=> Wi-Max GPS: 1.575GHz 	EMI/EMC 陣列式濾波器 & Integration NEW  晶片排阻/排容 應用: Pull UP/ Noise bypassing / EMI suppression	通用規格品 高頻 NPO 晶片電容 應用: 射頻耦合/濾波 大容量 X5R/X7R/Y5V 晶片電容 應用: 阻直流/旁路 高頻電感 應用: 阻抗匹配 厚膜/ 薄膜晶片電阻 應用: 降壓/分流	
高速數據傳輸 共模濾波器(陣列式)(1210/ 2010) 應用: USB 2.0/ HDMI	Bluetooth  NEW  微型化1210共模濾波器: USB/ HDMI	高頻阻抗匹配 衰減器/ 高頻電感 應用: VSWR的增進 / 阻抗匹配 微波晶片電容 (RF系列) 應用: 共振匹配	電路保護 NEW  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 過電流保護
靜電保護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	整合式濾波器:無線區網/藍芽  整合式平衡濾波器/平衡轉換器/帶通濾波器 應用: 濾波暨阻抗轉換	HDI 技術所佔的優勢 - 外觀尺寸縮小 - 電力上的極佳表現 - 電路上的完美設計  HDI 1+N+1 Normal HDI 2+N+2 Stagger HDI 1+N+1 Filled via by plating HDI 2+N+2 Stacked via by plating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平板顯示器及智慧電視

無線功能  內建式天線 PCB type 單頻 2.4GHz 雙頻 2.4/ 5GHz 晶片式天線 單頻 2.4GHz 	LCD面板  圓板陶瓷高壓電容 3KV/ 6KV (CH & SL type) 應用: LCD面板, DC/AC變流器 低失真型 X7R/X7E 晶片電容 應用: 降噪 耐高壓晶片電容 NPO/X7R, 1000~3000V 應用: 緩衝與突波吸收	LED背光模組 大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 LED 驅動IC 超薄型晶片電容 應用: 有厚度考量產品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 防交流突波與雷擊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 NEW	主要目的  微波晶片電容(RF系列) 應用: 射頻耦合/濾波 大容量晶片電容 應用: 去耦 高壓/高功率/薄膜晶片電阻 應用: 偏流, 電流限制
高速數據傳輸 共模濾波器(陣列式) 應用: • USB 2.0/ IEEE1394 • LVDS/ HDMI 	 輸入/輸出端保護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 靜電保護 晶片排容/排阻0402x4 應用: Pull UP/ Noise bypassing	電源供應器  NEW 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1W, 2W <10mR/TC100 應用: Current sensing	
EMI 陣列式濾波器 NEW 應用: LCD電磁波抑制	電路保護  NEW 晶片保險絲FCC/FHC/FMC 應用: Over-current Protection		

營運概況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LED 照明

燈泡	功率調整	直流照明	電源管理
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電流偵測 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電源供應 抗突波晶片電阻 WKxxS 應用：突波保護	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電流偵測 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電源供應 NPO/X7R/X5R 晶片電容 應用：泛用型電路應用 MG系列 NPO/X7R/X5R晶片電容 應用：高可靠性產品壽命 耐高壓 NPO/X7R晶片電容 應用：緩衝電路 軟端電極SH系列晶片電容 應用：高可靠性機械應力解決	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過電流保護 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電流偵測 晶片變阻器 應用：靜電保護 NPO/X7R/X5R 晶片電容 應用：泛用型電路應用 MG系列 NPO/X7R/X5R晶片電容 應用：高可靠性產品壽命 耐高壓 NPO/X7R晶片電容 應用：緩衝電路 軟端電極SH系列晶片電容 應用：高可靠性機械應力解決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250Vac UL/TUV 認證	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過電流保護 高功率晶片電阻 WFxxP 應用：電源供應 超低阻值晶片電阻 WWxx 應用：電流偵測 抗突波晶片電阻 WKxxS 應用：突波保護 晶片變阻器 應用：雷擊保護 NPO/X7R/X5R 晶片電容 應用：泛用型電路應用 MG系列 NPO/X7R/X5R晶片電容 應用：高可靠性產品壽命 耐高壓 NPO/X7R晶片電容 應用：緩衝電路 軟端電極SH系列晶片電容 應用：高可靠性機械應力解決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250Vac UL/TUV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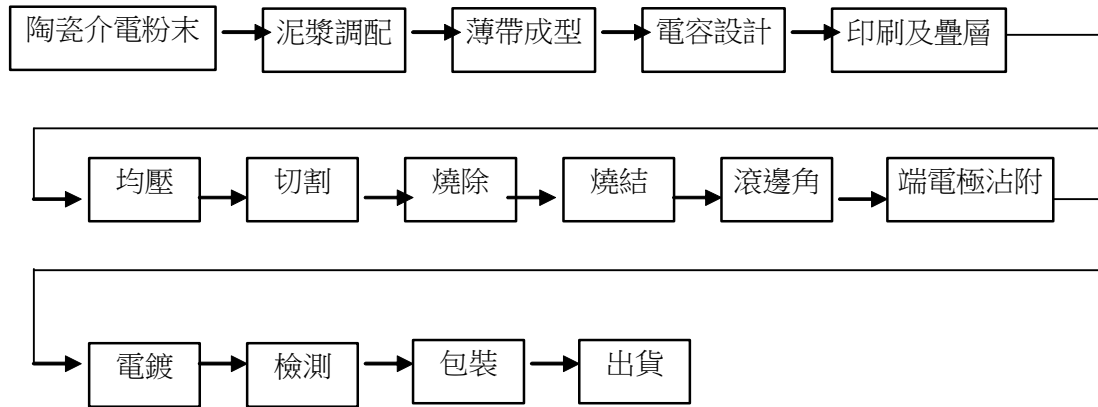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車用電子

無線功能	LCD 面板	LED背光模組	通用規格品
內埋式天線 PCB type 單頻 2.4GHz 晶片式天線 單頻 2.4GHz GPS 1.58GHz Bluetooth	圓板陶瓷高壓電容 3KV/ 6KV (CH & SL type) 應用：LCD面板, DC/AC變流器 耐高壓晶片電容 NPO/X7R, 1000-3000V 應用：緩衝與突波吸收	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LED 驅動IC 超薄型晶片電容 應用：有厚度考量產品 安規認證 X/Y 晶片電容 應用：防交流突波與雷擊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靜電保護	車用晶片電容MT系列NPO 應用：去耦 高容量晶片電容 X5R/X7R/Y5V 應用：阻直流/旁路 軟端電極電容 X5R/X7R/Y5V 應用：高可靠性機械應力解決 晶片陶瓷電感 應用：阻抗匹配 厚膜/薄膜晶片電阻 應用：偏流, 電流限制
高速數據傳輸 共模濾波器(陣列式) 應用： • USB 2.0/ IEEE1394 • PCI-E/ LVDS/ HDMI • SATA/ Display Port USB	輸入/輸出端保護 晶片式變阻器 應用：靜電保護 晶片排容/排阻 應用：Pull UP/ Noise bypassing	電路保護 晶片保險絲 FCC/FHC/FMC 應用：Over-current Protection 超低阻晶片電阻 (<10mR/TC100) 應用：Current sensing	電源供應器 抗硫化電阻 MR/SR 應用：Anti-sulfuration 動力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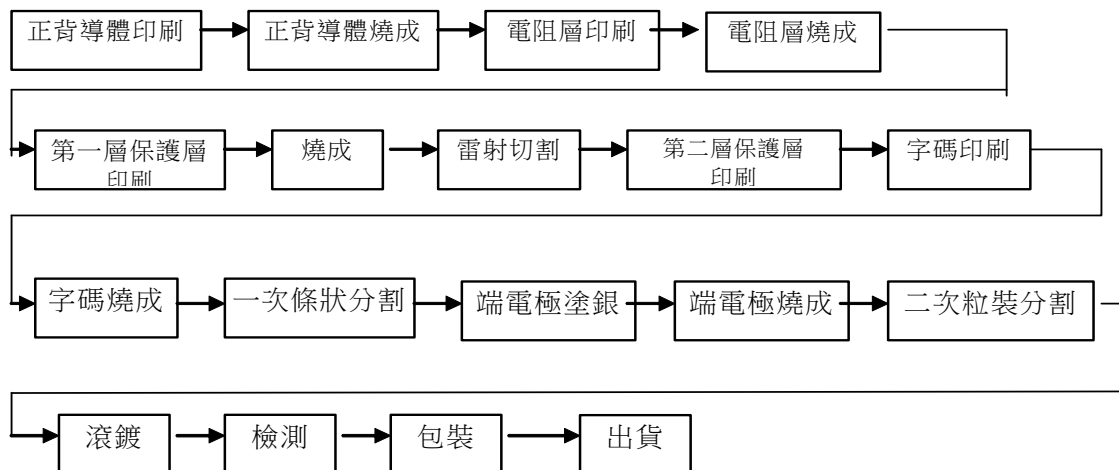
營運概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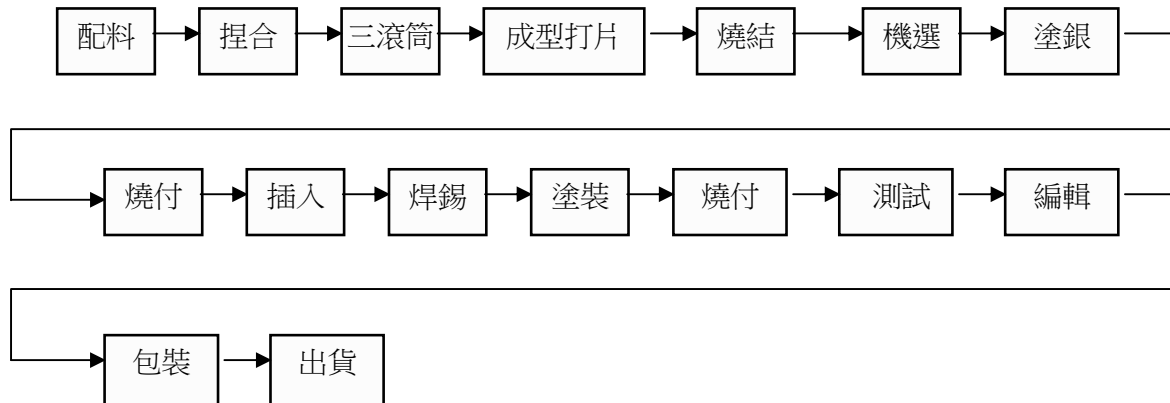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



【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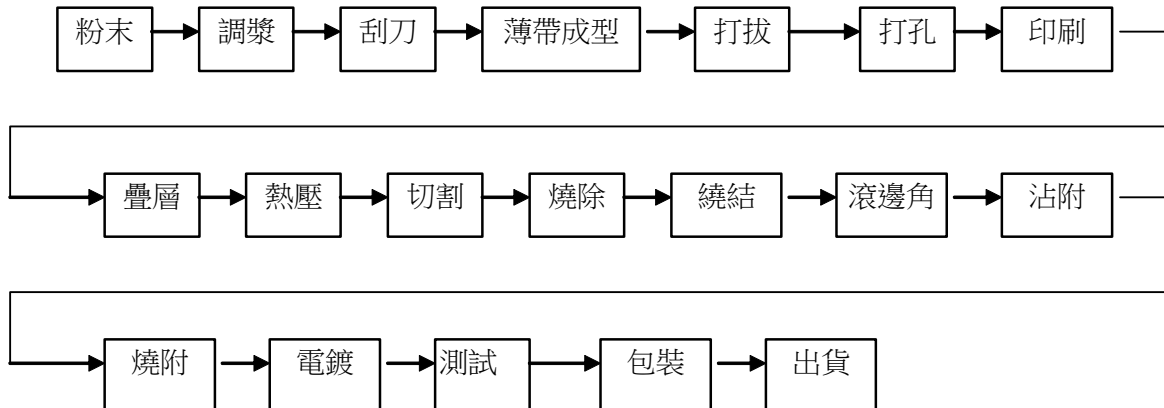


【圓板型陶瓷電容】



營運概況

【射頻元件】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陶瓷粉末、內電極、端電極及氧化鋁基板等材料。104 年國際原物料及匯市均持續波動，為兼顧貨源穩定，持續降低成本，除與目前合格供應商繼續維持長久密切合作關係，改善現有原料及開發新原料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供應商及自行研發關鍵新原料，降低原料上漲的衝擊。本公司原物料庫存水位是在通盤綜合考慮原料，匯率趨勢，資金與風險下訂定。目前主要原料皆有二個以上合格供應商，供貨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公斤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MLCC	仟片	246,760,000	219,700,371	6,014,422	270,760,000	257,929,854	6,276,155
Chip-R	仟片	281,002,071	248,155,743	3,381,795	301,065,492	269,840,897	3,726,583
Disc	仟片	1,974,000	1,347,197	677,654	1,974,000	1,320,977	589,655
RF	仟片	840,000	769,062	649,493	1,080,000	985,204	872,592
Powder	公斤	2,519,000	2,393,506	755,034	2,519,000	2,437,602	750,185
Other	仟片	848,200	769,649	921,767	549,600	446,466	1,028,146
合 計	仟片	531,424,271	470,742,023	11,645,131	575,429,092	530,523,398	12,493,130
	公斤	2,519,000	2,393,506	755,034	2,519,000	2,437,602	750,185

營運概況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公斤

年 度 銷售量值 產 品	數量 單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銷量	銷售值
電容	仟片	23,491,396	1,371,959	200,127,382	6,871,279	28,394,496	1,420,962	235,205,026	7,923,107
晶片電阻	仟片	20,565,033	346,873	212,461,969	3,656,811	16,141,579	300,232	223,430,341	3,829,901
射頻元件	仟片	22,645	12,932	815,352	730,090	9,633	17,669	892,136	1,052,252
其他	仟片	184,025	199,145	823,900	975,925	179,652	203,449	581,579	901,793
介電瓷粉	公斤	473,630	150,414	512,064	167,906	547,193	172,803	728,836	207,240
合 計	仟片	44,263,100	2,081,323	414,228,603	12,402,011	44,725,360	2,115,115	460,109,082	13,914,293
	公斤	473,630		512,064		547,193		728,83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6,899	6,772	6,664
	間接員工	2,206	2,312	2,317
	合計	9,105	9,084	8,981
平均年齡		34.33	31.0	31.2
平均服務年資		3.95	4.3	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6%	0.14%	0.15%
	碩士	2.82%	2.69%	2.77%
	大專	19.76%	20.23%	20.14%
	高中	28.75%	36.96%	36.09%
	高中以下	48.51%	39.87%	40.72%
員工產值 (新台幣仟元)	營業額	14,483,334	16,029,408	4,226,440
	平均產值	1,575	1,765	471

營運概況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仟元)：

104 年度因未符合環保法規之行政規定所受損失(仟元)：

污染種類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底前
未符合空污防制規定	\$ 300	\$ -
未符合水污防治規定	\$ -	\$ -
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 -	\$ -
未符合毒化物管理法	\$ -	\$ 60
其 他	\$ -	\$ -
合計	\$ 300	\$ 60

2.對於污染之防患措施有以下之計畫

- (1)善盡綠色地球之公民責任與追求卓越、再創業績高峰、珍視員工厚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列為公司經營方針之三大主軸之一，並於高階主管會議每個月檢討其展開項目之執行成效。
- (2)本公司深切體認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符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之重要性，全球各廠均已建制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妥善處理因活動、服務及產品過程中，所衍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已有效達成環保責任的要求；全球各廠亦已建制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地毯式鑑別廠內外存在的危害，評估其風險，再給予有效的控制，以降低職災害的發生，此系統的建制及維護，已滿足安全衛生責任的要求。
- (3)為配合歐盟積極推動綠色消費、禁用物質法令(RoHS)及廢電子電機設備(WEEE)指令，本公司積極研發推出綠色零組件，尤其是電容電阻之鉛含量已全面低於 100 mg/kg，符合市場潮流及領先同業，同時更獲得所有臨廠稽核顧客的綠色夥伴認證，顯示本公司於環境保護之努力深獲客戶肯定。
- (4)公司體認全球暖化之嚴重性，特訂定以下目標：
 - ①符合法規零受罰。
 - ②降低職業災害，推行工作場所零災害運動，零災害累計工時目標：
楊梅廠/廣州廠 各 1 百萬工時
高雄廠/東莞廠 各 3 百萬工時。
蘇州廠 80 萬工時
 - ③所有產品不含環境禁用物質或低於管制值。
- (5)持續執行廢棄物回收，節約資源。

營運概況

(6)費用

費用種類	103年度(仟元)	104年度(仟元)
防治污染設備之增購、維修及廢水處理加藥與環境檢測	17,529	24,689
廢棄物委託處理之費用	4,251	8,105
合計(仟元)	21,780	32,794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照顧與關懷員工一直是本公司秉持的信念，我們深深體會到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同時也是企業往前發展、向上成長時重要的枝幹，所以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與員工進行溝通，了解員工的意見盡力滿足需求，並不斷加強福利措施，促進勞資雙方和諧相處，共同發展，以期能創造最佳的勞動環境，創造更大的利潤。由於本公司對員工的發展一直以來皆極為重視，不斷地透過人力資源策略的創新、系統及制度的改善，讓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更於民國 97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第四屆「人力創新獎」之肯定，著實讓全體員工感受到公司的關懷與照顧，及對員工能力提升的投資。不僅如此，在經營團隊的努力及全體員工的貢獻與付出下，我們很榮幸地於 98 年獲頒代表國家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以上在在顯現，我們對企業經營的投入與用心。103 年仍持續過去多年來的輝煌成果，繼續獲頒勞委會友善職場及職訓局 TTQS 企業標竿等獎項，不但在教育訓練上用心，在對員工的照護上，亦足以為產業楷模。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規劃是薪資以外維繫勞資關係之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來，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包含三節及生日禮品、禮券、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特約商店...等)，公司並在員工照護中提供宿舍、交通車、員工伙食改善、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教育獎學金、員工急難救助、開辦團體保險...等。對於提供的福利措施，除設置員工意見箱隨時回應員工意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以期整合民意改進福利推動方向，上述努力對於增強員工向心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揮了莫大效益。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由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每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並於每月之薪資單中顯示提撥之金額，便於勞工了解及核對。由於本公司之經營已超過 45 年，對體力不堪負荷的員工，或工作狀況無法配合公司營運腳步，為公司永續經營之考量，特針對有舊制退休工作年資者，制訂了優惠退休辦法，讓公司順利的進行組織傳承及重整，儘速改善體質，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營運概況

3.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對員工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一直是本公司積極投入及努力的方向。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陶冶員工品德，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本公司不僅制定“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的作業依循，並設置專責的人資專業同仁，負責全體員工的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與執行。
- (2) 2015 年訓練課程總人時達 21,278 小時(含內訓及外訓)，參加人次有 4,309 人。我司透過內部講師的培養與經驗傳承，在有限的經費下，針對各重點的人員及專業給予加強；2015 年度營運成果遠超出原設定目標。在公開課程與外部訓練課程實際使用經費亦有增加。在此顯示，公司對於間接及直接人員訓練的積極投入。此外，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申請政府的經費補助，挹注培訓經費，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 (3)除由人資福利暨發展處規劃及舉辦內訓課程供同仁們進修外，對於無法滿足同仁之特殊專業/需求之課程時，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並將相關訊息不定期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供同仁參考。對每一位同仁所參加過之課程及訓練均建檔管理，並提供予相關主管參考。藉由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激勵員工成長並將所知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工作中，藉以改善公司各部門的績效與工作品質。
- (4)對於在職員工有心繼續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除提供上課公假外，亦可申請由公司全額補助學雜費，截至目前為止，至少超過 20 位員工受惠。
- (5)本公司年年獲勞委會職訓局肯定，於 99 年 獲頒 TTQS 企業標竿之殊榮；每年持續取得 TTQS 的獎項及教育訓練補助，且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各項就業政策之推動與執行，近 10 年來合計獲得補助總金額達 932 萬元。

4.其他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產業工會後，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並定期舉辦座談會做為勞資雙方溝通之橋樑，以達成「相互合作」「增加產能」「改善品質」「增進員工技能」「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員工福利」「照顧員工生活」，並「協助政府推動政令」之宗旨。此外，每季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資方代表與員工代表面對面溝通，建立常態、互信且有效的交流，適時地回應員工的問題與需求，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

(二)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由全體員工成立工會組織，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於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公司緊急採取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公司排休、津貼減少、人事凍結等；上述事項，均事先與員工充份溝通，勞資雙方在達成共識後實施，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為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的營運政策與方向，並表達心聲與意見，自民國 93 年至 100 年，每年皆委由中央大學人資研究所教授，以第三者客觀的角度，為本公司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針對本公司在組織運作、主管領導、升遷考核、薪資福利、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各構面了解員工的滿意情況，回應員工的切身需求。在連續虧損的情況下，102 年起啟動新的經營模式及改變組織

營運概況

架構，讓營運團隊致力於業務行銷及生產技術等基本工的重新檢討，透過新的思維及作法，迅速地帶領公司脫離營運困境，經過二年的革新，公司重返獲利，邁入一個新的經營里程；104 年獲利狀況已超出原設定之目標。

(三)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公司所有制度皆符合法令規範，故發生勞資糾紛之風險極低，如未來發生糾紛事件，將透過勞工局或其他單位予以協調，可使公司不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件
中期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4.10.30~107.10.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遠東銀行	104.06.30~107.06.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彰化銀行	103.06.30~106.06.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凱基銀行	104.09.21~107.09.21	總授信額度 4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	104.09.21~106.09.21	總授信額度 3.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合作金庫銀行	103.06.30~106.06.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於 105.12.30 為第一期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還本。
	華泰銀行	104.12.21~106.12.21	總授信額度 1.5 億元及本票保證	二年期，到期還本
	安泰銀行	104.12.10~107.12.10	總授信額度 2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還本
	玉山銀行	104.12.30~106.12.30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灣工業銀行	104.10.01~107.10.01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台新銀行	104.06.18~107.06.18	總授信額度 3 億元及本票保證	三年期，到期一次還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註一)	103.07.31~105.07.29	總授信額度日幣 7.5 億元及保證函	二年期，以 105.01.29 為第一期，共分三期，每季償還 33.33%。

註一：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簽訂。

營運概況

七、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各職級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分層負責辦法：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各部門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員工出勤辦法：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
- (4)即時獎懲辦法：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 (5)員工給假辦法：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6)新進人員輔導辦法：為使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全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7)宿舍管理辦法：規範住宿同仁的行為、權利與義務等。
- (8)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9)社團管理辦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規範公司內部社團組織之權利與義務。
- (10)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辦法：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談與舉止。
- (11)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為有效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落實專利有效運用，確保公司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進而創造公司有形、無形的商業價值。
- (12)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因應公司人力需求，及新進人員申請、任用作業有所依循。
- (13)職務機密管理辦法：為保護本公司各項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之安全性及機密性，嚴格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司機密事項對外洩露，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與發展。
- (14)員工薪資發放辦法：為使員工明瞭本公司之薪資作業方式、發薪時間及計算方法。
- (15)員工在職進修博/碩士辦法：為增進本公司在職員工素質，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鼓勵員工從事與工作/業務相關之博士/碩士班學位進修。
- (16)內部講師遴選辦法：為落實經驗傳承，培養人才，並將本公司人力資本有效發揮，以達訓練發展資源共享目的。
- (17)久任優秀員工表彰辦法：對久任且優秀員工給予獎勵，不僅可穩定士氣、提昇敬業精神，亦能增進企業競爭力。
- (18)職務輪調制度管理辦法：落實人才流通，培養全方位人才，並提供同仁完善職涯發展計劃。
- (19)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為協助公司於經營過程，實踐良好的企業公民及社會責任，並遵循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EICC)的精神，對於自然環境、人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公司始終不斷地尋求生態及道德面皆可接受的原則，善盡最大的努力。
- (20)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上列辦法不僅提供全體員工行為準則之規範，亦對員工操守嚴格要求，絕不容許員工擅用職務之便，從事任何不法，或發生逾越權利及義務之範疇、或違反道德倫理之情事。

營運概況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例如：為保護員工免於受職業傷害、死亡或抗爭所做的措施)

(一)制訂安全衛生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二)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1.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行政處(公司之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行政處轄下設”安全衛生部”，為安全衛生之執行單位，編制有安全管理師二名、安全衛生管理員二名、專任護士三名。
- 3.行政管理本部主管每個月在高階主管會議中，均提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績效報告。
- 4.每週實施安全衛生巡檢。

(三)設施安全

- 1.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球磨機/護罩；塗工機、疊層機/安全門；切割機/安全護罩。
- 2.氫氣消費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 3.危險性機械(升降機)，每月委託原承造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 4.危險性機械(堆高機)，每月委託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 5.每年實施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定期檢查。
- 6.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四)環境衛生

- 1.產生有機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均設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 2.每週實施有機作業檢點。
- 3.每週實施粉塵作業檢點。
- 4.每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5.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五)消防安全

- 1.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 2.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
- 3.每月實施消防器材檢查，使消防器材隨時保持堪用狀況。
- 4.每年委託合格機構或消防設備師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六)教育訓練

- 1.新進人員均施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依法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合格堆高機駕駛人員。

(七)員工知的權利

- 1.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 2.MSDS 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 MSDS 記載內容。

(八)健康檢查

營運概況

- 1.新進人員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
- 2.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 3.每兩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特殊情況下得延後一年)

(九)交通安全

- 1.嚴格要求員工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務期車禍發生率有效下降。

(十)再發預防

- 1.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安衛部門、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 2.每月實施災害統計，向勞委會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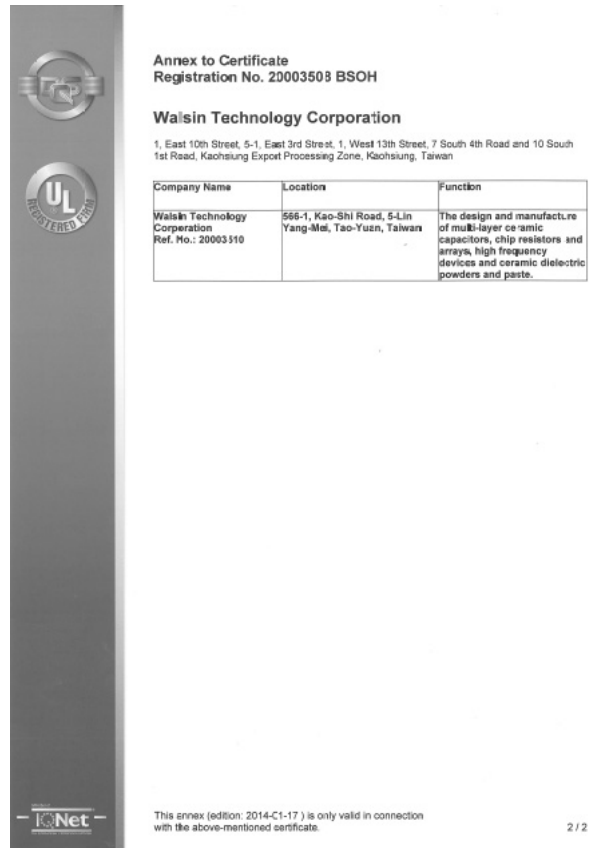
(十一)團體保險

- 1.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為強化及落實工廠安全衛生管理，於 2006 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暨安全衛生政策"中設定中期目標，即於 2008 年底，各廠均完成並維持 OHSAS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維護，2015/12/07 獲得認證公司 ULDQS 之重審認證並再頒證書。



營運概況

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遵行本準則時，應一併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對董事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遵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所訂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營運概況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規章制度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制定具體檢舉制度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直屬經理人、人資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公司並訂有相關申訴管道，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公平公正調查處理。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後，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員工工作規則及獎懲辦法之規範，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註 2)	當 年 度 截 至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註 3)
流動資產		11,646,847	12,879,565	14,516,436	14,915,873	15,229,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6,187	6,534,638	5,951,810	5,551,086	5,672,048
無形資產		5,294	5,690	3,649	9,913	11,411
其他資產		4,795,140	4,866,668	6,168,495	5,747,435	6,207,272
資產總額		24,373,468	24,286,561	26,640,390	26,224,307	27,120,4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90,222	8,019,501	7,102,873	7,131,589	8,321,411
	分配後	5,890,222	8,019,501	7,307,793	7,551,589	8,741,411
非流動負債		3,969,468	1,478,784	3,384,063	3,628,431	2,984,4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859,690	9,498,285	10,486,936	10,760,020	11,305,891
	分配後	9,859,690	9,498,285	10,691,856	11,180,020	11,725,8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39,306	13,200,954	14,433,385	13,757,955	14,078,517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6,830,634	5,600,000	5,600,000
資本公積		6,995,207	5,592,288	5,134,682	5,144,344	5,157,9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826)	602,301	1,621,973	2,579,213	2,973,596
	分配後	(269,826)	602,301	1,417,053	2,159,213	2,553,596
其他權益		(678,723)	166,097	917,122	504,668	408,386
庫藏股票		(7,986)	(60,366)	(71,026)	(70,270)	(61,376)
非控制權益		1,574,472	1,587,322	1,720,069	1,706,332	1,735,99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13,778	14,788,276	16,153,454	15,464,287	15,814,516
	分配後	14,513,778	14,788,276	15,948,534	15,044,287	15,394,516

註 1：一〇〇年不適用；一〇一～一〇四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一〇五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恪昌

查核意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流動資產	13,144,498	11,722,523
基金及投資	3,489,396	3,475,325
固定資產	9,790,472	7,858,822
無形資產	192,559	501,472
其他資產	826,559	824,533
資產總額	27,443,484	24,382,6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50,895
	分配後	5,350,895
長期負債	5,302,776	3,718,029
其他負債	390,573	251,4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44,244
	分配後	11,044,244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資本公積	7,520,966	7,083,7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7,704)
	分配後	(447,7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7,838)	(281,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554	698,9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庫藏股票	-	(7,9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少數股權	1,674,607	1,586,44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399,240
	分配後	16,399,240

註 1：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四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流動資產		1,579,285	1,715,565	2,716,839	2,893,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413	2,467,262	2,207,275	2,186,360
無形資產		5,812	5,638	3,619	5,478
其他資產		14,169,800	14,674,821	16,083,067	16,010,215
資產總額		18,708,310	18,863,286	21,010,800	21,095,178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580,583	4,686,363	4,126,494	3,900,455
	分 配 後	2,580,583	4,686,363	4,331,414	4,320,455
非流動負債		3,188,421	975,969	2,450,921	3,436,768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769,004	5,662,332	6,577,415	7,337,223
	分 配 後	5,769,004	5,662,332	6,782,335	7,757,223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6,830,634	5,600,000
資本公積		6,995,207	5,592,288	5,134,682	5,144,34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269,826)	602,301	1,621,973	2,579,213
	分 配 後	(269,826)	602,301	1,417,053	2,159,213
其他權益		(678,723)	166,097	917,122	504,668
庫藏股票		(7,986)	(60,366)	(71,026)	(70,2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2,939,306	13,200,954	14,433,385	13,757,955
	分 配 後	12,939,306	13,200,954	14,228,465	13,337,955

註 1：一〇〇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流動資產	2,898,483	1,606,491
基金及投資	14,372,111	13,796,740
固定資產	3,628,883	2,933,146
無形資產	9,021	5,812
其他資產	378,222	421,558
資產總額	21,286,720	18,763,74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563,525
	分 配 後	2,563,525
長期負債	4,550,000	3,162,500
其他負債	20,402	44,32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770,347
	分 配 後	5,770,347
股 本	6,900,634	6,900,634
資本公積	7,520,966	7,083,73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402,919)
	分 配 後	(1,402,9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7,838)	(281,9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5,554	698,90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021	3,021
庫藏股票	0	(7,9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2,993,400
	分 配 後	12,993,400

註 1：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概況

(三)合併簡明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當 年 度 截 至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營業收入	13,023,336	13,056,483	14,483,334	16,029,408	4,226,440
營業毛利	375,681	1,291,209	2,163,566	2,895,273	957,898
營業(損)益	(1,344,530)	(336,806)	415,101	1,038,597	485,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85)	(113,317)	285,011	427,939	3,556
稅前淨利(損)	(1,411,415)	(450,123)	700,112	1,466,536	489,3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03,588)	(487,106)	639,757	1,262,987	432,01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3,588)	(487,106)	639,757	1,262,987	432,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939)	828,174	756,636	(473,290)	(92,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1,527)	341,068	1,396,393	789,697	339,73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7,042)	(504,178)	550,916	1,205,666	394,38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546)	17,072	88,841	57,321	37,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9,164)	323,395	1,275,457	749,706	298,1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363)	17,673	120,936	39,991	41,638
每股盈餘(虧損)	(2.00)	(0.74)	0.81	1.86	0.71

註 1：一〇〇年不適用；一〇一～一〇四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五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簽證會計師姓名：邱明玉、吳格昌

查核意見：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註 2)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25,102,369	13,023,336
營業毛利	1,693,028	417,194
營業損益	(886,283)	(1,316,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41,908	280,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4,289	403,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8,664)	(1,439,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50,778)	(1,432,09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950,778)	(1,432,099)
每股盈餘	(1.54)	(2.04)

註 1：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一〇四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營業收入	5,654,000	6,198,251	7,036,671	8,020,914
營業毛利	82,044	419,453	681,529	1,050,005
營業損益	(452,825)	(63,699)	44,428	325,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7,521)	(438,745)	506,861	913,585
稅前淨利	(1,390,346)	(502,444)	551,289	1,239,44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377,042)	(504,178)	550,916	1,205,66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377,042)	(504,178)	550,916	1,205,666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42,122)	827,573	724,541	(455,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164)	323,395	1,275,457	749,706
每股盈餘	(2.00)	(0.74)	0.81	1.86

註 1：一〇〇年不適用。

財務概況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註 2)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營業收入	7,079,661	5,654,000
營業毛利	732,435	79,025
營業損益	116,405	(429,5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9,666	59,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1,015	1,046,0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864,944)	(1,416,22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057,342)	(1,402,91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057,342)	(1,402,919)
每股盈餘	(1.54)	(2.04)

註 1：一〇〇年～一〇一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一〇二年～一〇四年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簽證會計師姓名	余鴻賓 洪國田	吳恪昌 洪國田	邱明玉 吳恪昌	邱明玉 吳恪昌	邱明玉 吳恪昌
查核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財務概況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當 年 度 截 至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5	39.11	39.36	41.03	4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19	248.94	328.26	343.94	331.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73	160.60	204.37	209.15	183.01
	速動比率	148.74	123.72	153.82	163.48	142.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8.62)	(3.27)	7.96	16.59	21.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42	3.56	3.46	3.34	3.42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3	105	109	106
	存貨週轉率 (次)	3.83	4.19	3.95	4.02	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32	9.56	8.40	7.50	7.08
	平均銷貨日數	95	87	92	91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7	1.81	2.32	2.78	3.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54	0.57	0.60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95)	(1.64)	2.84	5.07	1.69
	權益報酬率 (%)	(9.98)	(3.86)	3.99	8.55	2.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45)	(6.52)	10.25	26.18	8.73
	純益率 (%)	(10.78)	(3.73)	4.42	7.87	10.22
	每股盈餘(虧損) (元)	(2.00)	(0.74)	0.81	1.86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5.28	2.88	6.77	27.91	6.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3.27	138.40	98.85	97.84	149.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06	0.63	1.17	4.36	1.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11.25)	11.38	6.36	4.16
	財務槓桿度	0.90	0.76	1.32	1.09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倍數成長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營收成長及未擴充產能下折舊攤提致帳面值降低，致週轉次數增加。

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提昇：主係獲利增加及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辦理現金減資，致各項比率呈現倍增。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年持續獲利，並較去年大幅提昇，各項營運資產有效週轉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亦使現金流量指標正向成長。

營運槓桿度持續正向：本年持續獲利，並較去年大幅提昇，在營收增幅較小下，致槓桿度回落。

註 1：一〇〇年不適用。

註 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概況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24	40.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66	232.8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5.65	200.96
	速動比率(%)	171.74	151.49
	利息保障倍數	(3.30)	(8.8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3.46
	平均收現日數	112	105
	存貨週轉率（次）	4.94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1	10.28
	平均銷貨日數	74	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0)	(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	(9.0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 前 純 益	(12.84) (19.08)
		(12.15)	(20.87)
	純益率（%）	(4.21)	(10.7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4)	(2.0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83	34.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28	13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5.3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83)	(2.31)
	財務槓桿度	0.82	0.90

註1：一〇二~一〇四年不適用

註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財務概況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概況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4	30.02	31.30	34.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6.07	574.60	764.94	786.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20	36.61	65.84	74.17
	速動比率	41.46	25.04	48.79	55.18
	利息保障倍數	(14.90)	(5.62)	8.81	18.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0	7.74	6.23	5.77
	平均收現日數	70	47	58	63.26
	存貨週轉率 (次)	8.65	11.55	10.85	10.2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89	12.69	8.38	6.18
	平均銷貨日數	42	31	33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2	2.29	3.01	3.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33	0.35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3)	(2.35)	3.06	6.00
	權益報酬率 (%)	(9.98)	(3.86)	3.99	8.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15)	(7.28)	8.07	22.13
	純益率 (%)	(24.36)	(8.13)	7.83	15.03
	每股盈餘 (元) (虧損)	(2.00)	(0.74)	0.81	1.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73	9.73	9.45	32.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6.23	216.13	191.52	189.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1	2.13	1.59	4.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	(21.82)	34.68	6.25
	財務槓桿度	0.84	0.46	(1.70)	1.2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本公司於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 增加：本公司歷經組織優化調整，產出效能提升，銷售策略運用下，持續維持營收及毛利雙升佳績；全年營收在產銷研相互支援整合下穩定成長，獲利亦在擴張產出規模效益下倍數成長。
- 5.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轉佳：同獲利能力之說明。
- 6.槓桿度各項比率轉佳：同獲利能力之說明。

註一：100 年度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同表(一)

財務概況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3	30.7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31.15	550.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53	62.67
	速動比率(%)	103.72	42.80
	利息保障倍數	(11.94)	(15.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5	5.22
	平均收現日數	74	70
	存貨週轉率（次）	7.35	8.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9	15.90
	平均銷貨日數	50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4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1)	(6.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3)	(10.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9 (12.53)
	純益率（%）	(14.93)	(24.8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4)	(2.04)
	現金流量比率（%）	32.62	57.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4	16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8	6.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1	(2.72)
	財務槓桿度	2.35	0.83

註一：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不適用

註二：計算公式同表(二)

財務概況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財務概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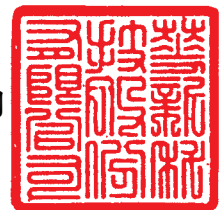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財務概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577,417 仟元及 2,625,2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3%及 9.8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548,219 仟元及 3,525,41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14%及 24.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財務概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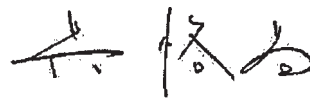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25,493	10	\$	1,845,9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6,193	10		2,417,780	9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51,20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284,350	5		1,536,452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11,315	1		142,15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850,776	18		4,379,21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5,757	-		7,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4,353	-		168,5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7,252	-		91,95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35,741	12		3,392,475	13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50	-		10,4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3	1		272,3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15,873	57		14,516,436	5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88,179	3		1,091,6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2,336	1		145,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854,119	15		3,675,8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5,551,086	21		5,951,81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29,443	1		138,547	1
1801	電腦軟體		9,913	-		3,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2,283	2		495,4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486	-		86,93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1,402	-		450,2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5,187	-		84,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08,434	43		12,123,954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224,307	100		\$ 26,640,3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2,216,228	8	\$	2,688,72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309,699	1		479,64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249	-		111,27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04,880	7		1,589,0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1,218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45,117	1		301,3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八）		1,847,229	7		1,689,0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8,421	1		18,8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451,255	2		1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11	-		88,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1,589	27		7,102,87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3,400,000	13		2,814,2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31,075	-		31,075	-
2610	長期應付款		4,005	-		3,90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	-		332,6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6,068	1		131,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83	-		70,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8,431	14		3,384,063	13
2XXX	負債總計		10,760,020	41		10,486,936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5,600,000	21		6,830,634	26
3200	資本公積		5,144,344	19		5,134,68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4		1,097,5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29	6		524,43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9,213	10		1,621,973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40,534	2		845,38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	135,866)	-		71,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4,668	2		917,122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	70,270)	-		(71,0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57,955	52		14,433,38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706,332	7		1,720,069	7
3XXX	權益總計		15,464,287	59		16,153,45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224,307	100		\$ 26,640,39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6,029,408	100	\$ 14,483,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34,135	82	12,319,768	85
5900	營業毛利	2,895,273	18	2,163,566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2,237	6	849,671	6
6200	管理費用	510,821	3	515,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618	3	383,6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6,676	12	1,748,465	12
6900	營業淨利	1,038,597	6	415,1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61,658	-	116,275	1
7110	租金收入	16,429	-	16,449	-
7130	股利收入	45,516	-	32,84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八）	92,081	1	49,5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4)	-	4,98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5,806	1	34,7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1,621	1	66,2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32,390	-
7590	什項支出	(69,086)	-	(46,68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22,425)	-	-	-
7510	利息費用	(94,014)	(1)	(100,56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224,247	1	78,6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7,939	3	285,011	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6,536	9	\$ 700,1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03,549)	(1)	(60,355)	-
8200	本期淨利	1,262,987	8	639,757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9,458)	-	(32,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34)	(1)	497,80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3,691)	(2)	133,3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7,293	-	157,83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73,290)	(3)	756,63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697	5	\$ 1,396,39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5,666	8	\$ 550,9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321	-	88,841	-
8600		\$ 1,262,987	8	\$ 639,7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9,706	5	\$ 1,275,4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91	-	120,936	1
8700		\$ 789,697	5	\$ 1,396,393	10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五)				
9710	基 本	\$ 1.86		\$ 0.81	
9810	稀 釋	\$ 1.86		\$ 0.8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益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補 虧 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00,634	\$ 5,592,288	\$ 5,592,288	\$ -	\$ 1,097,541	\$ (495,240)	\$ 264,373	\$ (98,276)	\$ 13,200,954	\$ 1,587,322	\$ 14,788,27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711	-	-	-	-	-	-	711	11,811	12,522
C7 按照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12	-	-	-	-	-	-	6,912	-	6,912
C11 資本公積額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	(495,240)	-	-	-	495,240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550,916	-	-	550,916	88,841	639,75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84)	581,007	170,018	724,541	32,095	756,63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4,432	581,007	170,018	1,275,457	120,936	1,396,393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二）	-	40,833	-	-	-	-	-	-	132,753	-	173,586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	-	(224,235)	-	(224,235)
L3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二）	(7,000)	(70,000)	(10,822)	-	-	-	-	-	80,822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3,063	6,830,634	5,134,682	-	1,097,541	524,432	845,380	71,742	14,433,385	1,720,069	16,153,454
103 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443	-	(52,44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4,920)	-	-	(204,920)	-	(204,9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15	-	-	-	-	-	-	1,415	1,115	2,53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05,666	-	-	1,205,666	57,321	1,262,98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506)	(204,846)	(207,608)	(455,960)	(17,330)	(473,29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2,160	(204,846)	(207,608)	749,706	39,991	789,697
E1 現金減資（附註二二）	(123,063)	(1,230,634)	-	-	-	-	-	-	(1,217,295)	-	(1,217,295)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	-	(106,160)	-	(106,160)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二）	-	8,247	-	-	-	-	-	-	93,577	-	101,82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4,843)	(54,84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0,000	\$ 5,600,000	\$ 5,144,344	\$ 52,443	\$ 1,097,541	\$ 1,429,229	\$ 640,534	\$ (135,866)	\$ 13,757,955	\$ 1,706,332	\$ 15,464,28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143-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536	\$ 700,1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	(14,670)	(5)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5	1,341,188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1	11,01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79	12,020
A20900	利息費用	94,014	100,569
A21200	利息收入	(61,658)	(116,275)
A21300	股利收入	(45,516)	(32,8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247)	(78,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4	(4,9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2,425	(32,3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4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5,806)	(34,780)
A23700	減損損失	24,796	7,4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9,752	4,919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2,700)	25,6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614	42,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9,387)	(1,780,64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9,156)	(27,37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7,780)	(633,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056	(27,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72	(6,848)
A31200	存 貨	289,211	(576,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65	910,6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55	(64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6,024)	6,60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724	470,31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29	(\$ 15,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010	200,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01)	16,6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354</u>	<u>3,2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678	484,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82	109,4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874	32,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074)	(102,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3,437</u>)	(<u>43,6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0,823</u>	<u>480,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3	(255,25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08)	(36,991)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2,102	256,046
B00900	處分（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202	(251,2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0	1,2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916)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44,3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821)	(610,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03	67,28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5,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3)	(29,966)
B09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u>69,334</u>	<u>103,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826</u>	(<u>1,544,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822)	648,3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948)	39,704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683,687)
C04700	現金減資	(1,217,2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9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043)	26,1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4,210	132,89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6,160)	(\$ 224,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843)	11,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821)	(49,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242)	375,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586	(738,1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907	2,584,0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5,493</u>	<u>\$ 1,845,90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104 年 11 月設立韓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華新科技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30%。

華新科技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

財務概況

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五。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考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財務概況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提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法之闡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

財務概況

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財務概況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財務概況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財務概況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

財務概況

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財務概況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財務概況

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外國銀行債券商品，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財務概況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財務概況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財務概況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財務概況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及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2,283 千元及 495,440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856,533 千元及 4,387,175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81,162 千元及 95,765 千元後之淨額）。

財務概況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56	\$ 4,0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7,777	1,072,5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743,760	742,337
附買回債券	-	27,000
	<u>\$ 2,525,493</u>	<u>\$ 1,845,907</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之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	0.0046%~4.2%
附買回債券	-	0.60%

(二) 合併公司之華新科技公司、信昌電子公司、東莞華科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hd. Bhd.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銀行、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及供應商購料保證金、購買油料保證金及提供電費保證金及開立信用狀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82,627 仟元及 61,570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255,874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財務概況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9,500	198,750
—基金受益憑證	1,625,496	1,768,558
—國外上市股票	-	15,116
—理財性產品	<u>741,197</u>	<u>179,4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56,193</u>	<u>\$ 2,417,780</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89～94 天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含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255,874 仟元。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外投資		
A 銀行金融債券	\$ -	\$149,099
B 銀行金融債券	<u>-</u>	<u>102,103</u>
	<u>\$ -</u>	<u>\$251,202</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84,350</u>	<u>\$ 1,536,45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69%~3.35%	1.13%~4.20%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11,315	\$ 142,15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11,315</u>	<u>\$ 142,15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931,938	\$ 4,474,982
減：備抵呆帳	<u>(81,162)</u>	<u>(95,765)</u>
	<u>\$ 4,850,776</u>	<u>\$ 4,379,21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57	\$ 7,95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757</u>	<u>\$ 7,958</u>

財務概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 100%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802,735	\$ 4,301,989
30 天以內	39,976	73,345
31～60 天	88,031	93,552
61～90 天	1,196	6,065
91～180 天	-	31
	<u>\$ 4,931,938</u>	<u>\$ 4,474,9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30 天	\$ 758	\$ -
31～60 天	2,655	4,709
61～90 天	-	64
	<u>\$ 3,413</u>	<u>\$ 4,7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723	\$ 92,723
加：本期自催收款－備抵呆帳重分類	-	989	98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	(5)
外幣換算差額	-	2,058	2,0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5,765</u>	<u>\$ 95,76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765	\$ 95,76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670)	(14,6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	(3)
減：本期重分類至催收款－備抵呆帳	-	(128)	(128)
外幣換算差額	-	198	1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1,162</u>	<u>\$ 81,162</u>

財務概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587,075	\$ 755,235
物 料	117,041	113,765
在 製 品	564,405	583,284
半 成 品	555,012	623,652
製 成 品	1,198,755	1,202,136
在途存貨	113,453	114,403
	<u>\$ 3,135,741</u>	<u>\$ 3,392,47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34,135 仟元及 12,319,768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 32,700 仟元及（25,63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及稼動率提昇所致。

十二、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技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子公司）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13	43.13	
華新科技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投資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新科技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90.69	91.58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行銷服務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開曼華科公司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9.90	99.90	
開曼華科公司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華科香港控股公司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匯僑投資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4.08	3.69	
匯僑投資公司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輝科技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大輝科技公司	開曼華科公司	投資控股	5.23	4.73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金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Inc.	銷售被動元件	100.00	100.00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70.00	70.00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管理	100.00	100.00	103 年 10 月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投資成立
信昌電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信昌電子公司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財務概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100.00	100.00	

合併公司對信昌電子公司之持股為 43.13%，因信昌電子公司係中華民國之上櫃公司，其餘 56.87%之股份由上萬位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佔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信昌電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u>上市(櫃)股票</u>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7,334	\$ 515,236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06	317,83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44,282	71,413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454
<u>國外投資</u>		
<u>上市股票</u>		
NEC	6,503	5,819
Sharp Corporation	-	2,464
Hitachi Ltd.	42,826	53,347
Sony Coporation	48,685	37,85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15,443	11,188
	<u>\$ 888,179</u>	<u>\$ 1,091,606</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161	132,161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	5,07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19	5,799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財務概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Suzaka Spa	123	120
Naie Denshi Kogyo	-	-
Hokko Denshi Kogyo	1,907	1,861
	<u>\$142,336</u>	<u>\$145,01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42,336</u>	<u>\$145,017</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 1,650 仟元。
- (三) 華新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華新科技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200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2,510,617	\$ 2,477,2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148,447	36,89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05,822	267,760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2,952	9,554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3,689	44,098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34,041	34,35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534,484	540,590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264,067	265,289
	<u>\$ 3,854,119</u>	<u>\$ 3,675,833</u>

財務概況

(二)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其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73,561	\$140,866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112,853	(27,10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3,606	(19,501)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877	2,419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3	(940)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24	(1,427)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 821)	(\$ 552)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124	2,117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7,199)
	<u>\$224,247</u>	<u>\$ 78,678</u>

(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51%	20.51%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39.32%	39.3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64%	28.64%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34.54%	34.54%
重慶信晟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13.04%	13.04%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0.00%	30.00%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9%	46.09%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及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一般投資及控股公司等事項，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投資各人民幣 106,000 仟元及美金 8,400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46.09%及 35.00%。

信昌電子公司對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帳面價值餘額已於 103 年 9 月底為 0。

財務概況

(四)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971,696</u>	<u>\$ 1,261,336</u>

(五)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租賃改良物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6,738	\$ 6,859,074	\$17,048,071	\$ 70,472	\$ 2,467,017	\$ 255,433	\$27,076,805
增 添	32,866	-	213,173	-	41,093	492,582	779,714
處 分	-	(29,956)	(621,629)	(4)	(55,791)	(11,507)	(718,887)
重分類	10,134	37,377	396,265	(8)	85,571	(534,739)	(5,400)
淨兌換差額	(20,257)	81,279	237,394	(1,388)	51,647	3,233	351,90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481</u>	<u>\$ 6,947,774</u>	<u>\$17,273,274</u>	<u>\$ 69,072</u>	<u>\$ 2,589,537</u>	<u>\$ 205,002</u>	<u>\$27,484,1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57	\$ 3,439,315	\$14,792,685	\$ 56,796	\$ 2,241,614	\$ -	\$20,542,167
處 分	-	(29,826)	(579,254)	(4)	(47,507)	-	(656,591)
重分類	10,134	-	(16,509)	(8)	(351)	-	(6,734)
認列減損損失	-	-	7,435	-	-	-	7,435
折舊費用	-	343,015	892,151	5,585	96,359	-	1,337,110
淨兌換差額	(967)	41,436	223,203	(1,310)	46,581	-	308,94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24</u>	<u>\$ 3,793,940</u>	<u>\$15,319,711</u>	<u>\$ 61,059</u>	<u>\$ 2,336,696</u>	<u>\$ -</u>	<u>\$21,532,3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8,557</u>	<u>\$ 3,153,834</u>	<u>\$ 1,953,563</u>	<u>\$ 8,013</u>	<u>\$ 252,841</u>	<u>\$ 205,002</u>	<u>\$ 5,951,810</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481	\$ 6,947,774	\$17,273,274	\$ 69,072	\$ 2,589,537	\$ 205,002	\$27,484,140
增 添	12,813	13,001	123,777	-	34,361	627,620	811,572
處 分	-	(67,749)	(345,547)	(380)	(95,810)	(27,696)	(537,182)
重分類	(11,574)	26,274	438,866	2,630	75,798	(580,064)	(48,070)
淨兌換差額	6,071	(53,339)	(370,547)	553	(18,056)	64,514	(370,80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6,791</u>	<u>\$ 6,865,961</u>	<u>\$17,119,823</u>	<u>\$ 71,875</u>	<u>\$ 2,585,830</u>	<u>\$ 289,376</u>	<u>\$27,339,6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24	\$ 3,793,940	\$15,319,711	\$ 61,059	\$ 2,336,696	\$ -	\$21,532,330
處 分	-	(62,916)	(331,040)	(380)	(87,349)	-	(481,685)
重分類	(4,437)	92,067	(99,304)	(1,937)	(1,260)	-	(14,871)
認列減損損失	-	(700)	20,470	-	-	-	19,770
折舊費用	-	310,004	630,404	7,302	94,687	-	1,042,397
淨兌換差額	(285)	(34,262)	(255,487)	528	(19,865)	-	(309,3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02</u>	<u>\$ 4,098,133</u>	<u>\$15,284,754</u>	<u>\$ 66,572</u>	<u>\$ 2,322,909</u>	<u>\$ -</u>	<u>\$21,788,5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0,589</u>	<u>\$ 2,767,828</u>	<u>\$ 1,835,069</u>	<u>\$ 5,303</u>	<u>\$ 262,921</u>	<u>\$ 289,376</u>	<u>\$ 5,551,086</u>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64,818 仟元。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21 年
工程系統	2 至 25 年
其 他	2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或租約孰短者

財務概況

(二) 合併公司之信昌電子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97	<u>\$ 64,818</u>	<u>\$ 13,734</u>

(三)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二八。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46,299	\$246,299
累計折舊	(42,139)	(38,061)
累計減損	(74,717)	(69,691)
	<u>\$129,443</u>	<u>\$138,54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華新科技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82~94	<u>\$ 22,804</u>	<u>\$ 17,341</u>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 3,150	\$ 10,456
非 流 動	<u>111,402</u>	<u>450,207</u>
	<u>\$114,552</u>	<u>\$460,663</u>

預付租賃款主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向重慶市永川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標購以取得重慶市永川鳳凰湖工業園國有建設用地計 105,189 平方公尺，其使用權總價（含契稅）人民幣 65,162 仟元，因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於短、中期尚無開發使用計劃，故與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回協議，並於 104 年 1 月由重慶市永川區人民政府退還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已繳納的土地出讓價款（含契稅）人民幣 65,162 仟元（帳列預付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及其他相關稅費人民幣 1,840 仟元，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亦將全額補助的產業發展專項金人民幣 65,162 仟元（帳列遞延收入－非流動項下）返還，計產生利益人民幣 5,17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財務概況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69,136	\$ 37,994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一）	-	32,840
預付所得稅	4,499	13,644
其 他	1,552	434
	<u>\$ 75,187</u>	<u>\$ 84,912</u>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0.87%~1.35% <u>\$2,216,228</u>	1.10%~1.56% <u>\$2,688,727</u>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10,000	\$4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01</u>)	(<u>353</u>)
	<u>\$309,699</u>	<u>\$479,647</u>

（三）長期借款

	用 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	\$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30~107.10.30， 到期還本。	300,000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4.03~105.04.03，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50,000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21~106.12.21， 到期還本。	1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6.02.25， 到期還本。	500,000	50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 於 104.06.30 償還 25%，每半年為一期 ，共分四期償還。截至 104.12.31 止全 數提前償還。	-	25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30~107.06.30， 到期還本。	300,000	-
凱基銀行（註 2）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7.09.21， 到期還本。	400,000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00,000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3.09.30~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00,000
凱基銀行(註2)	信用借款，期間 103.12.22~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 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7.31~105.07.31，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6.09.21， 到期還本。	2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6.09.21， 到期還本。	\$ 100,000	\$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 於 105.12.30 為第一期償還本金 100,000 千元，其餘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已提前償還 50,000 千元。	250,000	3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5.02.25，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10~107.12.10， 到期還本。	20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18~107.06.18， 到期還本。	18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30~107.06.18， 到期還本。	120,000	-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7.10.01， 到期還本。	30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30~106.12.30， 到期還本。	1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日本東京分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7.31~105.07.29， 以 105.01.29 為第一期，共分三期，每 季償還 33.33%。	204,336	199,395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0.09.19~105.09.19， 到期還本。	<u>196,919</u>	<u>189,887</u>
		3,851,255	2,939,282
減：列一年內到期 部分		(<u>451,255</u>)	(<u>125,000</u>)
		<u>\$ 3,400,000</u>	<u>\$ 2,814,282</u>

註：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42%~2.34%。

財務概況

1. 華新科技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2. 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於 103 年 7 月取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年期銀行貸款，期間為 103 年 7 月至 105 年 7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依浮動利率按月付息。合併公司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3. 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取得台北富邦銀行借款，依浮動利率按季計息，並於 103 年 9 月再次取得銀行同意延展合約之借款期間到 105 年 9 月，該項借款係由華新科技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合併公司之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借款約定以華新科技之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因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華新科技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合併公司之日通工電子公司及日本釜屋株式會社依當地法令，係兼採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計劃。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係按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計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743)	(\$ 405,9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7,675	307,563
提撥短絀	(\$ 156,068)	(\$ 98,339)
帳列科目明細如下：		
預付退休金	\$ -	\$ 32,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068)	(131,1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6,068)	(\$ 98,339)

財務概況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5,179)	\$ 319,199	(\$ 65,9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662)	-	(12,662)
前期服務成本	(2,423)	-	(2,423)
利息收入（費用）	(4,372)	6,149	1,777
認列於損益	(19,457)	6,149	(13,30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7,960)	-	(7,960)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5,748)	-	(25,748)
計畫資產報酬	-	1,345	1,3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708)	1,345	(32,363)
雇主提撥	-	1,741	1,741
雇主支付	24,116	(20,871)	3,245
匯率影響數	8,326	-	8,326
103 年 12 月 31 日	(405,902)	307,563	(98,3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502)	-	(10,502)
前期服務成本	(4,038)	-	(4,038)
利息收入（費用）	(4,711)	5,140	429
認列於損益	(19,251)	5,140	(14,111)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20,263)	-	(20,263)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8,277)	-	(8,277)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 24,003)	\$ -	(\$ 24,003)
計畫資產報酬	-	3,085	3,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543)	3,085	(49,458)
雇主提撥	-	1,711	1,711
計畫資產支付數	36,918	(29,824)	7,094
匯率影響數	(2,965)	-	(2,9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43,743)	\$ 287,675	(\$ 156,06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財務概況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中之華新科技公司及信昌電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2.25%	2.00~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039)
減少 0.25%	\$ 9,4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138
減少 0.25%	(\$ 8,8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03	\$ 3,1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5~11.8年	10.3~11.5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0,000	683,063
已發行股本	\$ 5,600,000	\$ 6,830,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財務概況

2. 現金減資

華新科技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230,634 仟元，消除股份 123,063 仟股，減資比率為 18%，減資後股本為 5,60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4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230,634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3,339 仟元後計 1,217,295 仟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退回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資本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07,639	\$ 3,607,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7,844	1,427,844
庫藏股票交易	99,823	91,5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327	6,91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	711	711
	<u>\$ 5,144,344</u>	<u>\$ 5,134,68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華新科技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華新科技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華新科技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華新科技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 5%，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財務概況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4. 華新科技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華新科技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華新科技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新科技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之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華新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43	\$ -
現金股利	204,920	0.3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5,240 仟元彌補虧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期末餘額	<u>\$ 1,097,541</u>	<u>\$ 1,097,541</u>

華新科技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

財務概況

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華新科技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華新科技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2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097,541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845,380	\$264,3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2,080)	469,5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52,766)	111,411
期末餘額	<u>\$640,534</u>	<u>\$845,38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1,742	(\$ 98,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67,494)	106,231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59,886	63,787
期末餘額	<u>(\$135,866)</u>	<u>\$ 71,742</u>

(六) 庫藏股票

1.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104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6,000,000	5,000,000	8,300,815	1,970,888	4,670,073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2,404,000	433,112	(1,970,888)	-
	<u>6,000,000</u>	<u>7,404,000</u>	<u>8,733,927</u>	<u>-</u>	<u>4,670,073</u>

	103年度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7,846,000	14,000,000	15,846,000	-	6,000,000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7,000,000	7,000,000	-	-
	<u>7,846,000</u>	<u>21,000,000</u>	<u>22,846,000</u>	<u>-</u>	<u>6,000,000</u>

2.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70,270 仟元及 71,026 仟元，係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財務概況

3. 華新科技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華新科技公司員工及華新科技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4.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7,404,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106,16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5. 華新科技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6. 華新科技公司以 104 年 9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333,927 股，金額計 13,339 仟元。
7. 華新科技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帳列之買回供註銷之庫藏股股份原為 2,404,000 股，經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後，股數減為 1,970,888 股，公司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8.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7,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94,210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7,61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247 仟元。
9.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15,846,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32,892 仟元，華新科技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0,69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0,833 仟元。
10.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7,000,000 股，總金額為 80,822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971 仟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33 仟元，與股本 70,000 仟元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782 仟元。

二三、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2,753,456	\$ 961,870	\$ 3,715,326	\$ 2,354,657	\$ 888,773	\$ 3,243,430
退職後福利	\$ 38,475	\$ 29,710	\$ 68,185	\$ 38,997	\$ 27,953	\$ 66,950
折舊費用	\$ 971,757	\$ 74,718	\$ 1,046,475	\$ 1,264,723	\$ 76,465	\$ 1,341,188
攤銷費用	\$ 8,031	\$ 2,530	\$ 10,561	\$ 8,618	\$ 2,397	\$ 11,015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現行章程規定，華新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及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視業務狀況，保留部分盈餘後，係分別按 5%及 2%估列員工紅利 18,3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345 仟元。

財務概況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華新科技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6,1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91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8%及 1.0%估列，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新科技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不作盈餘分配，故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017	\$ 4,407
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8,362	\$ 7,345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華新科技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266,481	\$12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1,121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83,799)	(65,9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254)	964
所得稅費用淨額	\$203,549	\$ 60,355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397,822	\$219,22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財務概況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益之份額－永久性差異	(125,325)	(80,332)
免稅股利收入	(7,077)	(5,225)
其他	<u>1,061</u>	<u>(10,136)</u>
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266,481	123,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暫時性差異	(26,468)	321
其他	(46,870)	(8,493)
(減少)：虧損扣抵	(63,597)	(75,423)
減：本期扣繳	(41,925)	(37,054)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31,121	1,800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	<u>(4,820)</u>	<u>540</u>
調整所得稅淨額	<u>\$113,922</u>	<u>\$ 5,222</u>

帳列科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預付所得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499	\$ 13,6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18,421</u>)	(<u>18,866</u>)
所得稅淨額	(<u>\$113,922</u>)	(<u>\$ 5,222</u>)

(三)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
虧損扣抵	46,646	44,1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8,529	28,2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1,000	6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6,594	16,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耐用年限差異	238,761	283,405
其他	<u>70,753</u>	<u>54,433</u>
	442,283	495,4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31,075</u>)	(<u>31,075</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411,208</u>	<u>\$464,365</u>

財務概況

(四) 免稅相關資訊

華新科技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99 年至 103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五) 華新科技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429,229	\$ 524,4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487	\$ 91,68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6.18%	18.85%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華新科技公司 100 年度（含）以前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分母）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稅後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5,666	647,310,350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91,3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5,666	649,501,652	\$ 1.8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0,916	680,236,339	\$ 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11,2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0,916	681,747,615	\$ 0.8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財務概況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 1,814,996	\$ 1,982,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88,179	\$ 1,091,606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	\$ 255,8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41,197	179,482
	\$ 741,197	\$ 435,356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財務概況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5,493	\$ 2,525,493	\$ 1,845,907	\$ 1,845,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193	2,556,193	2,417,780	2,417,7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251,202	251,2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284,350	1,284,350	1,536,452	1,536,452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11,315	211,315	142,159	142,15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850,776	4,850,776	4,379,217	4,379,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7	5,757	7,958	7,95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4,353	154,353	168,532	168,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52	7,252	91,958	91,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79	888,179	1,091,606	1,091,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336	-	145,01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4,119	2,315,198	3,675,833	2,459,871
存出保證金	104,486	104,486	86,933	86,93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16,228	2,216,228	2,688,727	2,688,727
應付短期票券	309,699	309,699	479,647	479,647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249	85,249	111,273	111,27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04,880	1,704,880	1,589,093	1,589,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1,218	11,21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應付設備款	\$ 345,117	\$ 345,117	\$ 301,364	\$ 301,364
其他應付款	1,847,229	1,847,229	1,689,076	1,689,0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1,225	451,225	125,000	125,000
長期借款	3,400,000	3,400,000	2,814,282	2,814,282
長期應付款	4,005	4,005	3,908	3,908
存入保證金	37,283	37,283	70,958	70,95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合併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77,103	\$ 46,030	\$ 2,472	\$ 2,634	\$ 23,523	\$ 47,630
權益影響數	\$ -	\$ -	\$ -	\$ -	\$ 4,453	\$ 1,107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財務概況

。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0,604 仟元及 12,9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二八、關係人交易

華新科技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1,861	\$ 14,106
其他關係人	3,917	5,036
	<u>\$ 25,778</u>	<u>\$ 19,142</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08</u>	<u>\$ 15,790</u>

銷貨之收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412		\$ 13,318	
其他關係人	2,531		2,532	
	<u>\$ 15,943</u>		<u>\$ 15,850</u>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財務概況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510	\$ 6,174
其他關係人	<u>1,247</u>	<u>1,784</u>
	<u>\$ 5,757</u>	<u>\$ 7,958</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218</u>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739	\$ 19,690
其他關係人	<u>1,513</u>	<u>2,934</u>
	<u>\$ 7,252</u>	<u>\$ 22,624</u>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323	\$ 4,768
關聯企業	10,157	10,458
其他關係人	<u>391</u>	<u>-</u>
	<u>\$ 14,871</u>	<u>\$ 15,226</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出售設備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4. 向關係人放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69,326</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放款之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關聯企業	<u>\$ -</u>	<u>\$ 8</u>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u>\$ 324</u>	<u>\$ 5,875</u>

財務概況

5. 購置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 19,298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4,473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設備	-	其他設備	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設備	-	其他設備	47

其他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6. 出售資產

	104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失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286	\$ 287	\$ 1

	103年度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損 失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6,235	\$ 6,046	(\$ 189)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股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57	\$ 40,329
退職後福利	384	368
	<u>\$ 54,941</u>	<u>\$ 40,6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82,627</u>	<u>\$ 61,570</u>

財務概況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4年度	
幣別	信用狀	總額	
美元	USD	512,000	

		103年度	
幣別	信用狀	總額	
美元	USD	32,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	7,576	1	\$	9,786	1
美金		224,730	32.825		220,748	31.65
歐元		1,545	35.8743		1,658	38.4662
日圓		3,251,017	0.2724		2,447,501	0.2645
港幣		4,997	4.2344		8,865	4.0811
人民幣		438,097	5.0551		464,423	5.1055
泰銖		839	0.9103		4,813	0.9614
韓圀		143,521	0.02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29,366	5.0551		7,226	5.10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港幣		-	-		3,704	4.081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6,433	32.825		170,471	31.65
歐元		458	35.8743		581	38.4662
日圓		2,948,534	0.2724		2,779,510	0.2645
港幣		516	4.2344		1,321	4.0811
人民幣		283,008	5.0551		153,449	5.1055
韓圀		59,966	0.0279		-	-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71,621 仟元及 66,26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財務概況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財務概況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A 部門－被動元件 A 事業群

B 部門－被動元件 B 事業群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4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4,368,567	\$ 2,387,704	(\$ 726,863)	\$ 16,029,408
營業成本	(11,921,026)	(1,935,254)	722,145	(13,134,135)
營業毛利	2,447,541	452,450	(4,718)	2,895,273
營業費用	(1,556,535)	(295,475)	(4,666)	(1,856,676)
營業淨益	891,006	156,975	(9,384)	1,038,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011	19,615	(49,687)	427,939
稅前淨益	\$ 1,349,017	\$ 176,590	(\$ 59,071)	\$ 1,466,536

103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	\$ 12,765,036	\$ 2,513,665	(\$ 795,367)	\$ 14,483,334
營業成本	(11,062,379)	(2,057,349)	799,960	(12,319,768)
營業毛利	1,702,657	456,316	4,593	2,163,566
營業費用	(1,441,511)	(303,404)	(3,550)	(1,748,465)
營業淨益	261,146	152,912	1,043	415,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173	29,439	(64,601)	285,011
稅前淨益	\$ 581,319	\$ 182,351	(\$ 63,558)	\$ 700,112

104 及 103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8,369	\$ 587,124	\$ -	\$ 2,525,493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20,549	624,989	(77,690)	5,067,848
存 貨	2,748,823	395,159	(8,241)	3,135,741
其他流動資產	3,398,316	810,950	(22,475)	4,186,791
流動資產總計	12,606,057	2,418,222	(108,406)	14,915,873

104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907	\$ 48,734	(\$ 20,462)	\$ 888,1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999	35,337	-	142,33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640,012	368,054	(1,153,947)	3,854,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3,934	773,520	(6,368)	5,551,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7,004	75,710	-	872,714
資產總計	\$ 23,793,913	\$ 3,719,577	(\$ 1,289,183)	\$ 26,224,307

財務概況

103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937	\$ 421,970	\$ -	\$ 1,845,9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37,023	659,418	(67,107)	4,529,334
存 貨	2,976,844	415,631	-	3,392,475
其他流動資產	<u>3,913,050</u>	<u>874,360</u>	<u>(38,690)</u>	<u>4,748,720</u>
流動資產總計	12,250,854	2,371,379	(105,797)	14,516,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6,454	71,713	(26,561)	1,091,6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80	35,337	-	145,0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57,927	367,982	(1,150,076)	3,675,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567	876,430	(187)	5,951,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73,556</u>	<u>86,132</u>	<u>-</u>	<u>1,259,688</u>
資產總計	<u>\$ 24,114,038</u>	<u>\$ 3,808,973</u>	<u>(\$ 1,282,621)</u>	<u>\$ 26,640,390</u>

部門負債

104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237,067	\$ 288,860	\$ -	\$ 2,525,9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4,792	290,103	(84,766)	1,790,1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720	42,701	-	118,421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907,788	297,414	(12,856)	2,192,346
其他流動負債	<u>491,584</u>	<u>13,182</u>	<u>-</u>	<u>504,766</u>
流動負債總計	6,296,951	932,260	(97,622)	7,131,589
非流動負債	<u>3,584,729</u>	<u>43,702</u>	<u>-</u>	<u>3,628,431</u>
負債總計	<u>\$ 9,881,680</u>	<u>\$ 975,962</u>	<u>(\$ 97,622)</u>	<u>\$ 10,760,020</u>

103年12月31日				
	A 部 門	B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2,763,571	\$ 404,803	\$ -	\$ 3,168,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4,710	292,634	(75,760)	1,711,5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37	15,329	-	18,866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702,372	318,105	(30,037)	1,990,440
其他流動負債	<u>199,435</u>	<u>14,174</u>	<u>-</u>	<u>213,609</u>
流動負債總計	6,163,625	1,045,045	(105,797)	7,102,873
非流動負債	<u>3,348,112</u>	<u>35,951</u>	<u>-</u>	<u>3,384,063</u>
負債總計	<u>\$ 9,511,737</u>	<u>\$ 1,080,996</u>	<u>(\$ 105,797)</u>	<u>\$ 10,486,936</u>

上述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積層陶瓷電容	\$ 8,728,133	\$ 7,633,579
晶片電阻	4,130,134	4,003,683
其 他	<u>3,171,141</u>	<u>2,846,072</u>
	<u>\$ 16,029,408</u>	<u>\$ 14,483,334</u>

財務概況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14,639,404	\$ 13,143,581	\$ 5,864,425	\$ 6,588,088
美洲		810,029	857,306	12,607	8,196
歐洲		579,975	482,447	-	-
		<u>\$ 16,029,408</u>	<u>\$ 14,483,334</u>	<u>\$ 5,877,032</u>	<u>\$ 6,596,2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無。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金額
1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盛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 780,403 JPY2,864,845,000	\$ 780,403 JPY2,864,845,000	\$ 780,403 JPY2,864,845,000	1.35-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本票	\$ 780,403 JPY2,864,845,000	\$ 4,325,488 (註三)	\$ 6,488,232 (註四)
2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Kan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216,911 USD 6,608,100	184,086 USD 5,608,100	184,086 USD 5,608,100	1.35-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184,086 USD 5,608,1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56,500 USD 20,000,000	328,250 USD 10,000,000	328,250 USD 10,000,000	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328,250 USD 10,000,0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4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63,964 RMB 72,000,000	363,964 RMB 72,000,000	363,964 RMB 72,000,000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本票	363,964 RMB 72,000,0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64,125 USD 5,000,000	164,125 USD 5,000,000	164,125 USD 5,000,000	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164,125 USD 5,000,000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6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科香港港控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24,735 USD 3,8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325,488 (註三)	6,488,232 (註四)
7	華科香港港控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85,285 RMB 96,0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755,717 (註三)	5,633,575 (註四)
8	華科香港港控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1.60-2.5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717,489 USD 10,000,000 RMB 77,000,000	3,755,717 (註三)	5,633,575 (註四)
9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40,440 RMB 8,000,000	-	-	-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01,224 (註三)	1,251,530 (註五)
10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盛電機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209,753 JPY 770,000,000	198,857 JPY 730,000,000	198,857 JPY 730,000,000	1.60%	係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本票	198,857 JPY 730,000,000	201,745 (註三)	302,618 (註四)
1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63,000 USD 2,0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48,723 (註六)	1,097,446 (註六)
12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54,300 USD 5,000,000	114,889 USD 3,500,000	114,889 USD 3,500,000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548,723 (註六)	1,097,446 (註六)

註一：依照華新科技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8250
RMB：USD=1：0.1540
USD：JPY=1：120.50

-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註五：係貸出資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惟信昌電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六：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惟信昌電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七：合併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往來及利息收入（支出）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保 額限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三）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 28,622,608 (註一)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	1.43%	6,878,978 (註二)	Y	-	Y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2,539,875 (註一)	204,305 (JPY750,000,000)	204,305 (JPY750,000,000)	204,305 (JPY750,000,000)	-	1.48%	6,878,978 (註二)	Y	-	-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四：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8250
USD：JPY＝1：120.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六：合併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0,000	-	\$ 10,0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5,740	-	25,7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85,050	-	85,050	
	台灣 50 股票	"	"	262,500	21,210	-	21,21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9,040	-	19,04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500	-	12,5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7,980	-	7,98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	914,494.7	18,317	-	18,317	
	開放型基金	"	"	1,809,954.75	19,439	-	19,439	
	日盛上選基金	"	"	848,755.9	20,431	-	20,431	
股票	日盛高科技基金	"	"	31,870,087	289,062	6.37	289,062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 18.30%之公司	"	19,657,000	144,282	0.55	144,282	
	投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590,000	313,106	1.37	313,106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9,032,056	96,824	1.86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0,000	3,426	2.5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71,903	4,719	1.50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10,598	-	-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之二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股票 NE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2,000	\$ 6,503	\$ -	6,503
	Hitachi Ltd.	"	"	227,317	42,826	-	42,826
	Sony Corporation	"	"	59,526	48,685	-	48,685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	"	3,226	15,443	-	15,443
	Suzuka Sp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	123	0.33	-
	Naie Denshi Kogyo	"	"	2,800	-	14.00	-
	Hokko Denshi Kogyo	"	"	7,000	1,907	14.00	-
	金 博時現金收益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5,000,000	77,166	-	77,166
	廣發貨幣 B 貨幣基金	"	"	30,000,000	153,347	-	153,347
	農銀貨幣 B 貨幣基金	"	"	25,000,000	126,923	-	126,923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嘉實貨幣 A 貨幣基金	"	"	20,000,000	101,148	-	101,148
	理財性產品	"	"	28,000,000	143,926	-	143,926
	浦發銀行利多多財富班車 四號	"	"	18,000,000	91,197	-	91,19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 民幣“按期開放”產品	"	"	16,000,000	81,676	-	81,676
	金 嘉實貨幣基金 A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000,000	105,998	-	105,998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B 基金	"	"	20,000,000	105,998	-	105,99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基 金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B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000,000	\$ 51,474	-	\$ 51,474
	廣發貨幣 B 貨幣基金	"	"	16,000,000	84,920	-	84,920
	嘉實貨幣 A 貨幣基金	"	"	26,000,000	133,087	-	133,087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0,000,000	152,931	-	152,931
	農銀貨幣 B 貨幣基金	"	"	10,000,000	50,672	-	50,672
	理財性產品 浦發銀行利多多－財富班 車四號	"	"	18,000,000	91,814	-	91,814
	民生銀行非凡資產管理 江蘇銀行“聚寶財富穩贏 三號”	"	"	18,000,000	91,651	-	91,651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基 金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000,000	104,775	-	104,775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B 基金	"	"	10,000,000	54,109	-	54,109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000,000	16,098	-	16,098
廣州匯橋電子有限公司	基 金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B 基金	"	"	10,000,000	52,837	-	52,837
	理財性產品 浦發銀行利多多－財富班 車四號	"	"	8,000,000	41,117	-	41,117
	中央人民幣“按期開放” 182 天	"	"	10,000,000	50,598	-	50,598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 南方現金增利期貨 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	15,421	-	\$ 15,421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7,128		28,272	0.65	28,272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7,980	0.02	7,980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5,337	-	-	
基金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4,246		19,843	-	19,843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金 南方現金增利期貨 B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51,890	-	51,890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理財性商品	"	"	17,900,000		91,316	-	91,316	
	利多多－保證收益型－財富班車 4 號	"	"	10,000,000		51,594	-	51,594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未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理財性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8,000,000	\$ 40,446	-	\$ 40,446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		值衡量之金融資						
	期間開放		產－流動						
基 金	南方現金增利貨幣 A 基金	"	"	5,000,000	26,426	-	26,426		
	工銀瑞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000,000	15,252	-	15,252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	授信期	價	信期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96,425)	(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帳款 \$ -	-	
			進	貨 1,955,499	38	"	-	-	-	帳款 (495,041)	(22)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90,194)	(2)	"	-	-	-	帳款 67,024	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07,281)	(3)	"	-	-	-	帳款 1,771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87,426	4	"	-	-	-	帳款 -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710,772)	(34)	"	-	-	-	帳款 326,831	22	
			進	貨 246,153	5	"	-	-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700,627)	(9)	"	-	-	-	帳款 126,502	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961,912)	(28)	"	-	-	-	帳款 494,956	2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296,175	4	"	-	-	-	帳款 -	-	
			進	貨 6,092,064	90	"	-	-	-	帳款 (1,448,915)	(77)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價授信期	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3,056,417)	(4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帳款 \$ 1,281,827	54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446,337	7	"	-	-	-	帳款 (115,131)	(6)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6,129,989)	(73)	"	-	-	-	帳款 1,330,418	61	
	[WTC (HK)]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650,067)	(8)	"	-	-	-	帳款 272,711	13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248,605)	(3)	"	-	-	-	帳款 -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2,728,889	35	"	-	-	-	帳款 (336,972)	(30)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FCCHK]	信昌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貨 171,241	2	"	-	-	-	帳款 (45,207)	(1)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銷	貨 (126,614)	(2)	"	-	-	-	帳款 -	-	
	金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進	貨 256,521	3	"	-	-	-	帳款 (2,123)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617,344)	(27)	"	-	-	-	帳款 42,353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597,717	29	"	-	-	-	帳款 12,557	2	
			進	貨 706,037	34	"	-	-	-	帳款 (126,622)	(3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因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形 式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占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I]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591,130)	(3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帳款 \$ -	-	
			進 貨 613,413	36	"	-	-	-	帳款 (12,559)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645,403	38	"	-	-	-	帳款 (272,753)	(46)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90,649	11	"	-	-	-	帳款 (66,473)	(11)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進 貨 100,049	6	"	-	-	-	帳款 -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449,340)	(68)	"	-	-	-	帳款 115,072	65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WTC (HK)] 華新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3,077,230	99	"	-	-	-	帳款 (1,281,931)	(98)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WTC(HK)]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GALLATOWN 間接持股 99.90%之子公司	進 貨 184,416	41	"	-	-	-	帳款 (104,507)	(8)	
Kamaya Electric(M) Sdn.Bhd	東莞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35,034)	(22)	"	-	-	-	帳款 2,172	1	
			進 貨 122,822	14	"	-	-	-	帳款 -	-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持股 99.90%之子公司	銷 貨 (184,508)	(17)	"	-	-	-	帳款 109,024	42	
金屋電機 (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GALLA TOWN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118,722	47	"	-	-	-	帳款 (42,703)	(53)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貨	(\$ 416,624)	(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收帳款 \$ 77,781	16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貨	289,047	23	"	-	-	應付帳款 (21,556)	(1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12,457	17	"	-	-	應付帳款 (8,851)	(4)	
			銷	貨	(186,483)	(9)	"	-	-	應收帳款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416,624	77	"	-	-	應付帳款 (77,781)	(36)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貨	(178,268)	(30)	"	-	-	應收帳款 51,314	2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貨	(170,194)	(29)	"	-	-	應收帳款 45,214	19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銷	貨	(289,047)	(70)	"	-	-	應收帳款 21,556	51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進	貨	178,268	82	"	-	-	應付帳款 (51,314)	(81)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關 係 人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款 項 式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期 回 金 額	人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間接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6,831	7.48 次	\$ -	-	\$ 326,831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間接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502	3.16 次	-	-	126,502	-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GALLATOWN 間接持 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1,827	2.81 次	-	-	382,138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4,956	4.42 次	-	-	145,260	-	-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WTC(HK)]	GALLATOWN 持 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330,418	5.26 次	-	-	859,705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 公司[WPC]	GALLATOWN 持 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711	2.54 次	-	-	48,193	-	-
廣州匯橋電子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WTC(HK)]	GALLATOWN 持 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5,072	4.28 次	-	-	39,586	-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GALLATOWN 間接持 股 99.9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9,024	3.07 次	-	-	4,580	-	-

註：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及應收（付）款項業已沖銷。

財務概況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額	來易條	情形
				科目	金額			
	104年度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955,77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347,05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5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89,3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8,69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0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29,49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7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4,63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0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7,2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187,4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5,18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7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7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1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103年度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408,45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4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54,33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6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116,8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5,64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25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25,55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 7,74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35,22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80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0,10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92,07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原物料收入 (價款)	16,1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2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3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價款)	4,09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持股比例	持權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合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12,236	\$ 712,236	43.13	\$ 1,174,409	\$ 136,986	\$ 59,25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566,277	1,566,277	20.08	91,464,798	364,547	73,561	
	匯橋(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79,837	879,837	100.00	28,400,000	168,515	168,515	
	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9,710,496	10,142,536	90.69	118,888,547	625,197	572,82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379,386	379,386	26.62	36,922,552	117,338	31,23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43.90	900,000	8,830	3,877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TCHK)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314,310	314,310	100.00	1,953	1,127	1,127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WTHC-HK)	香港	投資控股	8,461,877	8,461,877	100.00	204,237,562	625,125	625,125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WTES)	新加坡	行銷服務	5,562	5,562	100.00	607,025	(75)	(75)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WTCUSA)	美國	行銷服務	28,348	28,348	100.00	700,000	648	648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香港	銷售被動元件	98,475	98,475	100.00	23,400,100	6,020	6,020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1,504,140	1,504,140	99.90	357,675,776	4,400	4,395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96,950	196,950	100.00	600,001	207	207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精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96,950	196,950	25.00	6,000,000	220	55	
	匯橋(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75,667	175,667	4.08	5,351,611	625,197	24,597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95,700	495,700	100.00	40,783,927	31,131	31,131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225,237	225,237	5.23	6,861,747	625,197	31,530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瑞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45,799	45,799	34.54	-	69	23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服務	298,248	298,248	25.65	-	(1,795)	(46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償還	持有限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信天翁投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股權投資管理	\$ 25,275	\$ 25,275	-	100.00	\$ 16,377	(\$ 5,735)	(\$ 5,73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76,815	976,815	31,464,538	100.00	1,232,672	44,626	44,626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677,184	494,489	21,125,865	100.00	456,057	(50,541)	(50,541)	
	華科采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28,000	28,000	2,800,000	2.02	21,557	117,338	2,368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29,870	29,870	1,967,506	0.43	20,462	364,547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REPUBLIC OF MAURITIUS	控股公司	387,932	387,932	12,009,000	100.00	658,319	16,895	16,895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558,058 (註3)	558,058 (註3)	132,284,727	100.00	495,919	26,418	26,418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8,813 (註3)	78,813 (註3)	2,401,000	100.00	75,473	1,069	1,069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剛博信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8,780 (註3)	78,780 (註3)	2,400,000	10.00	75,448	220	1,069	

註 1：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投資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2.825

財務概況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美金	新台幣元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封裝元件之產銷業務	\$ 4,181,905 USD 127,400,000	註一	-	\$ -	\$ 2,954,250 USD 90,000,000	100.00	\$ 440,424	\$ 4,815,110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64,925 USD 69,000,000	註一	-	-	2,264,925 USD 69,000,000	100.00	141,407	2,503,061	USD 53,119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32,825 USD 1,000,000	註一	-	-	32,825 USD 1,000,000	100.00	4,167	161,136	USD 79,831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5,650 USD 2,000,000	註一	-	-	65,650 USD 2,000,000	100.00	29,309	181,561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1,613 USD 16,500,000	註一	-	-	420,487 USD 12,809,965	100.00	(16,988)	607,644	USD 253,316 7,717,169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74,205 USD 11,400,000	註一	-	-	374,205 USD 11,400,000	100.00	23,269	357,019	-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6,725 USD 13,000,015	註一	-	-	240,392 USD 7,323,433	39.32	287,011	148,447	USD 12,361 376,582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7,800 USD 24,000,000	註一	-	-	196,950 USD 6,000,000	25.00	220	188,619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4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195,192 (USD 188,733,968) (註二)	NTD 6,806,066 (USD 207,343,968) (註二)	(註三)

註一：104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5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60,842,180 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 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 元（含匯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 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額度內。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3 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直接或間接經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付條款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應收（付）帳款	應收（付）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貨	\$ 2,710,77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 天 T/T	無重大差異	"	(242,713)	(20)	\$ 80,851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原物料	2,063,325	"	"	"	"	-	-	-
廣州匯備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進貨	89,36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 天 T/T	無重大差異	"	121,390	9	19,841
		銷進貨	700,627	"	"	"	"	-	-	-
		銷進貨	53,89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 天 T/T	無重大差異	"	-	-	-
		銷進貨	2,095	"	"	"	"	(44,184)	(4)	-
		銷進貨	138,460	"	"	"	"	-	-	-

註一：104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5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被投資公司之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電子元件、陶瓷原料	\$ 393,900 USD 12,000,000	註一	\$ 393,900 USD 12,000,000	\$ -	\$ -	100.00	\$ 16,884	\$ 658,023	\$ -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整涼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200,233 USD 6,100,000	註一	200,233 USD 6,100,000	-	-	100.00	6,421	141,889	-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525,200 USD 16,000,000	註一	338,098 USD 10,300,000	187,102 USD 5,700,000	-	100.00	(53,516)	354,766	-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片式元件、電子電力元件	229,775 USD 7,000,000	註一	229,775 USD 7,000,000	-	-	100.00	8,912	143,627	-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1,162,834 RMB 2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20.44	(361)	237,008	-
重慶信晨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273,630 RMB 54,122,000 (註五)	註一	-	-	-	13.04	24	34,041	-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7,800 USD 24,000,000	註一	78,780 USD 2,400,000	-	-	10.00	29	75,280	-
弘電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磁性元件及半導體元件生產	312,822 USD 9,530,000 (註六)	註一	243,890 USD 7,430,000	-	-	30.00	-	-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47,000,000 元。
註五：係以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7,055,500 元。
註六：係包含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3,083,349 元。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686,629			
USD 51,382,463	NTD 1,686,629		
	USD 51,382,463		(註二)

註一：104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32.825
RMB：NTD = 1：5.0558
RMB：USD = 1：0.1540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 = 1：31.7390
RMB：NTD = 1：5.0155
RMB：USD = 1：0.158

註二：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3 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9 月 17 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弘電電子(崑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08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735
	"	出售原物料	1,722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	進貨	9,572
	"	出售原物料	847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289,047
	"	銷貨	1,876
	"	出售原物料	16,587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資產	168
	"	進貨	8,992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3,939 仟元及 995,38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90%及 4.7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55,064 仟元及利益 129,073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12.51%及 23.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財務概況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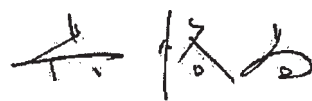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073	2	\$ 179,36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9,707	1	279,64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5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8,625	-	35,5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795,721	4	694,5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561,414	3	662,0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214	-	30,3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94,678	1	108,23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7,077	3	657,2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616	-	60,2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3,125	14	2,716,839	1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46,450	4	935,78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969	-	107,6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820,933	70	14,665,269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86,360	10	2,207,27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9,443	1	138,547	1
1801	電腦軟體	5,478	-	3,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7,992	1	167,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34	-	33,1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94	-	34,6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202,053	86	18,293,961	8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95,178	100	\$ 21,010,8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274,624	6	\$ 1,695,84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309,699	2	479,647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99,314	3	601,3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529,490	3	425,559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64,476	1	144,2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828,383	4	635,6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7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0,000	-	1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78	-	19,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0,455	19	4,126,49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400,000	16	2,42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	17,341	-	17,3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4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79	-	8,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36,768	16	2,450,921	12
2XXX	負債總計	7,337,223	35	6,577,415	3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5,600,000	27	6,830,634	33
3200	資本公積	5,144,344	24	5,134,68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5	1,097,5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29	7	524,4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9,213	12	1,621,973	8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534	3	845,380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866)	(1)	71,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4,668	2	917,122	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八）	(70,270)	-	(71,026)	-
3XXX	權益總計	13,757,955	65	14,433,385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095,178	100	\$ 21,010,80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前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8,020,914	100	\$ 7,036,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6,970,909	87	6,355,142	90
5900	營業毛利	1,050,005	13	681,529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9,123)	(1)	(62,50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70,882	12	619,029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071	3	210,492	3
6200	管理費用	151,232	2	148,5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718	3	215,5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021	8	574,601	8
6900	營業淨利	325,861	4	44,4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4	-	1,048	-
7110	租金收入	1,602	-	1,394	-
7130	股利收入	41,631	1	31,39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786	-	5,7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4	-	5,5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794	-	25,7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1,185	-
7590	什項支出	(12,137)	-	(9,156)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53)	-
7220	處分投資利益	38,658	-	-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 29,424)	-	\$ -	-
7510	利息費用	(69,963)	(1)	(70,6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909,270	11	514,6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3,585	11	506,861	7
7900	稅前淨利	1,239,446	15	551,2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3,780)	-	(37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05,666	15	550,91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984)	(1)	(25,2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717)	(2)	643,566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259)	(3)	106,23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55,960)	(6)	724,54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9,706	9	\$ 1,275,457	18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一)				
9710	基 本	\$ 1.86		\$ 0.81	
9810	稀 釋	\$ 1.86		\$ 0.8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八)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690,063	\$ 6,900,634		\$ 5,592,288	\$ -			\$ 1,097,541	\$ 495,240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十 八)	-	-	711	-	-	-	-	-	-	-	711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6,912	-	-	-	-	-	-	-	6,912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	-	(495,240)	-	-	-	495,240	-	-	-	-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	550,916	-	-	-	550,916
D3	10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6,484)	170,018	-	-	724,541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524,432	170,018	-	-	1,275,457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八)	-	-	40,833	-	-	-	-	-	132,753	-	173,586
L1	買 回 庫 藏 股 (附 註 十 八)	-	-	-	-	-	-	-	-	(224,235)	(224,235)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附 註 十 八)	(7,000)	(70,000)	(10,822)	-	-	-	-	-	80,822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3,063	6,830,634	5,134,682	-	1,097,541	524,432	845,380	71,742	(71,026)	14,433,385	
B1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八)：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2,443	-	(52,443)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204,920)	-	-	-	(204,920)	-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D1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1,415	-	-	-	-	-	-	-	1,415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	1,205,666	-	-	-	1,205,666
D3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43,506)	(207,608)	-	(455,960)	-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162,160	(207,608)	-	-	749,706
E1	現 金 減 資 (附 註 十 八)	(123,063)	(1,230,634)	-	-	-	-	-	-	13,339	(1,217,295)	-
L1	買 回 庫 藏 股 (附 註 十 八)	-	-	-	-	-	-	-	-	(106,160)	(106,160)	-
N1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附 註 十 八)	-	-	8,247	-	-	-	-	-	93,577	-	101,82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0,000	\$ 5,600,000	\$ 5,144,344	\$ 52,443	\$ 1,097,541	\$ 1,429,229	\$ 640,534	\$ (135,866)	\$ (70,270)	\$ 13,757,95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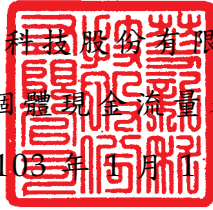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39,446	\$ 551,2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162	501,449
A20200	攤銷費用	2,582	3,25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00)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9,123	62,500
A20900	利息費用	69,963	70,629
A21200	利息收入	(794)	(1,048)
A21300	股利收入	(41,631)	(31,3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09,270)	(514,6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574)	(5,5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614	40,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9,424	(1,1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658)	53
A23700	減損損失	2,40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295	(63,5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872	(249,229)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881	(3,24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2,056)	(100,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60	(382,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852)	(10,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9	6,541
A31200	存 貨	(39,845)	(143,3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3	(26,83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11	5,86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8,581	193,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44	370,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667	160,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3	(3,01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36)	-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02,179	\$ 429,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9	1,0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976	31,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41)	(71,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1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1,387</u>	<u>390,1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46	(7,91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31)	(36,4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0	1,20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1,0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432,0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72)	(181,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5	18,1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18)	(14,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550</u>	<u>(401,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920)	-
C04700	現金減資	(1,217,2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1,149)	970,1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948)	39,704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86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69)	(48)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4,210	132,8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6,160)	(224,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7,231)</u>	<u>55,94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706	44,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367</u>	<u>134,9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073</u>	<u>\$ 179,36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財務概況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成立楊梅廠，該廠主要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84 年 12 月設立高雄分公司，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與生產，如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95 年 5 月設立台中分公司，生產陶瓷圓板電容器，該分公司已於 98 年 8 月結束營業並註銷工廠登記。104 年 11 月設立韓國分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及貿易買賣。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均為 18.30%。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財務概況

2. IAS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

財務概況

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財務概況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

財務概況

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財務概況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16 及 IAS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財務概況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財務概況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另期末並就存貨庫齡及庫存週轉狀況分析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財務概況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

財務概況

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財務概況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財務概況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財務概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概況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財務概況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財務概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167,99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需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357,135 仟元及 1,356,66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6,386 仟元及 27,85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財務概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0	\$ 1,5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56	62,7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334,487	115,117
	<u>\$380,073</u>	<u>\$179,367</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 之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72%	0.01%~0.17%

(二)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關稅局、法院保證金及供應商購料保證金之定存單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8,500 仟元，已予以轉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81,520	\$198,750
－基金受益憑證	58,187	65,776
－國外上市股票	-	15,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239,707</u>	<u>\$279,642</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9,54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1%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8,625	\$ 35,506

財務概況

減：備抵呆帳	-	-
	<u>\$ 28,625</u>	<u>\$ 35,50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12,107	\$722,441
減：備抵呆帳	(16,386)	(27,854)
	<u>\$795,721</u>	<u>\$694,58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414	\$662,076
減：備抵呆帳	-	-
	<u>\$561,414</u>	<u>\$662,07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與交易記錄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且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認列 100%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753,023	\$691,359
30 天以內	25,226	19,589
31～60 天	<u>33,858</u>	<u>11,493</u>
	<u>\$812,107</u>	<u>\$722,4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本期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8,507	\$ 28,507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催收款			
－備抵呆帳	-	(653)	(65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854</u>	<u>\$ 27,854</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854	\$ 27,854
減：本期迴轉	-	(11,000)	(11,000)
減：本年度重分類至催收款			
－備抵呆帳	-	(468)	(4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386</u>	<u>\$ 16,386</u>

財務概況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146,499	\$145,082
物 料	36,601	10,600
在 製 品	171,504	160,361
半 成 品	176,640	221,362
製 成 品	141,761	109,826
在途原物料	<u>24,072</u>	<u>10,001</u>
	<u>\$697,077</u>	<u>\$657,23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70,909 仟元及 6,355,142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 19,041 仟元及（18,10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及稼動率提昇所致。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062	\$470,084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06	317,83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44,282	71,413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454
	<u>\$746,450</u>	<u>\$935,781</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824	96,824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26	5,076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19	5,799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
	<u>\$104,969</u>	<u>\$107,69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104,969</u>	<u>\$107,699</u>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財務概況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為 1,650 仟元。

(三)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按減資比例減少帳面價值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20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之子公司	\$ 12,033,561	\$ 11,956,092
投資關聯企業	<u>2,787,372</u>	<u>2,709,177</u>
	<u>\$ 14,820,933</u>	<u>\$ 14,665,269</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1,174,409	\$ 1,159,111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371	407,33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u>10,328,781</u>	<u>10,389,651</u>
	<u>\$ 12,033,561</u>	<u>\$ 11,956,092</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2,490,155</u>	<u>\$ 2,450,737</u>
非上市(櫃)公司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84,265	248,886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12,952</u>	<u>9,554</u>
	<u>297,217</u>	<u>258,440</u>
	<u>\$ 2,787,372</u>	<u>\$ 2,709,177</u>
(三)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59,257	\$ 59,908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15	3,744

財務概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u>572,822</u>	<u>325,863</u>
	<u>800,594</u>	<u>389,515</u>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3,561	140,866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1,238	(18,115)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 限公司	<u>3,877</u>	<u>2,419</u>
	<u>108,676</u>	<u>125,170</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909,270</u>	<u>\$514,685</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4 及 103 年度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影響總金額分別為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3,939 仟元及 995,388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認列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55,064 仟元及 129,073 仟元。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3.13%	43.1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8%	20.08%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90.69%	91.58%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6.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 司	43.90%	43.90%

1.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2. 本公司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3.13%，因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係中華民國之上櫃公司，其餘 56.87%之股份由上萬位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且佔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判斷本公司具主導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00%。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減資退回股款美金 14,000 仟元並全數退回本公

財務概況

司，另於 103 年度現金增資美金 6,000 仟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故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 91.58%降為 90.69%。

(五)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 818,398</u>	<u>\$ 942,156</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951,234</u>	<u>\$ 1,234,775</u>

(六)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5,141	\$ 6,521,438	\$ 18,981	\$ 578,591	\$ 121,408	\$ 10,055,559
增 添	-	-	-	-	254,840	254,840
處 分	(8,928)	(58,932)	(5)	(16,198)	(11,472)	(95,535)
重 分 類	30,368	220,565	(8)	47,231	(298,156)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6,581</u>	<u>\$ 6,683,071</u>	<u>\$ 18,968</u>	<u>\$ 609,624</u>	<u>\$ 66,620</u>	<u>\$ 10,214,8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5,685	\$ 5,916,015	\$ 14,189	\$ 512,408	\$ -	\$ 7,588,297
處 分	(9,091)	(63,020)	(4)	(10,042)	-	(82,157)
重 分 類	-	6,418	(8)	(2,332)	-	4,078
折舊費用	158,405	304,987	2,927	31,052	-	497,37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94,999</u>	<u>\$ 6,164,400</u>	<u>\$ 17,104</u>	<u>\$ 531,086</u>	<u>\$ -</u>	<u>\$ 8,007,5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41,582</u>	<u>\$ 518,671</u>	<u>\$ 1,864</u>	<u>\$ 78,538</u>	<u>\$ 66,620</u>	<u>\$ 2,207,275</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6,581	\$ 6,683,071	\$ 18,968	\$ 609,624	\$ 66,620	\$ 10,214,864
增 添	-	-	-	-	346,790	346,790
處 分	(6,222)	(46,932)	-	(18,854)	(274)	(72,282)
重 分 類	25,428	242,784	-	37,830	(309,498)	(3,45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5,787</u>	<u>\$ 6,878,923</u>	<u>\$ 18,968</u>	<u>\$ 628,600</u>	<u>\$ 103,638</u>	<u>\$ 10,485,91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999	\$ 6,164,400	\$ 17,104	\$ 531,086	\$ -	\$ 8,007,589
處 分	(6,222)	(46,718)	-	(18,556)	-	(71,496)
迴轉減損損失	-	(2,621)	-	-	-	(2,621)
折舊費用	153,292	180,008	1,815	30,969	-	366,0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2,069</u>	<u>\$ 6,295,069</u>	<u>\$ 18,919</u>	<u>\$ 543,499</u>	<u>\$ -</u>	<u>\$ 8,299,5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13,718</u>	<u>\$ 583,854</u>	<u>\$ 49</u>	<u>\$ 85,101</u>	<u>\$ 103,638</u>	<u>\$ 2,186,360</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工程系統	8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5 年或租約孰短者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四。

財務概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246,299	\$246,299
累計折舊	(42,139)	(38,061)
累計減損	(74,717)	(69,691)
	<u>\$129,443</u>	<u>\$138,547</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4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台南市六甲區，該地段因非地處工業區內，無工業區具優勢建構條件及優惠方案，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22,804 仟元。

本公司歷年辦理重估增值之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重估基準年度	重估增值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82~94	<u>\$ 22,804</u>	<u>\$ 17,341</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無 擔 保 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1,274,624</u>	<u>\$ 1,695,846</u>
利 率	0.87%-1.30%	1.24%-1.4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310,000	\$4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1)	(353)
	<u>\$309,699</u>	<u>\$479,647</u>

(三) 長期借款

	用 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	\$ 2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30~107.10.30， 到期還本。	300,000	-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4.03~105.04.03，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50,000
華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21~106.12.21， 到期還本。	15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6.02.25， 到期還本。	500,000	500,000

財務概況

	用 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2.12.30～105.12.30， 於 104.06.30 還還 25%，每半年為 1 期 ，共分 4 期償還，截至 104.12.31 止全 數提前償還。	-	250,000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30～107.06.30， 到期還本。	300,000	-
凱基銀行（註 2）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7.09.21， 到期還本。	400,000	-
凱基銀行（註 2）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00,000
凱基銀行（註 2）	信用借款，期間 103.09.30～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00,000
凱基銀行（註 2）	信用借款，期間 103.12.22～105.06.30，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10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 到期還本。	300,000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7.31～105.07.31，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9.21～106.09.21， 到期還本。	2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6.09.21， 到期還本。	100,000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期間 103.06.30～106.06.30， 於 105.12.30 為第一期償還本金 100,000 仟元，其餘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已提前償還 50,000 仟元。	250,000	3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02.25～105.02.25， 到期還本，截至 104.12.31 止全數提前 償還。	-	2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10～107.12.10， 到期還本。	\$ 2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18～107.06.18， 到期還本。	180,000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06.30～107.06.18， 到期還本。	120,000	-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期間 104.10.01～107.10.01， 到期還本。	30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4.12.30～106.12.30， 到期還本。	<u>100,000</u>	<u>-</u>
		3,450,000	2,550,000
減：列一年內到期 部分		(<u>50,000</u>)	(<u>125,000</u>)
		<u>\$ 3,400,000</u>	<u>\$ 2,425,000</u>
註：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42%～1.70%。			

財務概況

本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因目前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足額，故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14 日申請暫停提撥 1 年，暫停提撥期間分別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及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分別共計 12 個月。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1,647	\$ 207,8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9,199)	(240,713)
提撥短絀(剩餘)	12,448	(32,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2,448</u>	<u>(\$ 32,8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88,520</u>	<u>(\$ 250,483)</u>	<u>(\$ 61,9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63	-	3,163
前期服務成本	2,423	-	2,423
利息費用(收入)	<u>3,299</u>	<u>(5,018)</u>	<u>(1,719)</u>
認列於損益	<u>8,885</u>	<u>(5,018)</u>	<u>3,867</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5,290	-	5,290

財務概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20,823	-	20,823
計畫資產報酬	-	(857)	(8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113	(857)	25,256
雇主提撥	-	-	-
雇主支付	(15,645)	15,645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7,873	(240,713)	(32,8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53	-	2,853
前期服務成本	4,038	-	4,038
利息費用(收入)	3,638	(4,225)	(587)
認列於損益	10,529	(4,225)	6,30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15,788	-	15,788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6,138	-	6,138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19,208	-	19,208
計畫資產報酬	\$ -	(\$ 2,150)	(\$ 2,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134	(2,150)	38,984
雇主提撥	-	-	-
計畫資產支付數	(27,889)	27,889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647	(\$ 219,199)	\$ 12,44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財務概況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723)
減少 0.25%	\$ 6,9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800
減少 0.25%	(\$ 6,5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4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8年	11.5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60,000	683,063
已發行股本	\$ 5,600,000	\$ 6,830,63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增加每股獲利能力，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金額為 1,230,634 仟元，消除股份 123,063 仟股，減資比率為 18%，減資後股本為 5,60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7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4 年 7 月 29 日董

財務概況

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8 月 5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04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應付減資款 1,230,634 仟元於扣除庫藏股票減資金額 13,339 仟元後計 1,217,295 仟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退回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資本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607,639	\$ 3,607,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7,844	1,427,844
庫藏股票交易	99,823	91,57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8,327	6,91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	711	711
	<u>\$ 5,144,344</u>	<u>\$ 5,134,68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 5%，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4.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

財務概況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之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443	\$ -
現金股利	204,920	0.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5,240 仟元彌補虧損。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097,541	\$ 1,097,541
期末餘額	\$ 1,097,541	\$ 1,097,541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3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均為 1,097,541 仟元。

財務概況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845,380	\$264,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04,846)	581,007
期末餘額	<u>\$640,534</u>	<u>\$845,38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71,742	(\$ 98,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7,259)	106,2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9,651	63,787
期末餘額	<u>(\$135,866)</u>	<u>\$ 71,742</u>

(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04 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6,000,000	5,000,000	8,300,815	1,970,888	4,670,073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2,404,000	433,112	(1,970,888)	-
	<u>6,000,000</u>	<u>7,404,000</u>	<u>8,733,927</u>	<u>-</u>	<u>4,670,073</u>

收 回 原 因	103年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7,846,000	14,000,000	15,846,000		6,000,000
買回股份予以註銷	-	7,000,000	7,000,000		-
	<u>7,846,000</u>	<u>21,000,000</u>	<u>22,846,000</u>		<u>6,000,000</u>

-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70,270 仟元及 71,026 仟元，係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
-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自買回之日起 3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凡於認股基準日為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員工享有認購資格。
- 本公司 104 年度計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7,404,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106,16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本公司以 104 年 9 月 29 日為現金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註銷庫藏股票 1,333,927 股，金額計 13,339 仟元。

財務概況

7.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帳列之買回供註銷之庫藏股股份原為 2,404,000 股，經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後，股數減為 1,970,888 股，公司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8.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及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7,400,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94,210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7,61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247 仟元。
9.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及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票 15,846,000 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為 132,892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40,694 仟元及於轉讓時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40,833 仟元。
10.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7,000,000 股，總金額為 80,822 仟元，並依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971 仟元，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33 仟元，與股本 70,000 仟元之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0,782 仟元。

十九、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779,886	\$ 415,867	\$ 1,195,753	\$ 682,253	\$ 366,578	\$ 1,048,831
退職後福利	\$ 27,499	\$ 15,723	\$ 43,222	\$ 28,057	\$ 13,613	\$ 41,670
折舊費用	\$ 340,661	\$ 29,501	\$ 370,162	\$ 465,271	\$ 36,178	\$ 501,449
攤銷費用	\$ 875	\$ 1,707	\$ 2,582	\$ 1,167	\$ 2,092	\$ 3,25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47 及 1,726 人。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及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視業務狀況，保留部分盈餘後係分別按 5%及 2%估列員工紅利 18,3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34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6,16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91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8%及 1.0%估列，該等金額經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財務概況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不作盈餘分配，故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其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017	\$ 4,407
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8,362	\$ 7,345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 76,000	\$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76,000)	(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6,70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73	373
所得稅費用淨額	\$ 33,780	\$ 373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	\$210,706	\$ 93,71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永久性差異	(125,928)	(86,8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02	(201)
免稅股利收入	(7,077)	(5,225)
其 他	(6,703)	(433)
營業利益所得稅費用	76,000	1,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迴轉）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000	(2,000)

財務概況

	104年度	103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暫時性差異	(28,000)	-
未實現存貨跌價（利益）損失	(3,000)	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000	(1,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000	12,000
其 他	2,000	4,000
虧損扣抵	(63,000)	(17,000)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6,707	-
減：本期扣繳及暫繳	(4,91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21,791</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9,000	\$ 15,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000	16,00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000	3,000
未實現呆帳損失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9,000	28,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1,000	\$ 69,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000	14,000
其 他	<u>21,992</u>	<u>17,992</u>
	167,992	167,9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341)	(17,341)
	<u>\$150,651</u>	<u>\$150,651</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積層電容器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連續 5 年（99 年至 103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財務概況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429,229	\$ 524,4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6,487	\$ 91,683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6.18%	18.85%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含）以前及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	稅 後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205,666	647,310,350	\$ 1.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91,3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05,666	649,501,652	\$ 1.86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550,916	680,236,339	\$ 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11,27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0,916	681,747,615	\$ 0.81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財務概況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工具	<u>\$239,707</u>	<u>\$279,64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746,450</u>	<u>\$935,781</u>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財務概況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0,073	\$ 380,073	\$ 179,367	\$ 17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9,707	239,707	279,642	279,6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	-	-	9,546	9,546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8,625	28,625	35,506	35,506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95,721	795,721	694,587	694,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414	561,414	662,076	662,07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214	42,214	30,357	30,3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678	94,678	108,237	108,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450	746,450	935,781	935,7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4,969	-	107,69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820,933	12,942,111	14,665,269	13,252,214
存出保證金	38,834	38,834	33,116	33,11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74,624	1,274,624	1,695,846	1,695,846
應付短期票券	309,699	309,699	479,647	479,64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99,314	699,314	601,339	601,3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490	529,490	425,559	425,559
應付設備款	164,476	164,476	144,258	144,258
其他應付款	828,383	828,383	635,637	635,6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125,000	125,000
長期借款	3,400,000	3,400,000	2,425,000	2,425,000
存入保證金	6,979	6,979	8,580	8,58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本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務概況

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3%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6,017	\$ 13,291	\$ 1,994	\$ 1,437	\$ 5	\$ 1
權益影響數	\$ 310,533	\$ 308,735	\$ -	\$ -	\$ -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利率上升／下降 1 個百分點，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998 千元及 46,008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財務概況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貨及進貨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4,163,055	\$ 3,628,558
其他關係人	2,509	3,662
	<u>\$ 4,165,564</u>	<u>\$ 3,632,220</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534,478</u>	<u>\$ 2,446,405</u>

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一般客戶授信期間主要為出貨後 150 天，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其中對子公司－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取方式係到期之應收帳款先沖抵當月之應付帳款。

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而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係進貨後月結 120 天，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其中對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先以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沖抵後按月結 90 天支付之。

2. 租金支出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412	\$ 13,319		
其他關係人	2,531	2,531		
子 公 司	44	1,043		
	<u>\$ 15,987</u>	<u>\$ 16,893</u>		

104 及 103 年度向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227 仟元及 4,169 仟元，帳列租金支出減項。

租金係參考市價，開立期票付款。

3. 出售原物料收入

	出	售	原	物	料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94,545</u>	<u>\$132,960</u>					

係本公司出售原物料收入之價款，與出售原物料成本之差價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財務概況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560,468	\$660,841
其他關係人	946	1,235
	<u>\$561,414</u>	<u>\$662,076</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529,490</u>	<u>\$425,559</u>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8,199	\$ 95,622
關聯企業	4,966	9,767
其他關係人	1,513	2,848
	<u>\$ 94,678</u>	<u>\$108,237</u>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220	\$ 30,807
關聯企業	9,698	8,825
其他關係人	391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934	4,150
	<u>\$ 20,243</u>	<u>\$ 43,782</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出售設備、材料、備品及其他代收代付款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備償、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提供或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5. 購置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4,636	機器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5,234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8,563	機器設備	5,65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其他設備	-	其他設備	14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購買價格係參酌賣方該等設備帳面價值議定。

財務概況

6. 出售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其他設備	\$ 36	\$ 88	\$ 52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6	287	1
		<u>\$ 322</u>	<u>\$ 375</u>	<u>\$ 53</u>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7,552	\$ 11,830	\$ 4,278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35	6,046	(189)
		<u>\$ 13,787</u>	<u>\$ 17,876</u>	<u>\$ 4,089</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32	\$ 26,584
退職後福利	384	368
	<u>\$ 41,816</u>	<u>\$ 26,9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30,000</u>	<u>\$ 28,50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元

		104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 元	USD	124,000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美 元	USD	32,000		

財務概況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623	32.8250	\$ 1,694,525	\$	17,531	\$ 554,856
歐元		1,402	35.8743	50,296		1,551	59,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金		315,342	32.8250	10,351,101		325,155	10,291,156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58	32.8250	1,160,626		11,267	356,601
歐元		204	35.8743	7,318		305	11,732
日圓		244,133	0.2724	66,502		175,551	46,433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20,794 仟元及 25,7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個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控制部分）	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財務概況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額之比率%	背書保險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名稱	關係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	\$ 28,622,608 (註一)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196,950 (USD 6,000,000)	\$ -	1.43%	6,878,978 (註二)	Y	-	Y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2,539,875 (註一)	204,305 (JPY750,000,000)	204,305 (JPY750,000,000)	204,305 (JPY750,000,000)	-	1.48%	6,878,978 (註二)	Y	-	-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50%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四：104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8250

USD：JPY=1：120.5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子公司。
- 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財務概況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 淨 值	未 備 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0,000	-	\$ 10,0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5,740	-	25,74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	85,050	-	85,050	
	台灣 50 股票	"	"	262,500	21,210	-	21,21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19,040	-	19,04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500	-	12,5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7,980	-	7,98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					
	開放型基金	"	"					
	日盛上選基金	"	"	914,494.7	18,317	-	18,317	
	日盛高科技基金	"	"	1,809,954.75	19,439	-	19,439	
	台新高股息平衡基金	"	"	848,755.9	20,431	-	20,431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289,062	6.37	289,06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權 18.30%之公司	"	19,657,000	144,282	0.55	144,28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313,106	1.37	313,106	
	投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79,028	-	9.40	-	
	連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9,032,056	96,824	1.86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60,000	3,426	2.50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71,903	4,719	1.50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	10,598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包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價值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之金額。

財務概況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價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 296,425)	(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	—	帳款 \$ -	-	
			進	貨 1,955,499	38	"	—	-	—	帳款 (495,041)	(22)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190,194)	(2)	"	—	-	—	帳款 67,024	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07,281)	(3)	"	—	-	—	帳款 1,771	-	
			進	貨 187,426	4	"	—	-	—	帳款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2,710,772)	(34)	"	—	-	—	帳款 326,831	2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246,153	5	"	—	-	—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	貨 (700,627)	(9)	"	—	-	—	帳款 126,502	9	

財務概況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類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關 係 餘 額	人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金	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持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26,831	7.48 次	\$ -	-	-	\$ 326,831	\$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ALLATOWN]持股 100%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6,502	3.16 次	-	-	-	126,502	-	-

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上本期	資金	期未	期未	數比	持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認列之損益	備註
華新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12,236	\$ 712,236	\$ 712,236	79,843,715	43.13	\$ 1,174,409	\$ 136,986	\$ 59,257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566,277	1,566,277	1,566,277	91,464,788	20.08	2,490,155	364,547	73,561			
	匯儒(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79,837	879,837	879,837	2,840,000	100.00	530,371	168,515	168,515			
	開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9,710,496	10,142,536	10,142,536	118,888,547	90.69	10,328,781	625,197	572,82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379,386	379,386	379,386	36,922,552	26.62	284,265	117,338	31,23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9,000	900,000	43.90	12,952	8,830	3,877			

財務概況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出或收回						
		\$	註一	\$	\$	\$	\$	\$	100.00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封裝元件之產銷業務	4,181,905 USD 127,400,000	註一	2,954,250 USD 90,000,000	-	-	2,954,250 USD 90,000,000	440,424	100.00	440,424	4,815,110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64,925 USD 69,000,000	註一	2,264,925 USD 69,000,000	-	-	2,264,925 USD 69,000,000	141,407	100.00	141,407	2,503,061	53,119 USD 1,618,25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32,825 USD 1,000,000	註一	32,825 USD 1,000,000	-	-	32,825 USD 1,000,000	4,167	100.00	4,167	161,136	79,831 USD 2,432,032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5,650 USD 2,000,000	註一	65,650 USD 2,000,000	-	-	65,650 USD 2,000,000	29,309	100.00	29,309	181,561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1,613 USD 16,500,000	註一	420,487 USD 12,809,965	-	-	420,487 USD 12,809,965	(16,988)	100.00	(16,988)	607,644	253,316 USD 7,717,169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74,205 USD 11,400,000	註一	374,205 USD 11,400,000	-	-	374,205 USD 11,400,000	23,269	100.00	23,269	357,019	-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6,725 USD 13,000,015	註一	240,392 USD 7,323,433	-	-	240,392 USD 7,323,433	287,011	39.32	112,853	148,447	12,361 USD 376,582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7,800 USD 24,000,000	註一	196,950 USD 6,000,000	-	-	196,950 USD 6,000,000	220	25.00	55	188,619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財務概況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USD 6,195,192 188,733,968)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註三)

註一：104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5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260,842,180 元，惟其中屬盈餘轉增資之投資金額 USD41,090,000 元、盈餘匯回金額 USD12,408,212 元（含匯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匯回 USD264,179 元）得不列入計算大陸投資額度內。

註三：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 3 條之規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有效期限 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故無限額之適用。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3. 間接經由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生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應 收 比 率 (%)	未 實 現 (損) 益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710,742 2,063,325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90-120 天 T/T	無重大差異	\$ (242,713)	(20)	\$ 80,851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原 物 料 銷 貨	89,364 700,627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0-120 天 T/T	" 無重大差異	- 121,390	- 9	- 19,841
廣州匯橋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銷 貨	53,898 2,095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90-120 天 T/T	" 無重大差異	- (44,184)	- (4)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104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828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1.739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概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4,915,873	14,516,436	399,43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1,086	5,951,810	(400,724)	-7%
無形資產	9,913	3,649	6,264	172%
其他資產	5,747,435	6,168,495	(421,060)	-7%
資產總額	26,224,307	26,640,390	(416,083)	-2%
流動負債	7,131,589	7,102,873	28,716	0%
非流動負債	3,628,431	3,384,063	244,368	7%
負債總額	10,760,020	10,486,936	273,08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57,955	14,433,385	(675,430)	-5%
股 本	5,600,000	6,830,634	(1,230,634)	-18%
資本公積	5,144,344	5,134,682	9,662	0%
保留盈餘	2,579,213	1,621,973	957,240	59%
其他權益	504,668	917,122	(412,454)	-45%
庫藏股票	(70,270)	(71,026)	756	-1%
非控制權益	1,706,332	1,720,069	(13,737)	-1%
股東權益總額	15,464,287	16,153,454	(689,167)	-4%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未擴充產能，折舊攤提致帳面值降低。				
2.其它資產：主係 104 年返還土地使用權予當地政府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舉借新的長期借款以充實營運資金。				
4.股本：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現金減資。				
5.保留盈餘：主係銷售策略運用得宜與產出效能提升下，營收及毛利有所提昇，營業費用有效控制及轉投資收益挹注，整體獲利能力增加。				
6.其他權益：主係人民幣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有利兌換差額減少；轉投資股價下跌，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實現損失。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小計	小計		
營業收入淨額	16,029,408	14,483,334	1,546,074	11%
營業成本	13,134,135	12,319,768	814,367	7%
營業毛利	2,895,273	2,163,566	731,707	34%
營業費用	1,856,676	1,748,465	108,211	6%
營業利益(損失)	1,038,597	415,101	623,496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939	285,011	142,928	50%
稅前淨利(損)	1,466,536	700,112	766,424	1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549)	(60,355)	(143,194)	237%
本期純利(損)	1,262,987	639,757	623,230	97%
歸屬母公司純利(損)	1,205,666	550,916	654,750	11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銷售策略運用得宜與產出效能提升下，營收及毛利有所提昇，營業費用有效控制及轉投資收益挹注，整體獲利能力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45,907	1,990,823	(1,311,237)	2,525,49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持續獲利，並較去年大幅提昇，各項營運資產有效週轉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主係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每股獲利能力，現金減資，致現金流出量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	所需資金	資金運用情形	
		日期	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實際)	(預計)
廠房及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05.12	2,010,799	767,821	1,242,978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為開發新產品擴充產能、改善既有產品製程瓶頸，進而降低成本，提升營業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投資政策：主係佈局大陸投資，以擴大產線與降低成本，並能進入內需市場，滿足客戶需求；

亦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其他投資以增進獲利。

(二)主要控股公司情形如下：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開曼華新 科技有限 公司	10,111,400 仟元	海外投資 控股公司	104 年度獲利 625,197 仟元，主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營運改善盈餘所致。	1. 採取有效降低成本改善措施，提高產能利用率。 2. 搭配品牌行銷策略與精化業務產業分工，優化主要客戶的產品組合，積極佈局網路、通訊及行動設備與車用電子等新應用領域產品。	視市場需求而定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單獨財報	-69,169
	合併財報	-32,356
兌換損益淨額	單獨財報	20,794
	合併財報	71,621

- 1.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淨支出為 69,169 元,合併財報之利息淨支出為 32,356 仟元。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全球景氣緩慢復甦下,各國利率維持相對低檔以期刺激經濟持續復甦,有利本公司借貸成本維持低檔。
- 2.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損益為利益 20,794 仟元。合併財報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71,621 仟元。104 年美元、日幣匯率均在短期間內大幅波動,本公司以美元計價之對海外子公司銷貨產生之美元應收帳款部位應搭配各子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持續適當避險。
- 3.104 年度無通貨膨脹情形。
- 4.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以專責人員每兩週定期評估本公司及海外各子公司之外幣部位、匯率的波動、對外幣資產負債自然相抵沖銷後之淨部位儘可能進行避險,以期讓匯兌評價損益控制在合理水準內,儘量消弭匯率對損益之影響。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中長期借款融資餘額計約 38.5 億元(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5 億),利率均符市場水平且逐步走低,有助各財務比率穩健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4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全係以對實質部位避險為原則,以降低本公司資產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係完全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評估對實質部位避險交易。
- 2.104 年度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其業務需要予以貸與資金。104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8,254,773 仟元,截至 104 年底,實際貸與金額為 0 仟元。完全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請詳見本年報之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3.104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係針對直接或間接持股 99%以上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因其業務需要對銀行融資、交易做保證。104 年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6,878,978 仟元,截至 104 年底,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 401,255 仟元。係完全依照「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作業。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最近年度研發工作之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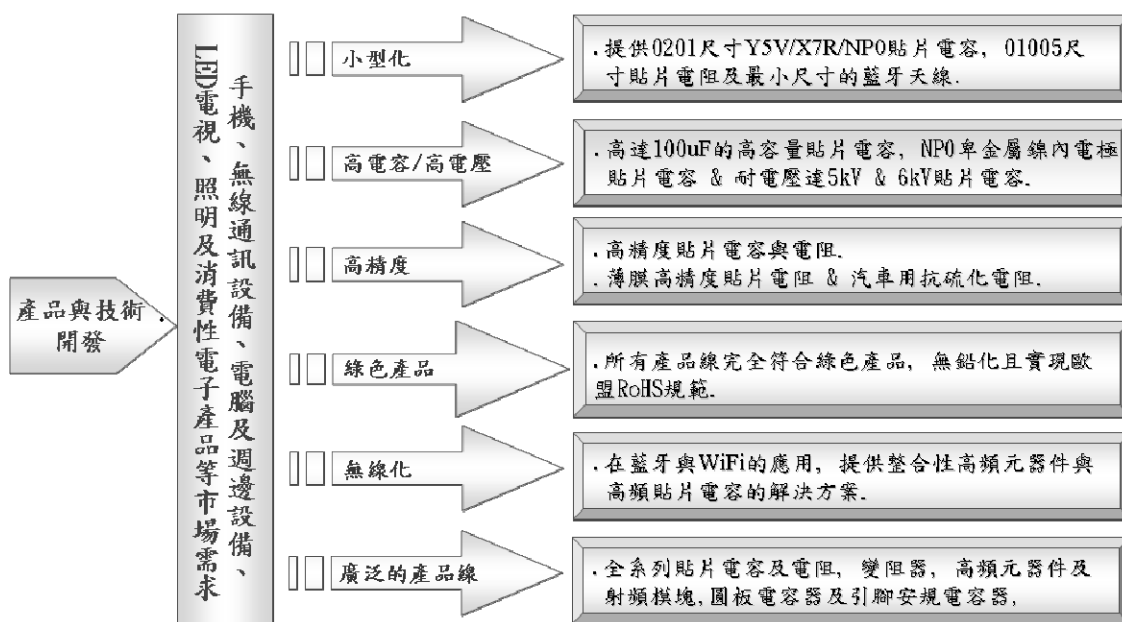
- (1)高容量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2)多連式積層陶瓷電容 (排容、array)：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3)薄型化及小型化積層陶瓷電容：通訊、液晶顯示器及資訊電子產品
- (4)NP0 卑金屬積層陶瓷電容：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5)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積層陶瓷電容：電源類、光電驅動、小型 PCB 及工業電子產品
- (6)符合車用 AEC-Q200 積層陶瓷電容：車用、醫療、軍事等高穩定型產品
- (7)耐高溫度 (攝氏 150 度)積層陶瓷電容：車用、通訊站、軍事等高穩定型產品
- (8)小型化車用精密薄膜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9)小型化及多連式晶片電阻 (array)：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0)精密型電流偵測晶片電阻：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1)藍芽 (Bluetooth) 與無線網路 (WLAN 802.11ac) 應用相關元件與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2)小型化 LTE 多頻段開關模組：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3) MoCA 應用之相關低損耗帶通/低通濾波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4)符合 AEC-Q200 車用藍芽濾波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5) IOT 應用之濾波器：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6) NFC/ WPC 天線：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7)小型化超薄 IOT 應用天線產品：通訊及資訊電子產品
- (18)穿心積層陶瓷電容：IC 模組類、電源類 相關電子產品
- (19)極高頻積層陶瓷電容：第五代行動通訊產品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本公司對各種研發計劃，均會考量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外在競爭者之研發動向，產業變動發展趨勢及本公司客戶端對各種產品之需求，而後每年擬定計劃，將未來 3 年預計發展之各項專案加以定案，並提撥經費，按步就班加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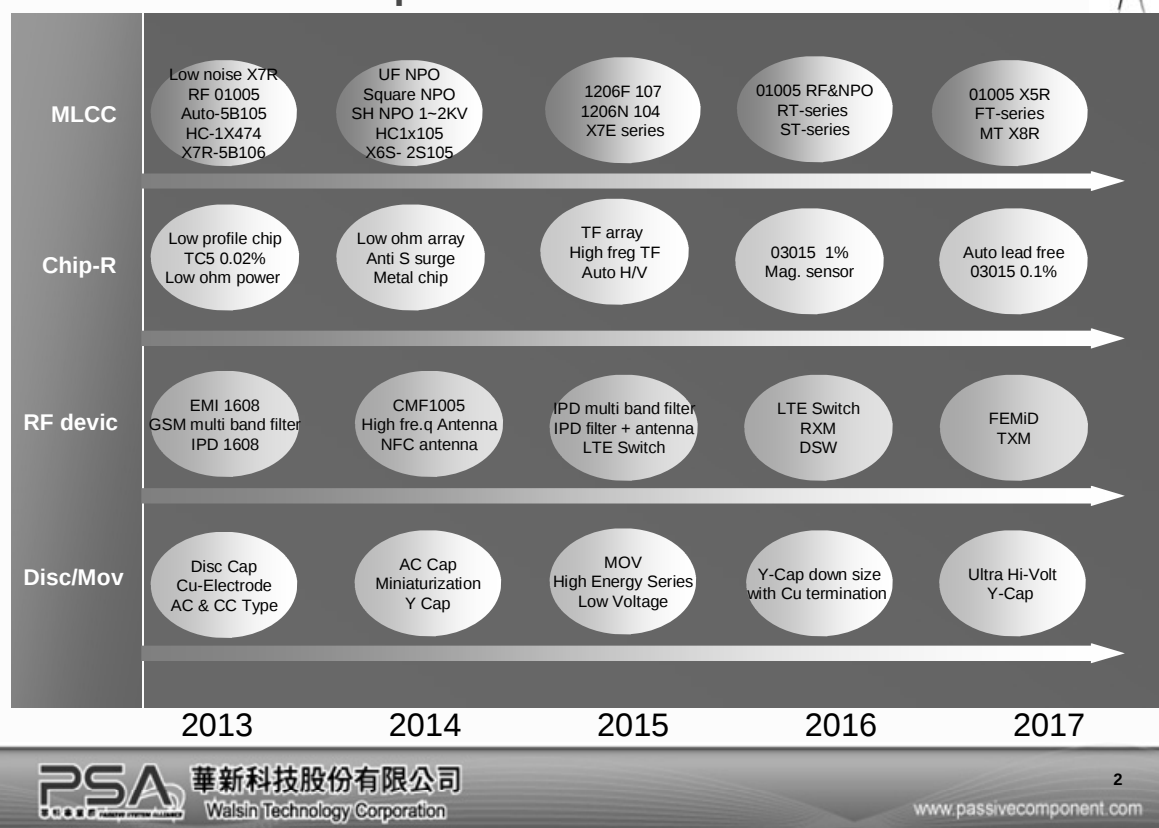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華新科技 - 產品與技術開發藍圖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Plan in 2017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Plan in 201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unit：KNTD)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估應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高壓電容器(NPO、X7R)	產品規格持續拓展	3,000	105年	1.特殊電極結構設計 2.新燒結技術開發 3.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4.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開發
01005高電容氣及超微小電容器開發(NPO、X5R)	產品規格持續拓展	5,000	105年	1.高精度設備開發(印刷、疊層、沾附、電鍍及測試) 2.新燒結技術開發
高頻耐壓超低阻抗電容	產品規格持續拓展	5,000	105年	1.特殊電極結構設計 2.新燒結技術開發 3.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4.特殊電極材料及製程開發
低噪音高容電容器開發	產品設計開發及規格持續拓展	3,000	105年	1.新燒結技術開發 2.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3.薄層陶瓷薄帶印刷堆疊技術開發 4.特殊介電陶瓷配方組成開發
超高容量電容器(X5R/X7R)	產品設計開發及規格持續拓展	10,000	105年	1.陶瓷薄層化控制技術開發 2.高精度堆疊技術 3.電極層之薄化技術 4.新燒結技術開發 5.奈米粉體製程技術開發
GLM/SLN 模組開發	產品設計及製程開發	50,000	106年	1.模組設計 2.封裝製程開發
車規濾波器開發	材料研發及製程設計	20,000	106 年	1.高可靠度材料開發 2.RF 電路設計相關開發 3.RF 可靠度測試系統開發
NFC/ WPC 天線	產品設計及材料開發	20,000	106年	1.天線電路設計 2.產品應用技術 3.高Q 高u 材料開發技術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上述各項產品開發，均列入產品開發計畫管制，依時程完成開發及量產。

5.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設立指標性基準規格
- (2)產品符合市場需要
- (3)生產過程成本及良率控制得宜
- (4)成為特定目標市場之領導者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現階段政府已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立即明顯或顯著之影響，惟本公司長久以來就所處之內外經營環境無時不刻地亟力蒐集各方相關資料，積極策劃可能發生之變化，期使該等影響朝向有利及正面方向發展。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下列應用日益普及，對於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生產及研發的影響為：

- 智慧型手機及大尺寸跨界產品 Phablet: 晶片排容/排阻，高頻，微波晶片電容，薄膜晶片電阻，低阻抗電阻及 01005 R/C 需求
- 低被動元件耗用量平板觸控電腦雖仍將影響高用量筆記型與傳統桌上型電腦出貨，不過受微軟 XP 停止支援服務影響，可望帶動 NB/PC 企業換機潮，0201/0402 R/C/L，高容量 MLCC，高功率電流偵測微電阻器需求上升。
- 無線網路與藍芽傳輸：逐漸成為生活中一種必備的架構設施，射頻元件及 0201/01005 R/C/L 需求上升。
- LCD monitor, TV：各大廠新世代廠產能陸續開出，將使面板價位趨於合理，同時觸控螢幕與 Windows8 的推波助瀾而加速商品普及化。高壓安規電容器、EMI 濾波器及薄型電容器需求上升。
- USB3.0 及 Thunderbolt 介面成為標準配備：共模濾波器及 Varistor 需求上升。
- PND、GPS 普及率快速攀高，GPS 天線需求上升。
- 3.5G，LTE4G, HSDPA, VoIP, WiMAX 加速進入成熟期：射頻元件及 0201 R/C/L 需求上升。
- LED 照明、背光：高電壓電容，安規電容器，微電阻、功率電阻需求上升。
- 工業電子：中高電壓 250V 以上、高電容、共模濾波器產品需求上升
- 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及大尺寸跨界產品。
- 車用電子：符合 AEC-Q200 的 R/C 需求上升，抗彎曲具軟性端電極積層陶瓷電容也逐漸受到市場青睞
- 3.5G, LTE4G, HSDPA, …加速進入成熟期：射頻元件及 0201 R/C/L 需求上升之外，更小尺寸的 01005 需求也逐漸上揚。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定期接待國內外法人、媒體參訪，定期舉辦投資及技術論壇研討，以增加投資大眾、客戶對本公司之瞭解。以期塑造公司更良好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階段持續推動優化既有廠房使用效能，視產線需求進行適度的擴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方面：於原物料方面，本公司除積極尋求海外材料技術合作、投入粉末及電極配方之研發，提升自行開發材料之能力，並和供應商以策略合作方式，降低購入成本，藉由增加自製比重及材料自主性，減少進貨集中之風險。於半成品及成品進貨方面而言，嚴格執行全球產能規劃配置，分散供應商進貨比重，避免進貨集中產生的風險。
- 2.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分佈於代工及資訊、通訊、網通與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業。此外，於全球設立分公司，以整合之行銷體系與供貨平台，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並積極改善產品組合、提昇產品品質，以鞏固國際大廠訂單。同時，未來將以開發各區域客戶，並視需要增加代理商。整體而言，期藉由拓展客源、分散客戶產業類別，降低因銷貨集中衍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項目	權責部門	風險業務事項
策略風險	總經理室	建構企業的價值、原則及主要的營運政策, 確認資源之優先順序。
營運管理與市場風險	MLCC/CR/DISK SBU1-- 電容事業部、研發事業部、晶片 電阻事業部 RF/Antenna/Module SBU2-- 高頻元件事業部、RF 研發處 Thin Film SBU3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 SBU4-- 全球後勤支援中心、國際業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業務事業部、東莞華匯電子品管處 品質系統整合處	秉持總經理和資深主管們所制定之策略性目標、策略以及相關的高層次目標,執行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善,提昇品質,降低成本。
庫存之風險	全球資材中心 行銷企劃暨全球業務,後勤支援本部--全球後勤支援中心	原物料之採購、半成品加工、成品外購與庫存管控。
關務及運輸管理風險	進出口暨保稅部	關務異常事件管控、報關成本管理、海關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保稅品管控、貨物運輸管理及成本管控作業。
客戶信用風險	業管風控處	客戶信用額度建立與審查、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佣金費用審核。
風險管理之運行	業管風控處	協助各營運單位做定期之風險辨識、分析、風險胃納與回應之規劃與執行、有價廢棄物管理與標售。
環安 廠務風險	聯合行政中心-- 高雄廠務部、高雄環安衛處部、楊梅環安衛處部	廠務安全,危險物品與環境安全之管制,環保法規訊息更新和人員訓練。
管理資訊風險	財務會計總處--全球會計處	公司之帳務正確記錄與經營分析。
財務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會計總處--財務處	利率 匯率之避險、銀行額度管理與關係維護、海外資金的監控。
子公司監督	全球會計處--投管部	海外子公司財務資訊及會計制度之監理。
法律風險	法務總處	審核合約、公司授權,以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保障公司資產與商譽。
人員風險	人資福利暨發展處	敏感工作之人員,遵循公司規範,減少舞弊之風險。
資訊資料風險	全球資訊處	資訊資料保全、系統復原機制。
資訊資料風險	AEO 優質企業認證工作小組	依據海關訂定 AEO 優質企業認證事項、定期檢查工廠與運輸代理商貨物實體安全。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負責訂定社會責任願景與政策,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除了針對行為準則進行重新審視之外,並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執行方向。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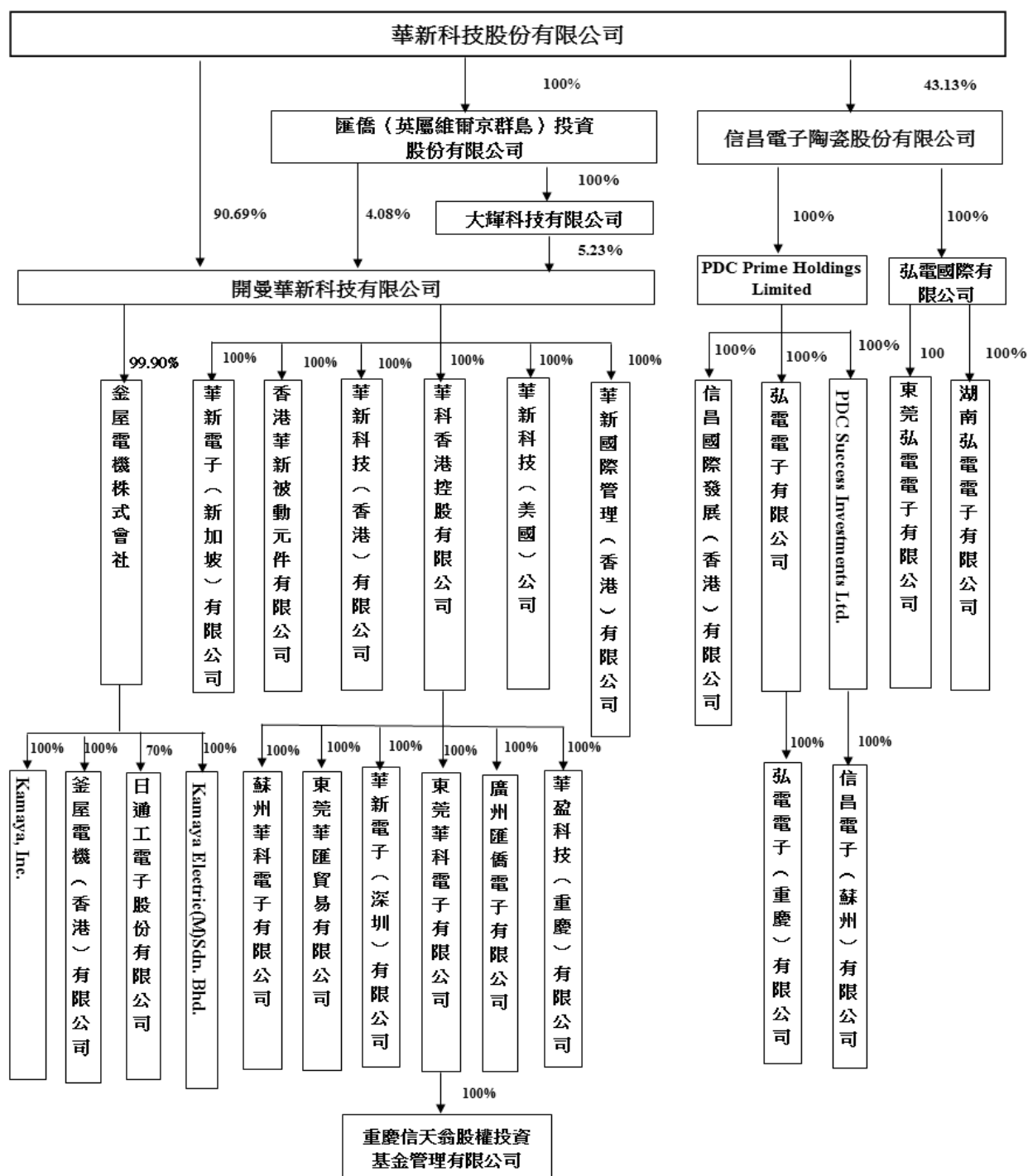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華新科技(股)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特別記載事項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GDL)	1999年12月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131,101,905 (32.825:1)	投資控股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Room 04, Unit B, 18/F., Jing Ho Industrial Building, 78-84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USD257,787,562 (32.825:1)	投資控股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6,000,001 (32.825:1)	投資控股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0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8,400,000 (32.825:1)	投資控股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WES)	1999年4月	8 Ubi View #04-01, Serial System Building, Singapore 408554	SGD607,025 (23.2554:1)	行銷服務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WTCUSA)	1997年4月	P.O. Box 2833, Castro Valley, CA 94546, USA	USD700,000 (32.825:1)	行銷服務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TCHK)	1996 年 12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KD74,214,000 (4.2353:1)	銷售被動元件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2000 年 12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3,000,013 (32.825:1)	銷售被動元件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區長陽街 369 號	USD69,000,000 (32.825:1)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 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東莞市大朗鎮象山工業園	USD127,400,000 (32.825:1)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 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 產銷業務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桃花路中天元物 流中心 B 棟 5 樓 B189	USD1,000,000 (32.825:1)	積層電容等產品銷售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1990 年 5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5,237,185 (32.825:1)	投資控股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1991 年 6 月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宏明路 277 號	USD16,500,000 (32.825:1)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 售業務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東莞市大朗鎮象山工業園美景西路 638-1 號	USD2,000,000 (32.825:1)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 999 號 1 幢	USD11,400,000 (32.825:1)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重慶市沙坪壩區西園二路 98 號	RMB5,000,000 (5.0558:1)	股權投資管理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957 年 10 月	8-4-17 Fukayanaka Ayase, Kanagawa 252-1107, Japan	JPY499,000,000 (0.2724: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Kamaya, Inc.	1977 年 9 月	6407 Cross Creek Boulevard Fort Wayne, IN 46818 U.S.A.	USD 1,460,527 (32.825:1)	銷售被動元件
Kamaya Electric (M) Sdn.Bhd	1991 年 5 月	Plot9, Kinta Free Industrial Zone, Jalan Kuala Kangsar, 31200 Chemor, Perak, Malaysia	RM86,000,000 (7.6462: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日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2031-1 Ogawara, Suzaka, Nagano 382-0071 Japan.	JPY100,000,000 (0.2724:1)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KD17,000,000 (4.2353:1)	銷售被動元件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5 月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1 號	NTD1,851,163,080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半導體瓷片、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及整流二極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17,001,000 (32.825:1)	國際貿易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2003 年 10 月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31,464,538 (32.825:1)	控股公司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003 年 10 月	2nd Floor, Felix House, 24 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12,009,000 (32.825:1)	控股公司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經濟開發區龐金路 2588 號	USD12,000,000 (32.825:1)	生產電子元器件、陶瓷原料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125,865 (32.825:1)	海外投資及貿易業務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犀牛陂象山工業區美景西路 638 號	USD6,100,000 (32.825:1)	變壓器、線圈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業務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湖南永州市冷水灘區鳳凰路(鳳凰園經濟開發區內)	USD16,000,000 (32.825:1)	變壓器、線圈及磁性元件之產銷業務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重慶市永川區星光大道 999 號 1 幢(鳳凰湖工業園內)	USD7,000,000 (32.825:1)	生產片式元器件、電子電力元件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Room D, 8/F., Wing Che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9-25 Jervois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USD2,401,000 (32.825:1)	控股公司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特別記載事項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被動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2)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特別記載事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12.31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118,888,547	90.69%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118,888,547	90.69%
	總經理	顧立荊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204,237,562	100.00%
	董事	焦佑衡	-	-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600,001	100.00%
	董事	焦佑衡	-	-
	董事	程凌天	-	-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	28,400,000	100.00%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28,400,000	100.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WES)	董事	余建發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楊進興	-	-
	董事	焦佑衡	-	-
	總經理	余建發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607,025	100.00%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WTCUSA)	董事	曾繁居	-	-
	董事	顧立荊	-	-
	總經理	曾繁居	-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TCHK)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1,953	100.00%
	董事	陳桂成	-	-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WPC)	董事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23,400,100	100.00%
	董事	楊進興	-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進興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游明雄	-	-
	監察人	葉澤光	-	-
	總經理	游明雄	-	-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69,000,000(註 1)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立荊 陳桂成 陳桂成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127,400,000(註 1)	100.00%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文智 陳桂成 游明雄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1,000,000(註 1)	100.00%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顧立荊 黃義鎮 洪志謀	40,783,927	100.00%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邱郁盛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立荊 陳桂成 葉澤光 陳桂成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16,500,000(註 1)	100.0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進興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桂成 彭俊雄 葉澤光 彭俊雄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2,000,000(註 1)	100.00%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楊進興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 顧立荊 陳桂成 葉澤光 徐珮華 陳桂成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USD11,400,000(註 1)	10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束耀先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焦佑衡 甘家衛 葉澤光 卿松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RMB5,000,000(註 1)	100.00%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瑞宗 焦佑衡 顧立荊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葉澤光 張瑞宗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357,675,776	99.90%
Kamaya Inc.(USA)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顧立荊 張瑞宗 曾繁居 曾繁居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699(註 3)	100.00%
Kamaya Electric (M) Snd. Bh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瑞宗 陳桂成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岩崎善行 (Yoshiyuki Iwasaki) 竹下 篤志(Atsushi Takeshita) 葉澤光 宮下 光泰(Mitsuhiro Miyashita)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86,000,000 (註 3)	100.00%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張瑞宗 焦佑衡 顧立荊 森岡 邦之(Kuniyuki Morioka)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杉山 修(Sugiyama Shu) 葉澤光 藤本 晉(Susumu Fujimoto)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37,333(註 3)	70.00%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金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代表人：張瑞宗 陳桂成	17,000,000 -	100.00%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衡	852,433	0.46%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顧立荊	79,843,715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79,843,715	43.13%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中亞	79,843,715	43.13%
	董事	王伯元	-	-
	董事	程凌天	306,420	0.17%
	董事	馬孟明	-	-
	監察人	趙元山	-	-
	監察人	葉育恩	-	-
	監察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靜儀	1,394,478	0.75%
	總經理	顧立荊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FCCHK)	董事	程凌天	-	-
	董事	朱有義	-	-
	董事	林文科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USD17,001,000 (註 2)	100.00%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程凌天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USD31,464,538(註 2)	100.00%	-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董事	程凌天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	-
		USD12,009,000(註 2)	100.00%	-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凌天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代表人)	-	-
	董事	朱有義	-	-
	董事	曹中亞	-	-
	監察人	羅夏盈	-	-
	總經理	鄭吉琳	-	-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	-
		USD12,000,000(註 2)	100.00%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焦佑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程凌天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USD21,125,865(註 2)	100.00%	-

特別記載事項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林文科	-	-
	總經理	林文科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SD6,100,000(註 2)	-	100.00%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顧立荊	-	-
	董事	巫宏俊	-	-
	監察人	曹中亞	-	-
	總經理	吳宗光	-	-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USD16,000,000(註 2)	-	100.00%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巫宏俊	-	-
	董事	吳宗光	-	-
	監察人	羅夏盈	-	-
	總經理	吳宗光	-	-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USD7,000,000(註 2)	-	100.00%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程凌天	-	-
	董事	顧立荊	-	-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USD2,401,000(註 2)	-	100.00%

註 1：係出資額。

註 2：係屬信昌電子持有之轉投資，本公司持股或出資比例係因投資信昌電子而間接持有，股數或出資額則為信昌電子對其之所有持股或出資。

註 3：係屬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持有之轉投資，本公司持股比例係因投資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而間接持有，股數則為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對其之所有持股。

註 4：各法人之代表人均未出資。

特別記載事項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GDL)	4,762,970	11,566,773	753,054	10,813,719	0	(30,099)	625,197	不適用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461,877	9,390,411	1,119	9,389,292	0	(435)	625,125	不適用
華新國際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6,950	188,952	557	188,395	0	(165)	207	不適用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2,230	544,140	0	544,140	0	(66)	168,515	不適用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WES)	14,117	2,451	1,173	1,278	0	(6,091)	(75)	不適用
華新科技(美國)公司 (WTCUSA)	22,978	10,600	584	10,016	13,369	637	648	不適用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WCHK)	314,319	2,648,721	2,984,798	(336,077)	2,077,721	8,189	1,127	不適用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WPC)	98,475	529,340	591,233	(61,893)	1,719,152	8,180	6,020	不適用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2,264,925	2,905,878	402,817	2,503,061	2,263,881	81,305	141,407	不適用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4,181,905	6,529,830	1,759,395	4,770,435	8,415,630	432,612	440,424	不適用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2,825	164,077	2,941	161,136	0	0	4,167	不適用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171,911	248,163	307	247,856	0	(399)	31,131	不適用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541,613	800,694	193,050	607,644	659,336	(34,844)	(16,988)	不適用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65,650	1,489,616	1,308,055	181,561	3,217,498	39,530	29,309	不適用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74,205	363,158	6,139	357,019	0	(4,597)	23,269	不適用
重慶信天翁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5,279	16,466	89	16,377	0	(6,026)	(5,735)	不適用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35,928	2,049,604	1,616,784	432,820	580,935	(44,654)	(110,702)	不適用
Kamaya, Inc.	47,942	109,695	103,211	6,484	204,908	(4,691)	(4,429)	不適用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657,573	1,057,305	301,119	756,185	1,074,712	127,046	148,475	不適用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40	705,876	201,513	504,363	374,137	(72,784)	(68,664)	不適用

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金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72,000	143,333	80,819	62,514	274,007	3,925	4,551	不適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851,163	3,533,177	789,562	2,743,615	2,093,335	118,006	136,986	0.74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58,058	711,100	215,181	495,919	607,964	18,558	27,332	不適用
PDC Prime Holdings Limited	976,815	1,236,491	0	1,236,491	0	0	44,626	不適用
PDC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387,932	658,319	0	658,319	0	0	16,895	不適用
信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93,900	667,301	9,278	658,023	94,868	16,099	17,020	不適用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677,184	483,235	22,051	461,184	0	(3)	(50,541)	不適用
東莞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200,233	211,192	69,303	141,889	244,258	6,026	6,473	不適用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525,200	681,316	326,550	354,766	418,983	(24,421)	(53,946)	不適用
弘電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229,775	155,143	11,516	143,627	27,580	4,196	8,983	不適用
信昌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78,780	75,473	0	75,473	0	0	1,106	不適用

註1：所有關係企業無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特別記載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項目	取得證照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合格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證書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制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詳第 153 頁說明。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說明

依據台灣 IFRS，當有資產減損之跡象發生時，本公司必須針對其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進行減損評估。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特別記載事項

五、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15	1.承認 103 年度財報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已依決議進行，現金股利並已於 104.07.31 發放。
	3.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資本結構調整案之現金減資後股本變更登記已於 104.08.18 完成，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已於 104.10.05 發放。
	4.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本案未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因應公司法修訂，本公司將於下次股東會提案符合新法規定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後申報公告修改後版本。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並將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供查詢。
	6.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股東會後申報公告修改後版本。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並將修訂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供查詢。
	7.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依法公告股東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其中董事長焦佑衡先生解除競業禁止情形時，已扣除其自行迴避表決權)。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董事長：連佑行





PSA 華新科技

通訊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 02-27230887 傳真: 02-27231979